

上櫃代號：4729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年報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之網址：<https://sii.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8 日 刊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謝富雅

發言人職稱：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發言人電話：(07) 695-5699 分機 7902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sophia@mildex.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翁蔚菁

代理發言人職稱：財務部經理

代理發言人電話：(07) 695-5699 分機 7172

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dianaweng@mildex.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與工廠：82151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 7 號

電話：(07) 695-5699

台北營業處：11493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71 號 10 樓之 1

電話：(02) 6613-001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 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李芳文、陳政初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電話：(07) 238-0011

網址：<http://www.ey.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mildex.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5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5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2
六、資通安全管理-----	75
七、重要契約-----	7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8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86
二、財務績效-----	87
三、現金流量-----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8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評估-----	89
七、其他重要事項-----	9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	9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97
附錄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附錄三：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錄四：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2 年在主要經濟體持續升息、烏俄戰爭膠著以及美中科技戰之政經環境不利因素下，客戶需求略為衰退，致本公司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101,198 仟元，較前一年衰退 19.4%。營收結構除了延續工控需求外，在醫療及軍用領域的營收佔比皆較前一年度成長，且公司重點發展之觸控顯示器模組(TDM)，銷售額也有所提升。惟因全球庫存水位仍高，客戶需求減緩，使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致毛利率相較去年減少 3.2%。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提升 TDM 模組、利基應用產業的整合方案，滿足客戶產品服務需求，進而推動公司營收及本業獲利的成長。

營業費用方面，因應總體景氣趨緩，本公司持續精簡支出，112 年的營業費用為 198,304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9.5%。

至於營業外收支，則受惠於金融資產處份及評價利益、利息收入挹注下，112 年營業外收支 52,957 仟元，較 111 年大幅增加 17,022 仟元。因此，本公司 112 年稅前淨利 45,927 仟元，稅後淨利 31,763 仟元，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 26,467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EPS 0.34 元。

在獲利及庫存、應收帳款的管控得宜，本公司 112 年營業活動持續產生現金流入 1.84 億元，負債比率也從前年的 59.7% 下降至 57.7%，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百分比 (%)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101,198	1,366,784	(19.43)
	營業毛利	191,274	281,798	(32.12)
	稅後淨利	31,763	65,320	(51.3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8	2.63	(32.32)
	權益報酬率(%)	2.4	5.38	(55.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91	12.68	(53.39)
	純益率(%)	2.88	4.78	(39.75)
	每股盈餘(元)	0.34	0.70	(51.43)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主要產品項目	產品內容
觸控面板模組	(1)抗 UV、IR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2)抗彩虹紋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3)車載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4)防爆應用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5)曲面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6)陽光下可視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7)Glass Sensor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8)低阻值抗 EMI 之電阻式觸控面板 (9)OCR、OCA 全貼合製程產品應用 (10)曲面全貼合產品 (11)TP/LCM 高亮模組 (12)鐵件、塑件開發設計與增值服務 (13)電子紙模組貼合 (14)Open Cell 貼合模組 (15)夜視功能(NVIS)觸控模組 (16)含加熱功能之觸控模組 (17)Micro LED 觸控模組 (18)戶外應用觸控模組 (19)無線傳輸觸控模組 (20)透視屏顯示器觸控模組 (21)Mini LED 顯示器模組 (22)顯示器自動調光模組 (23)電容式窄邊框觸控模組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針對不同區域特性及市場趨勢，善用多元產品應用範疇，優化產品組合，進而提升營收規模，提高毛利率。
2. 持續深耕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的利基市場，鞏固優質客戶及專案，並透過參展提升公司能見度，積極開拓新客戶、新應用領域，以追求企業永續成長的使命。
3. 持續投入次世代顯示器產品的研究發展，並深耕特殊應用領域的技術優勢。
4. 推動具專業優勢中大尺寸觸控模組(TDM)，強化產品設計能量。

5. 整合外部供應鏈資源，創造成本競爭力，並提供各項解決方案，滿足顧客一次購足之需求。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開 113 年財務預測，故擬不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重要產銷政策

全球在後疫情時代，庫存的水位仍需要一到兩季的去化，預估 2024 年下半年將開始恢復成長，尤其在醫療、軍用及 TDM 產品上會有更高的成長力道。

本公司已由單一觸控面板延伸至系統整合方案的服務內容，並強化公司 TDM (Touch Display Module)整合服務的理念，從 DMS (Design Manufacture Service)的角度出發，由產品設計服務提升整體價值，提供客戶客製化及精簡供應鏈的選擇。同時，為提供更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導入新產品結構 Dito-G 及 Metal Mesh，與客戶共同接受價格的挑戰。其次，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市場的開發上，發展多元化的設計及功能應用來滿足客戶的特殊需求，增加市場的競爭力與不可取代性。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長期深耕在軍工控及醫療領域上，累積深厚的產品設計經驗，能快速提供客戶所需的服務。此外，本公司自 105 年發展 TDM 產品以來，液晶模組比重逐年提高，未來將持續滿足客戶 TDM Plus (觸控顯示模組及加值)的客製化需求。除了 TDM Plus 外，本公司也擁有控制 IC 設計韌體及軟體之技術，可靈活搭配公司全方位之觸控面板及各種顯示技術之光學貼合方案，提供客戶更多元的選擇及滿足各應用領域之需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13 年，除了全年是全球超級大選年外，中國經濟復甦力道仍不足，主要經濟體短期在對抗通膨應會維持一定利率水準，雖 112 年 Q3 起有 AI 產業一支獨秀，致國內相關供應商雨露均霑，惟仍無法抵銷其他產業之疲乏態勢，致 113 年整體景氣需求仍充滿不確定性。面對此外部環境挑戰，本公司將致力於先期因應，對外積極跟進客戶需求，整合外部供應商資源；對內則優化生產排程，妥善人力運用，降低製造成本。同時，因應全球 ESG 永續發展及後續國內法規要求，本公司秉持著「共好」、「專注」、「永續」的經營理念，過去已持續投入相關環境保護措施，且於去年成立公司治理專責單位及主管。未來，也將採取各項行動方案，力求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邁向更一步的貢獻。

在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除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外，亦隨時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化，以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並符合公司營運需求，而目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方敏宗



總 經 理：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 設立日期：94年5月26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與工廠：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 / (07)695-5699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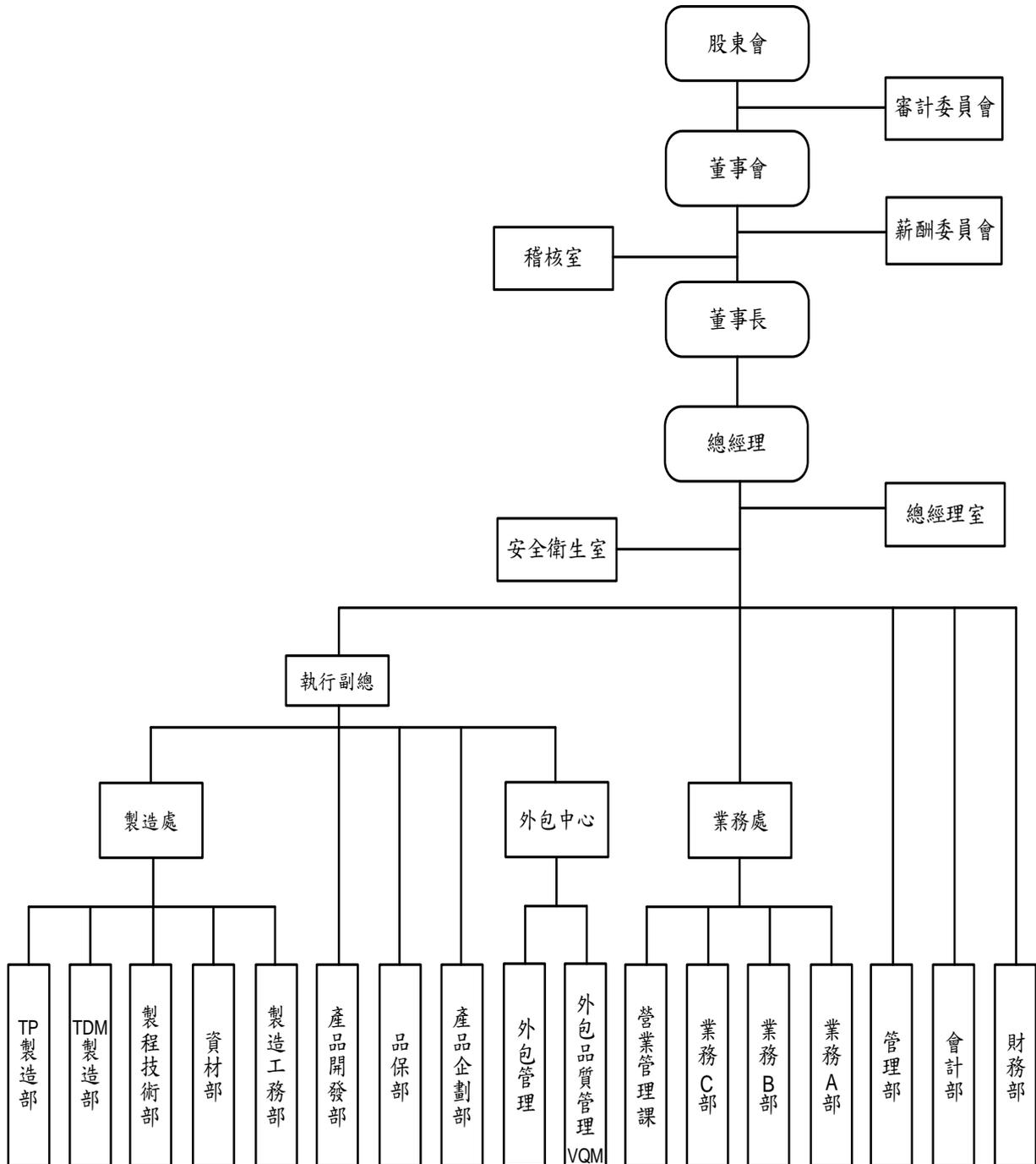
年 月	事 項
94年05月	原榮茂科技(股)公司辦理分割，分割新設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 PC 光學鏡片之生產製造，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5,335 仟元。
94年08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2,13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7,469 仟元。
94年10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58,98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6,457 仟元。
94年10月	轉投資 MILDEX ASIA CO.,LTD.(簡稱榮茂亞洲)現金增資新台幣 58,98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6,456 仟元。
95年04月	透過榮茂亞洲間接投資 MILDEX OPTICAL U.S.A.,INC.。
95年08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61,93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8,394 仟元。
95年09月	收購榮茂科技(股)公司之股權，至 95 年底達 99.67%，96 年 4 月底持股達 100%。
95年11月	向榮茂科技(股)公司購買 34.18%榮茂亞洲之股權，持股比率達 100%。
96年03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31,60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96年04月	向強茂(股)公司購買觸控面板機器設備，開始生產觸控面板。
96年07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
96年08月	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96年09月	透過榮茂亞洲取得 SINANO TECHNOLOGY CORP. 100%之股權，以間接取得 100%「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6年10月	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97年01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50,000 仟元。
97年04月	透過榮茂科技間接設立 100%持股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間接投資持股 51%「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98年02月	股票正式掛牌上櫃，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
98年03月	透過榮茂科技轉投資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間接投資 FULL SUNNY INTERNATINAL CO., LTD再轉投資「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取得 48.61% 股權。
98年06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2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35,000 仟元。
98年06月	透過榮茂科技轉投資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再間接投資持股 51%「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98年09月	透過榮茂亞洲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99年04月	認股權憑證轉股份 4,81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39,810 仟元。
99年10月	私募發行新股新台幣 2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39,810 仟元。
99年12月	認股權憑證轉股份 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40,010 仟元。

年 月	事 項
100 年 04 月	認股權憑證轉股份 2,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42,210 仟元。
100 年 04 月	與子公司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100 年 07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
100 年 08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7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17,210 仟元。
100 年 08 月	認股權憑證轉股份 1,5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18,760 仟元。
100 年 11 月	認股權憑證轉股份 26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19,020 仟元。
100 年 11 月	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04 年 01 月	處分透過轉投資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間接持有「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104 年 02 月	以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27.44%股權為對價取得林武宗先生所持有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100%之股權，以間接持有「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11.17%股權。
104 年 04 月	取得進駐南科高雄園區資格。
104 年 07 月	以持有大陸地區「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40.70%股權，作價交換取得大陸地區「浙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51%股權及現金人民幣 7,400 萬元。
105 年 09 月	發行有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44,020 仟元。
105 年 10 月	引進大陸地區「仙遊縣格萊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轉投資 FULL SUNNY INTERNATINAL CO., LTD 間接持有「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35.08%股權。
106 年 03 月	引進大陸地區「蘇州春興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轉投資 FULL SUNNY INTERNATINAL CO., LTD 間接持有「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6.84%股權。
106 年 06 月	南科管理局高雄園區新廠落成啟用。
106 年 06 月	發行 105 年度第二次限制權利員工新股新台幣 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50,020 仟元。
107 年 01 月	處分本公司光學鏡片事業處之土地廠房、固定資產及存貨。
107 年 10 月	研華公司透過 100%持有之子公司研華投資公司取得熒茂 15%股權，共同發展策略結盟。
108 年 05 月	完成處份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109 年 08 月	本公司註銷第 1 次買回庫藏股金額新台幣 15,8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30,870 仟元。
109 年 11 月	本公司註銷第 2 次買回庫藏股金額新台幣 8,81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22,060 仟元。
110 年 10 月	熒茂徐州廠房出租予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
111 年 06 月	處分透過轉投資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間接持有「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6.47%股權。
111 年 08 月	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244,792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77,268 仟元。
112 年 03 月	處分透過轉投資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間接持有「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剩餘 3.55%之股權。
112 年 08 月	99 年度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生效。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執行業務內容
總經理室	1.執行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2.綜理全公司經營行政業務之目標擬定、執行及溝通與協調。 3.專案計畫之研究、擬定、執行及跟催。
稽核室	1.協助制訂及改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規劃並執行公司各項制度運作之稽核，定期提出報告並追蹤改善。
安全衛生室	負責規劃、督導及執行公司環境污染防治，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廠務公用設施之設置、運轉及維護等相關業務。
管理部	1.人資行政課：負責公司人力招募、任用、獎懲、薪資、考勤、教育訓練、員工績效管理、員工關係及總務等人力資源相關作業。 2.資訊課：負責公司全球資訊策略及資訊預算之編審與管理，資訊設備軟硬體之規劃及網路與資訊設備維護建購，系統流程之控管、資訊安全、病毒與惡意程式之防治規劃及管理制度建立。
會計部	1.會計帳務處理、子公司監理作業、存貨庫存與固定資產盤點、預算編列與分析追蹤及稅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2.合併報表編製、財務報表分析、經營分析資料及董事會議相關事項。
財務部	1.公司財務資金分析與籌措調度。 2.外匯之操作管理。 3.出納管理之相關事務。
業務處	1.軍工規觸控面板及代理商相關業務。 2.產品開發之規格研擬。 3.Mildex USA 業務(涵蓋美洲、歐洲、中東及非洲)。 4.主管指定客戶之業務
產品企劃部	1.模組產品規劃與推廣。
產品開發部	1.新材料與替代材料的研究開發及原材料的驗證與導入。 2.新製程與簡化製程的研究開發驗證與導入。 3.新產品搜尋與研究開發並驗證與導入。 4.新設備或新製程的資料收集，並分析投資效益。 5.專案開發流程管控及相關資料收集。 6.產品的評估、設計與試產及相關產品問題解決。 7.全貼合產品開發相關業務。 8.全貼合製程外包相關評估分析。
外包中心	1.產品外包相關作業流程執行與管理
製造處	1.掌握產品生產計劃、生產技術及品質管制。 2.制定工廠生產良率及改進方案。 3.配合業務單位達成產銷協調目標。 4.各項詢比議價採購管理、供應商開發管理。 5.原物料請購、驗收及存量控管。 6.成品出入庫及存貨控管。 7.承業務部之訂單下料、交期安排及每月生產計畫料況之排程與跟催。
品保部	1.負責公司觸控面板產品之品質檢驗及生產品質之督導管理。 2.負責公司觸控面板 ISO9001 品質系統、產品信賴性實驗及量測儀器校正標準性督導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04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強茂(股)公司	男 61-70 歲	112.06.14	3年	94.05.01	16,327,867	21.01	16,327,867	21.01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畢 土木科畢	(註6)	董事	方敏清	弟	
	台灣	代表人：方敏宗					257,558	0.33	257,558	0.33	0	0	0	0						
董事	台灣	強茂(股)公司	男 61-70 歲	112.06.14	3年	101.10.26	16,327,867	21.01	16,327,867	21.01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畢 坤合興建材公司 董事長	(註7)	董事長	方敏宗	兄	
	台灣	代表人：方敏清					4,439	0.01	4,439	0.01	0	0	0	0						
董事	台灣	林盈杉	男 51-60 歲	112.06.14 (註8)	3年	97.02.27 (註8)	207,118	0.27	207,118	0.27	0	0	0	0	高雄工學院 管科所碩士畢 國立中山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研 究所碩士(EMBA) 燦茂光學(股)公司 總經理	(註8)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研華投資(股)公司	女 41-50 歲	112.06.14	3年	108.06.13	11,947,313	15.37	11,947,313	15.37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畢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黃琦惠 (於 112.06.14 就任)					0	0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台灣	林上安	男 61-70 歲	112.06.14	3年	106.06.13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 航太所畢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一研究所 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張志明	男 61-70 歲	112.06.14	3年	109.06.12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法律系畢 達諾法律事務所 負責人	(註9)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葉芳德	男 61-70 歲	112.06.14	3年	109.06.12	0	0	0	0	0	0	0	0	樹德科技大學 金融保險所畢 江鴻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 註 6：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PANJIT AMERICAS, INC. 董事、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合夥人、AIDE Energy Europe B.V. 董事、EC Solar C1 SRL 董事長、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董事、虹冠電子公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Wisdom Mega Corp. 董事、Wisdom Bright Inc. 董事、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MILDEX ASIA Co.,LTD. 董事、MILDEX OPTICAL USA, INC. 董事長、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SINANO TECHNOLOGY CORP. 董事、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董事、JUMPLUS CO.,LTD. 董事、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金虹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ANJIT JAPAN 株式会社董事長、興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註 7：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PAN JIT AMERICAS, INC. 董事、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PAN-JIT INTERNATIONAL (H.K.)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CONTINENTIAL LIMITED 董事、PANJIT EUROPE GMBH. 董事長、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董事、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董事長、MILDEX OPTICAL USA, INC. 董事、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註 8：102 年 04 月 29 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102 年 05 月 02 日就任本公司副總經理、106 年 06 月 13 日股東會選任本公司董事、106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就任總經理、(3062)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註 9：(8927)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6952)大武山牧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達諾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亞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0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	持股比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4
	陳純敏	2.46
	方敏清	2.23
	太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 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 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2
	蔡麗香	1.02
	涂水城	0.8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 票市場指數信託II投資專戶	0.67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04月15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	持股比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純敏	15.00
	方敏清	15.00
	蔡麗香	10.00
	方鴻榮	10.00
	嚴清	10.00
	方敏宗	10.00
	莊國琛	6.00
	矽金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
	方淑雅	5.00
	方淑玲	5.00
	方淑琦	5.00
	太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嚴清
陳俞澄		50.00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3.19
	科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8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4
	劉克振	3.25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2.85
	傳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
	莊永順	2.25
	匯豐託管首源斯圖爾特亞洲太平洋領導永續基金	2.02
	匯豐(台灣)受託管遠望合夥人基金有限合夥	1.9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9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04月15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	持股比例(%)
矽金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莊國琛	50.00
	蔡明輝	50.00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專戶	4.12
	施崇棠	4.05
	國泰世華銀行託管無限一號公司投資專戶	2.78
	花旗(台灣)受託管華碩存託憑證	2.66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2.0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87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73
	匯豐託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1.45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0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投資專戶	1.27
科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美玲	32.92
	劉克振	32.29
	劉蔚志	1.38
	劉蔚廷	1.35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克振	18.77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10.08
	張美玲	5.08
	劉蔚志	1.00
傳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蔚廷	5.32
	黃慧麗	2.12
	張美玲	0.6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5.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及註4)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榮茂光學(股)公司董事長(民國94年至今)	方敏宗董事擔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為0.33%。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清		強茂(股)公司董事長(民國75年至今)	方敏清董事擔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為0.01%。	0
林盈杉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承銷部經理(民國83年至民國90年) 全台晶像(股)公司董事長特助兼發言人(民國90年至民國102年) 榮茂光學(股)公司總經理(民國102年至今)	林盈杉董事為公司之受僱人，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為0.27%。	1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琦惠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管(民國89年至民國95年)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代表(民國95年至民國97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民國97年至今)	黃琦惠董事，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0
林上安		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究員(民國76年至民國85年)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組長(民國85年至民國95年) 世鎧精密(股)公司總經理(民國96年至民國111年) 世鎧精密(股)公司顧問(民國111年至今)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1~9款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0
張志明		隆順漁業集團法律顧問(民國100年至今) 京城建設(股)公司法律顧問(民國103年至今) 新現代科技(股)公司法律顧問(民國107年至民國112年) 華立(股)公司法律顧問(民國108年至今) 奇美博物館法律顧問(民國113年1月至今)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1~9款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1
葉芳德		南山人壽分公司協理(民國71年至民國91年) 海康人壽(中國)高級副總(民國91年至民國92年) 富堤聯合顧問事務所顧問(民國98年至民國100年) 江鴻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民國101年至今) 滙智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顧問(民國102年至今)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1~9款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 4：上述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6.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之組成應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亦應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及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暨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年報第33至34頁。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席次43%，且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無證交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因此在選任時即已符合法令之要求。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04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林盈杉	男	102.07.05	207,118	0.27	0	0	0	0	高雄工學院 管科所碩士畢 國立中山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EMBA) 榮茂光學(股)公司 總經理	(註1)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	曾榮祥	男	109.11.02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 工程技術研究所碩士 清華大學 EMBA 碩士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吳建志 (註2)	男	109.10.05	0	0	0	0	0	0	芬蘭阿爾托大學 EMBA 碩士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鄭元勇	男	108.09.30	7,281	0.01	0	0	0	0	高苑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蘇高輝 (註3)	男	110.08.25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工程物理學系碩士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台灣	翁蔚菁	女	108.09.30	13,688	0.02	0	0	0	0	中原大學 國際貿易系畢 瀚宇博德(股)公司 財務部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台灣	洪淑菁	女	104.12.18	54,755	0.07	0	0	0	0	高苑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畢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2：112年4月4日離職解任。

註3：112年9月13日離職解任。

註4：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	強茂(股) 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方敏宗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方敏清																					
董事	研華投資 (股)公司	4,504	4,504	0	0	1,385	1,385	102	102	5,991/ 22.64	5,991/ 22.64	2,963	3,700	576	576	33	0	33	0	9,563/ 36.15	10,300/ 38.93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蔚志 (註 12)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琦惠 (註 13)																					
董事	林盈杉																					
獨立董事	林上安																					
獨立董事	張志明	900	900	0	0	0	0	84	84	984/ 3.72	984/ 3.72	0	0	0	0	0	0	0	0	984/ 3.72	984/ 3.72	無
獨立董事	葉芳德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外，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董事績效評估之結果並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性與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強茂(股)公司、方敏清、 研華投資(股)公司、 劉蔚志、黃琦惠、 林盈杉、林上安、張志明、 葉芳德	強茂(股)公司、方敏清、 研華投資(股)公司、 劉蔚志、黃琦惠、 林盈杉、林上安、張志明、 葉芳德	強茂(股)公司、方敏清、 研華投資(股)公司、 劉蔚志、黃琦惠、 林上安、張志明、 葉芳德	強茂(股)公司、方敏清、 研華投資(股)公司、 劉蔚志、黃琦惠、 林上安、張志明、 葉芳德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方敏宗	方敏宗	方敏宗、林盈杉	方敏宗、林盈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退職退休金為提撥數，非實際支付金額。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112 年 6 月 14 日解任。

註 13：112 年 6 月 14 日就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外轉投資或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盈杉	6,199	6,936	712	712	1,525	1,525	102	0	102	0	8,538/ 32.27	9,275/ 35.06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曾榮祥													
副總經理	吳建志 (註1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吳建志	吳建志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盈杉、曾榮祥	林盈杉、曾榮祥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註：退職退休金為提撥數，非實際支付金額。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112 年 4 月 4 日離職解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盈杉	0	238	238	0.90
	執行副總經理	曾榮祥				
	副總經理	吳建志(註5)				
	協理	鄭元勇				
	協理	蘇高輝(註6)				
	財務主管	翁蔚菁				
	會計主管	洪淑菁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表所列個別經理人支領之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決議，故係以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112年4月4日離職解任。

註6：112年9月13日離職解任。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4.57	14.57	26.37	26.3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90	18.04	32.26	35.04

112年度的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111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本公司112年因營收下降19.4%使獲利較去年減少所致。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1)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就可供分配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五提列為董事監察人酬

勞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2)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係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3)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及經理人之酬金辦法」所執行之評估結果為依據，並將相關評估資料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後發放。

3.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因應未來經濟環境變化及對經營團隊之營運績效與達成率、貢獻度之考量，本公司之酬金政策皆已將未來風險納入評量標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敏宗	5	0	100	112年6月14日連任。
董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敏清	2	3	40	112年6月14日連任。
董事	林盈杉	5	0	100	112年6月14日連任。(註3)
董事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蔚志	2	0	100	112年6月14日解任，任期內應出席2次。
董事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琦惠	3	0	100	113年6月14日新任，任期內應出席3次。
獨立董事	林上安	4	0	80	112年6月14日連任。
獨立董事	張志明	5	0	100	112年6月14日連任。
獨立董事	葉芳德	5	0	100	112年6月14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名稱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5.08	方敏宗董事長、方敏清董事、林盈杉董事、劉蔚志董事	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本案於討論董事酬勞時，該利益相關人依規定予以利益迴避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方敏宗董事長、方敏清董事、林盈杉董事、劉蔚志董事利益迴避時，餘出席董事6人)，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5.08	林盈杉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員工酬	本案於討論員工酬勞時，該利益相關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林盈杉董事利益迴避時，餘出

		勞案	人 依規定予以利益迴避	席董事 6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
--	--	----	-------------	------------------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目標。且多位董事會成員已於任期內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且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年報及財務報表資訊得於本公司網站查詢,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隨時查詢。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3:102年04月29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102年05月02日就任本公司副總經理、106年06月13日股東會選任本公司董事、106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就任總經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林上安	3	0	75	112年6月14日連任。
獨立董事	張志明	4	0	100	112年6月14日連任。
獨立董事	葉芳德	4	0	100	112年6月14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	112年第1次 (112.03.09)	1.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評估案。 4.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6.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經112.03.09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年第2次 (112.05.08)	1.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已自編完成，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案。 3.本公司擬向子公司-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申請資金貸與案。	經112.05.08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	112年第3次 (112.08.08)	1.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已自編完成，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經112.08.08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年第4次 (112.11.08)	1.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已自編完成，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2.本公司及子公司113年度預計執行之內部稽核計畫案。 3.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薪工循環、研發循環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附件案。	經112.11.08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於審計委員會中向擔任委員之獨立董事進行前一季之稽核業務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稽核主管 列席會議及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方式	溝通結果
112.03.09 審計委員會	1.111/11-112/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審議通過。
112.05.08 審計委員會	1.112/3-112/4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案。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審議通過。
112.08.08 審計委員會	1.112/5-112/7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審議通過。
112.11.08 審計委員會	1.112/8-112/10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本公司及子公司113年度預計執行之內部稽核計畫案。 3.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薪工循環、研發循環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附件案。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審議通過。

*以上溝通事項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審議通過後，皆已呈送董事會報告或決議通過。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除每季於審計委員會中針對年度及期中財務報表查核(核閱)結果及發現等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外，並不定期參加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為公司重大議案之決策提供專業之諮詢及建議。

會計師列席會議及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方式	溝通結果
112.03.09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評估案。 3.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諮詢、討論及建議。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及審議通過。
112.05.08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諮詢、討論及建議。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及審議通過。
112.08.08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諮詢、討論及建議。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及審議通過。
112.11.08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諮詢、討論及建議。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及審議通過。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工作重點：

- 1.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應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列式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揭露。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且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並由專人處理相關股東問題。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管理主要股東之持股，公司並隨時掌握董監事和經理人以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質押等情形。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子公司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辦法」，並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管及防火牆機制。	與實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以防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成員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且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及資格外，並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化及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請參閱註1。	與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董事會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至少每年一次內部評估。 112年董事會績效自我評估結果及改善行動： 1. 評估期間：112年1月1日~112年12月31日 2. 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結果：董事之績效皆符合預期。 董事自評，包含六大面向 23 項指標，評量結果總分 93.79 分(平均)，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3. 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評估結果：整體董事會之績效皆符合預期。 董事會議事單位評估，包含五大面向 25 項指標，評量結果總分 92 分，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4.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向113年3月7日董事會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24頁) 5. 評估結果將來會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與實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總經理室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及『會計師法』第47條，不得承辦財務報告簽核工作之評估項目，擬訂「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每年度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請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及提供審計品質指標資訊(AQIs)資訊，併呈董事會討論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有關會計師獨立性估項目暨評估結果，請參閱註2之說明。 最近一次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已於113年3月7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	與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事務皆依照職能分工由權責單位之相關人員兼任處理。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訂有「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處理辦法」使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有直接暢通之溝通管道並於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審計委員會信箱。	與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mildex.com.tw，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且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並依法設置及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的相關資料放置於公司網站。	與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係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主要考量董事會承認日期及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時間，而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依規定期限前公告。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是否提前年度財務報告公告並申報之時間。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補助及活動，更加強建立互動及提供多元申訴管道。</p> <p>(二) 投資者關係：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並有股東會及發言人管道與投資者溝通。</p> <p>(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伙伴關係以穩定供應，且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認供應品質。</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對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重視客戶意見並滿足客戶需求。對於股東則採取充份維護股東權益為目標。</p>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方敏宗</td> <td>112.04.27</td> <td>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td> <td>新發布我國公司治理藍圖3.0介紹</td> <td>3.0</td> </tr> <tr> <td>董事</td> <td>方敏清</td> <td>112.07.04</td> <td>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td> <td>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高峰論壇</td> <td>6.0</td> </tr> <tr> <td>董事</td> <td>林盈杉</td> <td>112.10.27</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方敏宗	112.04.2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新發布我國公司治理藍圖3.0介紹	3.0	董事	方敏清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高峰論壇	6.0	董事	林盈杉	112.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	3.0	與實務守則相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方敏宗	112.04.2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新發布我國公司治理藍圖3.0介紹	3.0																							
董事	方敏清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高峰論壇	6.0																							
董事	林盈杉	112.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	3.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2.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美國公司治理：歷史演進與最新發展	3.0	
			董事 黃琦惠	112.08.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舞弊偵防	3.0	
				112.08.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與案例探討	3.0	
				112.09.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議怎麼議？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常見缺失實務分享	3.0	
				112.09.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轉型下的營業祕密風險與管理	3.0	
				獨立 董事 林上安	112.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下的董事會治理	3.0
			112.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之範圍、限制及風險解析	3.0	
			獨立 董事 張志明	112.05.31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證交法內線交易與洗錢防制	3.0	
				112.06.16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ESG公司治理3.0與未來趨勢	3.0	
				112.06.29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0	
				112.08.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須知	3.0	
			獨立 董事 葉芳德	112.08.2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資訊業務查核實務研習班	6.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依法執行。</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客戶至上理念並維持良好關係。</p> <p>(八)公司為董事及單位主管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1.保險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保險期間：民國111年11月10日至民國112年11月10日。 民國112年11月10日至民國113年11月10日。 3.保險金額：美金3,000,000元。</p> <p>(九)經理人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公司 治理 主管</td> <td rowspan="5">洪淑菁</td> <td>112.04.27</td> <td>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td> <td>新發布我國公司治理藍圖3.0介紹</td> <td>3</td> </tr> <tr> <td>112.05.22</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 <td>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td> <td>3</td> </tr> <tr> <td>112.08.24</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 <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r> <tr> <td>112.10.31</td> <td>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td> <td>企業社會責任之最新趨勢及潛在風險</td> <td>3</td> </tr> <tr> <td>112.11.16</td> <td>內部稽核協會</td> <td>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會計 主管</td> <td rowspan="2">洪淑菁</td> <td>112.05.18</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 <td rowspan="2">12</td> </tr> <tr> <td>112.05.19</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 治理 主管	洪淑菁	112.04.2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新發布我國公司治理藍圖3.0介紹	3	112.05.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08.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2.10.31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之最新趨勢及潛在風險	3	112.11.16	內部稽核協會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	3	會計 主管	洪淑菁	112.05.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12.05.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 治理 主管	洪淑菁	112.04.2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新發布我國公司治理藍圖3.0介紹	3																																			
		112.05.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08.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2.10.31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之最新趨勢及潛在風險	3																																			
		112.11.16	內部稽核協會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	3																																			
會計 主管	洪淑菁	112.05.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12.05.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稽核 主管 丁元宏	112.05.16	內部稽核協會	生產循環實務與稽核重點	6
				112.07.25	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執行永續ESG」與「內稽內控整合應用實務」重點研討	6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題號與指標內容(或概述)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編號: 2.6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已執行。
編號: 3.2 公司是否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已執行。

(二)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改善者其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

題號與指標內容(或概述)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編號:2.15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預計113年執行完成。
編號: 3.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預計113年執行完成。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暨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說明
具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七席成員中僅兩席具公司員工身分(占比為 14.29%)，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說明
延攬不同專業背景、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之人才	達成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七席成員係由分別具企業管理、航太、土木、保險金融、法律等專業背景及產業經歷之業界人士組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達成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三席獨立董事成員之連續任期皆未逾三屆

(2)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基本組成						多元化專業及產業經驗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公司治理經驗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3年以下	3至9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台灣	男					√			√		√	√	√	√	√	√	√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清	台灣	男					√			√		√	√	√	√	√	√	√	√
林盈杉	台灣	男	√			√				√	√	√	√	√	√	√	√	√	√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琦惠	台灣	女			√					√		√	√	√	√	√	√	√	√
林上安	台灣	男					√		√	√		√	√	√	√	√	√	√	√
張志明	台灣	男					√		√	√		√			√	√	√	√	√
葉芳德	台灣	男					√		√	√	√	√			√	√	√	√	√

註 2：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摘錄如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A.『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		
1.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第 8 條規定，受評對象之獨立性是否受『自我利益』之影響	否	是
2.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第 9 條規定，受評對象之獨立性是否受『自我評估』之影響	否	是
3.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第 10 條規定，受評對象之獨立性是否受『辯護』之影響	否	是
4.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第 11 條規定，受評對象之獨立性是否受『熟悉度』之影響	否	是
5.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第 12 條規定，受評對象之獨立性是否受『脅迫』之影響	否	是
B.『會計師法』第 47 條，不得承辦財務報告簽證工作之評估項目：		
1.受評對象是否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否	是
2.受評對象是否曾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否	是
3.受評對象是否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4.受評對象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否	是
5.受評對象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	否	是
6.受評對象是否為本公司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且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否	是
7.受評對象是否有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否	是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身分別) (註1)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林上安 (召集人、獨立董事)	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究員(民國76年至民國85年)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組長(民國85年至民國95年) 世鎧精密(股)公司總經理(民國96年至民國111年) 世鎧精密(股)公司顧問(民國111年至今)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1~9款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0
張志明 (獨立董事)	隆順漁業集團法律顧問(民國100年至今) 京城建設(股)公司法律顧問(民國103年至今) 新現代科技(股)公司法律顧問(民國107年至民國112年) 華立(股)公司法律顧問(民國108年至今) 奇美博物館法律顧問(民國113年1月至今)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1~9款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1
葉芳德 (獨立董事)	南山人壽分公司協理(民國71年至民國91年) 海康人壽(中國)高級副總(民國91年至民國92年) 富堤聯合顧問事務所顧問(民國98年至民國100年) 江鴻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民國101年至今) 滙智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顧問(民國102年至今)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1~9款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14日至115年06月1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上安	2	0	100	112.6.14 董事會委任，連任。
委員	張志明	2	0	100	112.6.14 董事會委任，連任。
委員	葉芳德	2	0	100	112.6.14 董事會委任，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09 第4屆第7次	1.擬發放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案。 2.本公司治理主管派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5.08 第4屆第8次	1.修訂「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及經理人之酬金辦法」案。 2.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3.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員工酬勞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列示如下：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1.本公司已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ESG專案組織負責推動及統籌單位，由總經理為總召集人，並依各相關議題組成推動小組，每小組由小組負責人及數名成員組成，共同推動永續發展。</p> <p>2.2023年起每年第四季由負責人員向董事會報告。</p> <p>2023年11月8日負責人員於董事會報告參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相關宣導活動重要內容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告(包含ESG及溫室氣體盤查和查證的執行況狀及明年預計要執行的項目)，董事皆表示認同執行進度，並要求要依據進度規畫執行。</p>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p>1.本公司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溝通等管理流程，以清楚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作。本公司建立作業風險指標與作業風險事件通報機制，彙整各項業務資訊，進行各項結果及趨勢之獨立分析，並定期向高階主管提報作業風險監控情形，以採取適當可能風險來源及主要風險管理範疇。</p> <p>2.本公司每年第四季由總經理室定期與各部門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會議，由議事單位彙總會議紀錄並定期追蹤改善成效。</p> <p>3.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與實務守則相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保護</td> <td>本公司除恪守國際環保標準，研發符合RoHS之產品外持續保有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等系統認證，認證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所有產品，並遵行相關環境保護法規，執行污染防制工作，以確保企業朝環境友善的方向邁進。</td> </tr> <tr> <td rowspan="2">社會</td> <td>職業安全</td> <td>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td> </tr> <tr> <td>人權</td> <td>本公司除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外，並制定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規章，亦「支持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SA 8000社會責任標準」等國際相關認可準則所揭露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並致力將人權之原則與精神融入企業之價值及文化，作為本公司對人權保障之承諾。</td> </tr> <tr> <td rowspan="2">公司治理</td> <td>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td> <td>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td> </tr> <tr> <td>強化董事職能</td> <td>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保護	本公司除恪守國際環保標準，研發符合RoHS之產品外持續保有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等系統認證，認證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所有產品，並遵行相關環境保護法規，執行污染防制工作，以確保企業朝環境友善的方向邁進。	社會	職業安全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人權	本公司除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外，並制定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規章，亦「支持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SA 8000社會責任標準」等國際相關認可準則所揭露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並致力將人權之原則與精神融入企業之價值及文化，作為本公司對人權保障之承諾。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事職能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保護	本公司除恪守國際環保標準，研發符合RoHS之產品外持續保有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等系統認證，認證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所有產品，並遵行相關環境保護法規，執行污染防制工作，以確保企業朝環境友善的方向邁進。																			
社會	職業安全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人權	本公司除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外，並制定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規章，亦「支持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SA 8000社會責任標準」等國際相關認可準則所揭露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並致力將人權之原則與精神融入企業之價值及文化，作為本公司對人權保障之承諾。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事職能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一)本公司秉持著「共好」、「專注」、「永續」的經營理念，在產品的設計研發階段即開始導入環境友善元素，於生產上持續往綠色生產方向邁進，並取得相關認證如下： 於2011年即通過SGS外部驗證，取得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之證書，並於2017年完成改版為ISO 14001:2015環境</p>			與實務守則相符																

		管理系統認證【證書效期2020/08 ~ 2023/08】，認證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所有產品。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恪遵國內環保法規，並響應國際綠色產品活動。目前公司避免使用含有毒性化學物質之物料，包材則以再生或可重新利用之物料為優先考量，以減少對環境負荷。 相關改善事績如本公司重新設計產品包裝方式及塑料材質，除提高內包材共用性及回收性，更可縮小運送材積。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經內部相關部門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其發生可能性與衝擊程度，鑑別出風險議題及機會如下： 可能風險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6 582 1742 1289"> <thead> <tr> <th>面向</th> <th>風險</th> <th>因應作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環境法令</td> <td rowspan="2">廢棄物處理日趨困難</td> <td>推動源頭分類減廢，材料或包材循環再利用。</td> </tr> <tr> <td>生產用料要求環境友善如RoHS。</td> </tr> <tr> <td rowspan="4">全球暖化</td> <td rowspan="4">空調負載增加及缺電</td> <td>實施節能減碳措施，適當調整離尖峰用電。</td> </tr> <tr> <td>採購設備以節能設備優先。</td> </tr> <tr> <td>設置植栽，增加綠化降低島熱效應。</td> </tr> <tr> <td>定期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以利掌握大宗排放源頭，擬訂減排措施。</td> </tr> <tr> <td rowspan="3">極端氣候</td> <td rowspan="3">強風或豪雨淹水造成廠房損失增加成本</td> <td>注意氣象消息，若遇強颱或豪雨做好事前之防範措施。</td> </tr> <tr> <td>訂定節能計劃。</td> </tr> <tr> <td>參與低碳倡議組織及座談，並提供綠能或再生能源建議。</td> </tr> </tbody> </table> 可能機會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6 1332 1724 1375"> <thead> <tr> <th>相關機會</th> <th>因應作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面向	風險	因應作法	環境法令	廢棄物處理日趨困難	推動源頭分類減廢，材料或包材循環再利用。	生產用料要求環境友善如RoHS。	全球暖化	空調負載增加及缺電	實施節能減碳措施，適當調整離尖峰用電。	採購設備以節能設備優先。	設置植栽，增加綠化降低島熱效應。	定期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以利掌握大宗排放源頭，擬訂減排措施。	極端氣候	強風或豪雨淹水造成廠房損失增加成本	注意氣象消息，若遇強颱或豪雨做好事前之防範措施。	訂定節能計劃。	參與低碳倡議組織及座談，並提供綠能或再生能源建議。	相關機會	因應作法			與實務守則相符
面向	風險	因應作法																							
環境法令	廢棄物處理日趨困難	推動源頭分類減廢，材料或包材循環再利用。																							
		生產用料要求環境友善如RoHS。																							
全球暖化	空調負載增加及缺電	實施節能減碳措施，適當調整離尖峰用電。																							
		採購設備以節能設備優先。																							
		設置植栽，增加綠化降低島熱效應。																							
		定期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以利掌握大宗排放源頭，擬訂減排措施。																							
極端氣候	強風或豪雨淹水造成廠房損失增加成本	注意氣象消息，若遇強颱或豪雨做好事前之防範措施。																							
		訂定節能計劃。																							
		參與低碳倡議組織及座談，並提供綠能或再生能源建議。																							
相關機會	因應作法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913 153 1048 328">產品需求增加</td> <td data-bbox="1048 153 1727 328">持續開發新技術、關鍵材料與設計結構及增加特殊應用範圍，提高並強化軍事、工業、醫療用途等技術門檻高的非消費性產品，並同時發展觸控面板產品外的光學貼合及背光增亮與機構件設計，使產品結構多元化，提供客戶完整的整合服務方案。</td> </tr> <tr> <td data-bbox="913 328 1048 400">市場競爭力</td> <td data-bbox="1048 328 1727 400">本公司積極導入綠色生產，致力符合綠色供應鏈要求，以加強公司競爭力及生存力。</td> </tr> <tr> <td data-bbox="913 400 1048 472">商譽</td> <td data-bbox="1048 400 1727 472">提倡綠能，推動減廢、資源回收、再利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td> </tr> </table>	產品需求增加	持續開發新技術、關鍵材料與設計結構及增加特殊應用範圍，提高並強化軍事、工業、醫療用途等技術門檻高的非消費性產品，並同時發展觸控面板產品外的光學貼合及背光增亮與機構件設計，使產品結構多元化，提供客戶完整的整合服務方案。	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積極導入綠色生產，致力符合綠色供應鏈要求，以加強公司競爭力及生存力。	商譽	提倡綠能，推動減廢、資源回收、再利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產品需求增加	持續開發新技術、關鍵材料與設計結構及增加特殊應用範圍，提高並強化軍事、工業、醫療用途等技術門檻高的非消費性產品，並同時發展觸控面板產品外的光學貼合及背光增亮與機構件設計，使產品結構多元化，提供客戶完整的整合服務方案。																																																				
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積極導入綠色生產，致力符合綠色供應鏈要求，以加強公司競爭力及生存力。																																																				
商譽	提倡綠能，推動減廢、資源回收、再利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四)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源主要為用電及用水之氣體排放，依台電公司及台水公司提供之排放係數及公司之總用量，統計每年排放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2">水</th> <th colspan="2">電</th> <th rowspan="2">排放量總計(噸)</th> <th rowspan="2">排放密度(噸/每PCS產品)</th> </tr> <tr> <th>用水量(m³)</th> <th>排放量(噸)</th> <th>用電量(度)</th> <th>排放量(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年</td> <td>139,651</td> <td>22.344</td> <td>15,985,200</td> <td>8,324.705</td> <td>8,347.049</td> <td>0.019</td> </tr> <tr> <td>110年</td> <td>151,985</td> <td>22.992</td> <td>16,622,587</td> <td>8,432.458</td> <td>8,455.450</td> <td>0.016</td> </tr> <tr> <td>111年</td> <td>142,592</td> <td>22.957</td> <td>15,736,000</td> <td>7,789.320</td> <td>7,812.277</td> <td>0.012</td> </tr> <tr> <td>112年</td> <td>59,864</td> <td>9.338</td> <td>12,373,004</td> <td>6,124.637</td> <td>6,133.975</td> <td>0.013</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除持續提升能源效率外，亦規劃多元能源使用，積極設置廠內再生能源，位於高雄路科廠112年加入太陽能系統建置(781KW)，並可將利用太陽能產生之電力再回售給台電公司，充分展現對綠能高度重視，除支持潔淨能源並在減少碳排上不餘遺力。設置後本公司回售台電的太陽能再生電力預計可抵減之碳排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減碳源</th> <th colspan="2">太陽能</th> </tr> <tr> <th></th> <th>再生電量(度)</th> <th>可抵減排放量(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每年平均</td> <td></td> <td>949,853</td> <td>510.823</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水		電		排放量總計(噸)	排放密度(噸/每PCS產品)	用水量(m ³)	排放量(噸)	用電量(度)	排放量(噸)	109年	139,651	22.344	15,985,200	8,324.705	8,347.049	0.019	110年	151,985	22.992	16,622,587	8,432.458	8,455.450	0.016	111年	142,592	22.957	15,736,000	7,789.320	7,812.277	0.012	112年	59,864	9.338	12,373,004	6,124.637	6,133.975	0.013	年度	減碳源	太陽能			再生電量(度)	可抵減排放量(噸)	每年平均		949,853	510.823	與實務守則相符
年度	水			電		排放量總計(噸)	排放密度(噸/每PCS產品)																																														
	用水量(m ³)	排放量(噸)	用電量(度)	排放量(噸)																																																	
109年	139,651	22.344	15,985,200	8,324.705	8,347.049	0.019																																															
110年	151,985	22.992	16,622,587	8,432.458	8,455.450	0.016																																															
111年	142,592	22.957	15,736,000	7,789.320	7,812.277	0.012																																															
112年	59,864	9.338	12,373,004	6,124.637	6,133.975	0.013																																															
年度	減碳源	太陽能																																																			
		再生電量(度)	可抵減排放量(噸)																																																		
每年平均		949,853	510.823																																																		

20年累積	18,997,056	10,216.46
-------	------------	-----------

廢棄物總重量：本公司藉由製程設計與技術提升及提倡材料再利用，減少原物料耗用，強化資源回收分類，從源頭減少污染排放。本公司主要廢棄物產出為生產之邊角料，處理方式主要為委外由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回收再利用，近年廢棄物委由廠商回收再利用總量分別為：

年度	無害廢棄物(噸)	有害廢棄物(噸)
110年	220.63	9.36
111年	267.32	8.04
112年	218.48	5.89

本公司以每年減少1%排碳量，5年內至少減少5%為目標，各項推動措施如下：

減量項目	推行措施
溫室氣體減量	1.推動無紙化政策及回收紙張再利用，降低紙張使用量。
	2.原物料及設備採購均使用綠色環保產品，並符合RoHS之規範。
	3.員工餐廳使用環保餐具。
	4.每月固定1日蔬食日，提供蔬食員工餐。
	5.汰舊換新設備，提升工作效能並符合綠色環保趨勢
	6.採用最佳生產方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用水減量	1.張貼節約用水標語，使大家養成隨時關水習慣。
	2.定期校正水龍頭源頭開關，節省適當水量。
	3.洗手檯採用省水裝置，避免大量出水造成浪費。
	4.強化回收水系統，增加回收水量再利用。
廢棄物管理	1.持續推動源頭分類減廢，藉由製程技術改善、原物料減量及廠區包材循環再利用等源頭管理措施，減少廢棄量。
	2.廠區廢棄物依法令規定執行並落實資源回收機制。
	3.廢電池、碳粉夾、保特瓶及紙類等落實資源回收分類機制。
	4.推動全員垃圾減量計劃。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V</p>	<p>(一) 本公司除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外，並制定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規章，亦「支持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SA 8000 社會責任標準」等國際相關認可準則所揭露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並致力將人權之原則與精神融入企業之價值及文化，作為本公司對人權保障之承諾。</p> <p>相關人權保障之措施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8 448 1740 1391"> <thead> <tr> <th data-bbox="898 448 1061 491">關注議題</th> <th data-bbox="1061 448 1740 491">具體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98 491 1061 691" rowspan="3">職業安全管理</td> <td data-bbox="1061 491 1740 560">1.定期監測職場環境及維護保養設施及設備，確保工作場所安全。</td> </tr> <tr> <td data-bbox="1061 560 1740 628">2.定期進行工作場所飲用水、照明及消防設備檢測及更換。</td> </tr> <tr> <td data-bbox="1061 628 1740 691">3.定期實施在職員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安全意識。</td> </tr> <tr> <td data-bbox="898 691 1061 759" rowspan="2">母性保護</td> <td data-bbox="1061 691 1740 724">1.確實遵循勞動法令及性別工作平等之規定。</td> </tr> <tr> <td data-bbox="1061 724 1740 759">2.設置哺乳室，照顧母性同仁之需求。</td> </tr> <tr> <td data-bbox="898 759 1061 908" rowspan="2">禁用童工</td> <td data-bbox="1061 759 1740 793">1.禁止聘僱法規規範之未成年工。</td> </tr> <tr> <td data-bbox="1061 793 1740 908">2.公司執行招募任用之流程時，應徵人員需填具基本資料表，載明出生日期，且於報到時，需出身份證件由人資單位核實，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td> </tr> <tr> <td data-bbox="898 908 1061 1114" rowspan="4">員工健康管理</td> <td data-bbox="1061 908 1740 941">1.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td> </tr> <tr> <td data-bbox="1061 941 1740 975">2.約聘之醫護人員定期到公司提供同仁健康之諮詢服務。</td> </tr> <tr> <td data-bbox="1061 975 1740 1008">3.不定期辦理衛教講座，教導員工如何促進身心健康。</td> </tr> <tr> <td data-bbox="1061 1008 1740 1114">4.成立各種社團，鼓勵員工休閒活動，提倡舒解壓力及運動。</td> </tr> <tr> <td data-bbox="898 1114 1061 1326" rowspan="3">禁止強迫勞動</td> <td data-bbox="1061 1114 1740 1176">1.確實遵循現行勞動法規，並明訂於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規章。</td> </tr> <tr> <td data-bbox="1061 1176 1740 1238">2.確實記載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情形，定期提醒員工及其直屬主管加班之狀況及法令規定，並依法核發加班費。</td> </tr> <tr> <td data-bbox="1061 1238 1740 1326">3.適時調整員工工作負擔及協助提昇工作效率，減少加班之情形。</td> </tr> <tr> <td data-bbox="898 1326 1061 1391">杜絕歧視與性騷擾</td> <td data-bbox="1061 1326 1740 1391">1.於工作規則並明訂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辦法，禁止歧視與性騷擾，提供平等及安全的職場環境。並於新人訓</td> </tr> </tbody> </table>	關注議題	具體措施	職業安全管理	1.定期監測職場環境及維護保養設施及設備，確保工作場所安全。	2.定期進行工作場所飲用水、照明及消防設備檢測及更換。	3.定期實施在職員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安全意識。	母性保護	1.確實遵循勞動法令及性別工作平等之規定。	2.設置哺乳室，照顧母性同仁之需求。	禁用童工	1.禁止聘僱法規規範之未成年工。	2.公司執行招募任用之流程時，應徵人員需填具基本資料表，載明出生日期，且於報到時，需出身份證件由人資單位核實，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員工健康管理	1.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2.約聘之醫護人員定期到公司提供同仁健康之諮詢服務。	3.不定期辦理衛教講座，教導員工如何促進身心健康。	4.成立各種社團，鼓勵員工休閒活動，提倡舒解壓力及運動。	禁止強迫勞動	1.確實遵循現行勞動法規，並明訂於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規章。	2.確實記載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情形，定期提醒員工及其直屬主管加班之狀況及法令規定，並依法核發加班費。	3.適時調整員工工作負擔及協助提昇工作效率，減少加班之情形。	杜絕歧視與性騷擾	1.於工作規則並明訂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辦法，禁止歧視與性騷擾，提供平等及安全的職場環境。並於新人訓	<p>與實務守則相符</p>
關注議題	具體措施																									
職業安全管理	1.定期監測職場環境及維護保養設施及設備，確保工作場所安全。																									
	2.定期進行工作場所飲用水、照明及消防設備檢測及更換。																									
	3.定期實施在職員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安全意識。																									
母性保護	1.確實遵循勞動法令及性別工作平等之規定。																									
	2.設置哺乳室，照顧母性同仁之需求。																									
禁用童工	1.禁止聘僱法規規範之未成年工。																									
	2.公司執行招募任用之流程時，應徵人員需填具基本資料表，載明出生日期，且於報到時，需出身份證件由人資單位核實，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員工健康管理	1.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2.約聘之醫護人員定期到公司提供同仁健康之諮詢服務。																									
	3.不定期辦理衛教講座，教導員工如何促進身心健康。																									
	4.成立各種社團，鼓勵員工休閒活動，提倡舒解壓力及運動。																									
禁止強迫勞動	1.確實遵循現行勞動法規，並明訂於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規章。																									
	2.確實記載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情形，定期提醒員工及其直屬主管加班之狀況及法令規定，並依法核發加班費。																									
	3.適時調整員工工作負擔及協助提昇工作效率，減少加班之情形。																									
杜絕歧視與性騷擾	1.於工作規則並明訂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辦法，禁止歧視與性騷擾，提供平等及安全的職場環境。並於新人訓																									

			<p>練及公司內部公告網站進行資訊宣導。</p> <p>2.不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之宣導課程，加強員工性別平等對待之意識。</p> <p>3.提供申訴管道並設置意見箱，讓員工能及時表達想法及意見需求，並由專人處理相關案件。</p>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p>1.本公司致力於建立職場平權及職場多元化。曾獲科學園區「兩性平權徵選特優廠商獎」殊榮！公司制度完善、各項休假及保險制度健全，並提供多元化項目福利。2023年底女性職員佔比達59.4%。</p> <p>2.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設計各項福利及健全的薪酬制度，以達成激勵優秀人才之目標。公司依據經營績效，設計各項獎金及年終獎金發放制度，並每年進行整體薪酬調整，以維持薪酬在市場上之競爭力。</p>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p>1.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並與奇美醫院簽定每月由其專業之職業醫學科醫師至公司提供員工健康諮詢外，並提供員工健康維護服務及宣導。另公司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之安全及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不定期透過宣導與內部網路將安全及衛生相關注意事項及健康管理知識傳送給員工知悉。</p> <p>2.於2011年即通過SGS外部驗證，取得OHSAS 18001:2007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之證書，並於2020年完成改版為ISO 45001:2018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證書效期2023/08~2026/08】，認證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所有產品。</p>	與實務守則相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p>本公司鼓勵員工進修，以培訓優秀人才為目標，建構完善之教育訓練體制。每年度公告教育訓練計畫，經縝密的學員及講師遴選評估，安排新人訓練、專業技能訓練、主管職能訓及核心職能訓練等內外部訓練課程！並經勞動部認證為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銀牌。</p>	與實務守則相符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V</p>	<p>(五) 本公司之產品屬觸控面板等相關產品，產品檢測的標準皆依能夠追溯國家或國際標準或按照客戶之要求執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若有產品上疑問，可透過電話或e-mail連絡公司。公司會指派專人了解及協調並妥善處理相關事項。</p>	<p>與實務守則相符</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V</p>	<p>(六)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評鑑管理程序書」，並要求往來廠商簽定「供應商環境及社會責任管理系統之實行準則」及「供應商清廉反賄賂承諾書」，要求並宣導往來之供應商需對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誠信經營等議題與公司共同努力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推動。評鑑人員依據對供應商之品管制度、技術水準、製造能力、機具設備及經營管理進行評鑑，或對已合格之供應商因品質連續發生問題或製程變更者進行再次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填入「供應商評鑑報告表」，單部門及整體評鑑須達70分並於二週內回覆缺失改善報告；未達70分者需再做改善，本公司將視需要對其進行再評鑑工作；連續二次評鑑均未達標準則一年內將不得再申請，若供應商違反企業社為責任，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即終止雙方往來。另若接獲投訴，以保密投訴人之方式進行查證及處理。</p>	<p>與實務守則相符</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V</p>	<p>本公司雖無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但公司已落實永續發展並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公平合理方式對待客戶，要求供應商遵守社會環境責任協議之規範。</p>	<p>本公司將考量實際需求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但公司在實際運作時，已依照該守則規劃及執行相關作業。</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 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 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榮茂光學設有「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定期討論各項氣候變遷議題對組織內部和外部的潛在影響，包含鑑別及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及因應氣候衝擊。其中，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鑑別出氣候相關衝擊後，舉辦會議討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針對「能源面」、「環境面」、「供應商面」以及「其他面向」之風險可能造成的危害，提出相應及措施，以調適減緩氣候財務風險，並找出相對應的氣候財務機會，並交付各執行單位落實及推動政策。自 2023 年第 4 季起，「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每季就溫室氣體盤查、查證時程以及相關永續業務執行成果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聽取永續發展報告，檢視永續工作內容與方向，並視需要提供建議，督導經營團隊適時調整，2023 年於董事會共進行 2 次報告。</p> <p>榮茂光學持續精進氣候變遷回應能力，將氣候風險議題由上至下深入企業文化之中，強化企業韌性。有鑑於此，為使治理階層以及各層級員工能確實掌握 TCFD 資訊，舉辦多 TCFD 議題相關進修課程，以培養企業成員氣候風險意識。2024 年，榮茂光學董事及經理人完成 3 場 TCFD 進修課程，總時數 16 小時。</p>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榮茂光學將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潛在衝擊納入整體營運考量，預估風險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制訂風險應變與緩解措施計畫。我們依據業務類型及風險策略、財務規劃狀況辨識出實體及轉型風險與機會，並藉由情境模擬未來可能的氣候財務影響，擘劃前瞻的氣候行動，並制訂風險應變與緩解措施計畫、危機處理機制，推動各項綠色環保政策，全面減少企業營運與服務的碳足跡。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對環境的影響，除訂定節能減碳措施，推廣辦公室及公共區域節能管理、廢棄物減量及實施綠色採購，購買具節能環保標章的產品，依據政府法令要求，確實做到節能減碳。</p>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關鍵風險因子包含 3 個轉型風險及 1 個實體風險；4 個關鍵機會因子皆為轉型風險。</p> <p>針對主要氣候風險與機會，已考量營收、成本、資本支出等面向之潛在財務影響。</p> <p>例如：短期內將面臨低碳市場之需求變化而使原物料成本增加的轉型風險；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使得營運中斷造成交期延遲、或建物設備修繕成本增加等。</p> <p>中長期對低碳設備及再生能源的投入及開發，皆會增加營運成本。</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為了鑑別和評估氣候變遷與營運相關的重大衝擊或風險，熒茂光學建立以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為核心的專責單位，定期進行內部會議及問卷調查評量氣候變遷風險，以了解具體的潛在財務影響，作為制定氣候風險管理行動和目標的基礎，降低氣候風險衝擊，建立完善的氣候管理程序，並且定期檢討氣候變遷相關因應措施。面對氣候風險，熒茂光學啟動多項因應計畫，針對影響最大的能源議題，持續不懈地執行節能減碳措施，規劃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未來也規劃建構內部碳定價機制、投資相關減碳技術。由於能源風險管理與政府政策息息相關，熒茂光學隨時關注法規發展趨勢，以避免與因應自法規衍生之營運風險及成本。為了使董事會全面掌握公司的氣候風險狀況，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和應對措施的執行情況，「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風險評估和相關之應對措施。</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熒茂光學召集永續發展推動小組針對氣候風險與機會之項目進行風險評估，根據衝擊程度與發生機會進行分析排序，將衝擊程度分為低中高 3 級，發生機會分為不太可能、或許可能及非常可能 3 級，鑑別分析出中高風險項目，後續並對此擬訂適當的因應措施，以提升熒茂光學應對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韌性。</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近年，全球頻頻發生異常氣候，減緩暖化成為國際上高度關注的議題。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向環境永續目標，熒茂光學視「節能減碳」為首要任務，逐年降低能源密度，減少資源及能源浪費，為達成任務，熒茂光學訂定「用電」、「水資源」、「廢棄物」三項的關鍵績效指標，持續推動環境永續舉措，並導入溫室氣體盤查，以掌控公司溫室氣體排放。 熒茂光學長期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以 2023 年為基準年，並設定中長期目標為 2040 年碳排量減少 30%，2050 年減少 100%。</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目前熒茂光學未使用碳定價工具，未來討論內部碳定價相關事宜。</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p>	<p>詳第 6 題回覆。</p>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榮茂光學規劃將於於 2024 年進行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溫室氣體盤查相關內容，預計 2025 年取得第三方查證報告書。
--------------------------------	---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工作規則」明訂不得有營私舞弊、損害公司名譽之情形，違者逕行免職。且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於以其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有所遵循，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法務部門定期向員工進行清廉反收賄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茲落實。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公司新進人員於任職時皆需簽署「廉潔承諾書」，明訂應嚴格遵守公司制定之所有廉潔管制管理相關規定，違者得立即終止或解除與立書人簽定之任何僱傭契約。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商清廉反賄賂承諾書」，以廉潔行為維持雙方配合關係。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室為兼職單位。	與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茲落實。	與實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訂有檢舉及獎勵制度、檢舉管道，及受理之專責人員；發生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之檢舉時皆依此規定辦理。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發生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之檢舉時皆依此規定辦理。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訂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發生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之檢舉時皆依此規定辦理。	與實務守則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股東會年報揭露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上市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其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p>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p>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www.mildex.com.tw/>。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董事依規定進修研習，並於列席董事會時針對議案提供意見。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之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錄一。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如下：
1.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2.03.09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擬發放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案。 4. 擬發放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案。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評估案。 6.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8. 本公司治理主管派任案。 9. 申請借款額度（短期借款）案。 10. 本公司擬辦理 99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普通股申請上櫃暨補辦公開發行案。 11. 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12. 改選董事案。 1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暨資格審查案。 14.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5. 召開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16. 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執行完成
112.05.08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修訂「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及經理人之酬金辦法」案。 3.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4. 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員工酬勞案。 5. 申請借款額度（短期借款）案。 6. 本公司擬向子公司-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申請資金貸與案。 7.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案。	執行完成
112.06.14	1. 選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長案。 2.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薪酬委員委任案。	執行完成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2.08.08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申請借款額度（短期借款）案。	執行完成
112.11.08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預計執行之內部稽核計畫案。 3. 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薪工循環、研發循環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附件案。 4. 申請借款額度（短期借款）案。	執行完成
113.01.12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劃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	執行完成
113.02.16	1. 本公司擬公開收購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2. 申請金融機構履約保證函案。	執行完成
113.03.07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擬發放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案。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評估案。 5.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申請借款額度（短期借款）案。 8.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 召開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執行完成

2.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2.06.14	1.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4. 通過改選董事案。 5.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完成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	112.01.01~112.12.31	3,030	104	3,134	(註2)
	陳政初	112.01.01~112.12.3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	111.01.01~111.12.31	2,830	95	2,925	
	陳政初	111.01.01~111.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1:無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

註2:非審計公費：影印打字，運費等等代墊款 104 仟元。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年3月25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原由陳政初及涂嘉玲會計師更換為陳政初及李芳文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事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芳文、陳政初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0年3月25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事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事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4 月 15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法人董事(大股東)	強茂(股)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 任董事長	方敏宗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方敏清	0	0	0	0
法人董事(大股東)	研華投資(股)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蔚志(註 3)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琦惠(註 6)	0	0	0	0
董事兼任總經理	林盈杉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上安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志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芳德	0	0	0	0
執行副總	曾榮祥	0	0	0	0
副總	吳建志(註 4)	0	0	0	0
協理	鄭元勇	0	0	5,000	0
協理	蘇高輝(註 5)	0	0	0	0
財務主管	翁蔚菁	0	0	0	0
會計主管	洪淑菁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112 年 6 月 14 日改選解任。

註 4：112 年 4 月 4 日離職解任。

註 5：112 年 9 月 13 日離職解任。

註 6：112 年 6 月 14 日改選新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04月1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6,327,867	21.01	0	0	0	0	方敏清	註1	-
代表人：方敏清	4,439	0.01					環茂公司	註2	-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47,313	15.37	0	0	0	0	-	-	-
代表人：劉克振	0	0					-	-	-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29,161	8.27	0	0	0	0	方敏清	註1	-
代表人：方敏清	4,439	0.01					強茂公司	註3	-
太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36,444	2.62	0	0	0	0	嚴清	註1	-
代表人：嚴清	1,992,141	2.56					太澧投資	註1	-
嚴清	1,992,141	2.56	0	0	0	0	太澧投資	註1	-
楊錦文	1,050,368	1.35	0	0	0	0	-	-	-
楊宗修	760,490	0.98	0	0	0	0	-	-	-
潘彥霖	717,441	0.92	0	0	0	0	-	-	-
楊錦耀	656,081	0.84	0	0	0	0	-	-	-
鍾成豪	393,000	0.51	0	0	0	0	-	-	-

註1：係該公司之董事長。

註2：係強茂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係環茂公司之母公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0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ILDEX ASIA CO.,LTD	53,202	100.00	0	0	53,202	100.00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699	72.56	0	0	699	72.56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1,749	100.00	0	0	1,749	100.00
PANJIT JAPAN 株式會社	990	10.00	0	0	990	1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13年04月15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7,726,741	72,273,259	150,000,000	-

註：屬上櫃公司股票

2. 股本形成經過：

113年04月15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05	10	30,000,000	300,000,000	10,533,500	105,335,000	分割新設	105,335,000元	-	註1
94/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14,746,900	147,469,000	現金增資	42,134,000元	-	註2
94/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20,645,660	206,456,600	現金增資	58,987,600元	-	註3
95/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26,839,358	268,393,580	現金增資	61,936,980元	-	註4
96/03	12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31,606,420元	-	註5
96/07	25	1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元	-	註6
97/01	50	100,000,000	1,00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元	-	註7
98/02	13	100,000,000	1,000,000,000	51,000,000	51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元	-	註8
98/06	32	100,000,000	1,000,000,000	63,500,000	635,000,000	現金增資	125,000,000元	-	註9
99/04	23.85	100,000,000	1,000,000,000	63,981,000	639,81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4,810,000元	-	註10
99/10	30.90	100,000,000	1,000,000,000	83,981,000	839,810,000	私募現金增資	200,000,000元	-	註11
99/12	23.85	100,000,000	1,000,000,000	84,001,000	840,01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200,000元	-	註12
100/04	23.85	100,000,000	1,000,000,000	84,221,000	842,21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2,200,000元	-	註13
100/08	39	150,000,000	1,500,000,000	101,721,000	1,017,210,000	現金增資	175,000,000元	-	註14
100/08	23.8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1,876,000	1,018,76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1,550,000元	-	註15
100/11	23.8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1,902,000	1,019,02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260,000元	-	註16
105/09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402,000	1,044,02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00,000元	-	註17
106/06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5,002,000	1,050,02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000元	-	註18
106/07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972,000	1,049,720,0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0元	-	註19
106/10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932,000	1,049,320,0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00元	-	註20
107/01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922,000	1,049,220,0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元	-	註21
107/05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757,000	1,047,570,0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50,000元	-	註22
107/09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737,000	1,047,370,0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0元	-	註23
107/11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723,000	1,047,230,0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000元	-	註24
108/05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670,000	1,046,700,0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30,000元	-	註25
108/11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667,000	1,046,670,0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元	-	註26
109/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3,087,000	1,030,870,000	註銷庫藏股	15,800,000元	-	註27
109/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206,000	1,022,060,000	註銷庫藏股	8,810,000元	-	註28
111/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7,726,741	777,267,410	減資	244,792,590元彌補虧損	-	註29

註1：經濟部94年05月26日經授中字第09432187040號函核准。

註2：經濟部94年08月25日經授中字第09432706340號函核准。

註3：經濟部94年10月31日經授中字第09433086250號函核准。

註4：經濟部95年09月11日經授中字第09532811530號函核准。

註5：經濟部96年04月09日經授中字第09631924280號函核准。

註6：經濟部96年08月03日經授中字第09632565250號函核准。

註7：經濟部97年01月22日經授中字第09731591350號函核准。

註8：經濟部98年03月11日經授商字第09801045550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 98 年 07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4787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 99 年 05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91880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 99 年 11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49390 號函核准。
 註 12：經濟部 100 年 0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09250 號函核准。
 註 13：經濟部 100 年 05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88090 號函核准。
 註 14：經濟部 100 年 08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89350 號函核准。
 註 15：經濟部 100 年 09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09740 號函核准。
 註 16：經濟部 100 年 12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82860 號函核准。
 註 17：經濟部 105 年 09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29430 號函核准。
 註 18：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6 年 06 月 19 日南商字第 1060015105 號函核准。
 註 19：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6 年 07 月 11 日南商字第 1060017592 號函核准。
 註 20：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6 年 10 月 16 日南商字第 1060026395 號函核准。
 註 21：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7 年 01 月 08 日南商字第 1070001754 號函核准。
 註 22：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7 年 05 月 29 日南商字第 1070015441 號函核准。
 註 23：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7 年 09 月 04 日南商字第 1070025539 號函核准。
 註 24：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7 年 11 月 23 日南商字第 1070033638 號函核准。
 註 25：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8 年 05 月 22 日南商字第 1080013646 號函核准。
 註 26：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8 年 11 月 21 日南商字第 1080032120 號函核准。
 註 27：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9 年 08 月 17 日南商字第 1090021751 號函核准。
 註 28：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9 年 11 月 19 日南商字第 1090030773 號函核准。
 註 29：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11 年 08 月 15 日南商字第 1110024478 號函核准。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04 月 1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31	5,810	0	5,841
持有股數(股)	0	0	38,489,246	39,237,495	0	77,726,741
持股比例(%)	0.00	0.00	49.52	50.48	0.0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

113 年 04 月 1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853	953,179	1.23
1,000 至 5,000	2,841	6,419,205	8.26
5,001 至 10,000	576	4,402,367	5.66
10,001 至 15,000	136	1,699,938	2.19
15,001 至 20,000	128	2,207,516	2.84
20,001 至 30,000	101	2,471,493	3.18
30,001 至 40,000	63	2,164,674	2.78
40,001 至 50,000	31	1,397,445	1.80
50,001 至 100,000	53	3,785,186	4.87
100,001 至 200,000	28	3,955,926	5.09
200,001 至 400,000	22	6,352,506	8.17
400,001 至 600,000	0	0	0
600,001 至 800,000	3	2,134,012	2.75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6	39,783,294	51.18
合計	5,841	77,726,741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04 月 1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6,327,867	21.01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47,313	15.37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29,161	8.27
太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36,444	2.62
嚴清		1,992,141	2.56
楊錦文		1,050,368	1.35
楊宗修		760,490	0.98
潘彥霖		717,441	0.92
楊錦耀		656,081	0.84
鍾成豪		393,000	0.5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11年	112年	截至113年 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 高		17.60	19.80
最 低			9.83	14.55	15.00
平 均			12.74	16.26	18.54
每股淨值(註2)	分 配 前		13.86	13.96	14.54
	分 配 後		13.36	13.46(註9)	註10
每股盈餘(註3)	加權平均股數		92,657	77,727	77,727
	每股 盈餘	當 期	0.70	0.34	(0.05)
		追 溯	0.70	0.34	(0.0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0	0.50	註1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註1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註1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註1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8.20	47.82	註11
	本利比(註6)		25.48	32.52	註1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3.92%	3.08%	註1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112年度之現金股利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113年股東常會報告。

註10：尚無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現金及無償配股之盈餘分配。

註11：尚未完成113年度盈餘結算。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 至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466,71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4,169,300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4,715,760 元，及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703,364 元，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94,648,410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047,911 元，擬配發股東紅利每股 0.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合計金額為新台幣 38,863,370 元。

前述現金股利分配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依公司章程規定，提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3. 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無。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估列基礎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規定估列之。估計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度之稅前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46,147,981 元，擬提撥董事酬勞 3%，計新台幣 1,384,438 元；員工酬勞 7%，計新台幣 3,230,360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董事會無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資訊：無。

(三) 已發行轉換公司債資訊：無。

(四)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 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二) 以私募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三)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併購辦理情形：無。

(二)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之計畫內容：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4)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A、觸控面板

B、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2. 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銷 售 金 額	銷 售 比 例	銷 售 金 額	銷 售 比 例
觸控面板	1,366,784	100.00	1,101,198	100.00
合 計	1,366,784	100.00	1,101,19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項目	產品內容
觸控面板模組	包含軍用筆電、平板電腦(Tablet PC)、衛星定位系統(GPS)、軍工控、醫療工業電腦、互動式多媒體資訊站(Kiosk)、電腦銷售點管理系統(POS)、其他等： (1)四線式、五線式及八線式一般電阻式觸控面板 (2)四線式、五線式及八線式強固型電阻式觸控面板 (3)四線式、五線式及八線式抗日光型(Sunlight Readable)電阻式觸控面板 (4)數位式觸控面板 (5)半反半穿抗反射電阻式觸控面板 (6)多點電阻式觸控面板 (7)全平面電阻式觸控面板 (8)抗 EMI 電阻式、電容式觸控面板及保護片 (9)抗日光型(Sunlight Readable)及抗眩型保護片 (10)大尺寸電容式觸控面板 (11)抗指紋(AF)、抗反射(AR)、抗眩(AG)之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12)Optical Bonding (13)GG 電容觸控面板 (14)EPD 貼合模組 (15)鐵框及塑框組裝設計 (16)光學膠模組貼合 (17)Open Cell 觸控模組 (18)背光增亮模組 (19)高亮觸控模組

主要產品項目	產品內容
	(20)懸浮觸控模組 (21)A/D Board 設計開發 (22)夜視功能(NVIS)觸控模組 (23)無線傳輸觸控模組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主要產品項目	產品內容
觸控面板模組	(1)抗 UV、IR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2)抗彩虹紋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3)車載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4)防爆應用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5)曲面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6)陽光下可視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7)Glass Sensor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8)低阻值抗 EMI 之電阻式觸控面板 (9)OCR、OCA 全貼合製程產品應用 (10)曲面全貼合產品 (11)TP/LCM 高亮模組 (12)鐵件、塑件開發設計與增值服務 (13)電子紙模組貼合 (14)Open Cell 貼合模組 (15)夜視功能(NVIS)觸控模組 (16)含加熱功能之觸控模組 (17)Micro LED 觸控模組 (18)戶外應用觸控模組 (19)無線傳輸觸控模組 (20)透視屏顯示器觸控模組 (21)Mini LED 顯示器模組 (22)顯示器自動調光模組 (23)電容式窄邊框觸控模組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觸控面板產業隨著觸控技術的多元發展及手機所帶動的互動模式再加上強大的軟體應用與軟體支援服務，帶動全球開始觸控產品的風潮，也使全球觸控營收規模持續成長。觸控面板產業需求產品眾多，大宗仍以智慧型手機、平板及觸控筆電為主，在產品進入成熟期後市場成長動能已變得趨緩。觸控面板技術選擇多樣化，隨著觸控面板產業技術逐年成熟，同時中國大陸面板廠商相繼投入及快速擴充產能，生產低價之觸控面板造成供給過於需求，形成市場削價競爭的局面，因此觸控產業在屬於大量消費性應用的確面臨中國大陸面板之競爭，但在軍工控醫療特殊應用市場，客戶觸控產品要求少量多樣設計服務，並以產品信賴性及長期供貨為主要考量，整體市場相對較為穩定。

觸控面板技術經過持續的演進現階段已發展成以下幾大類：電阻式（類比或數位）、電容式（表面電容或投射電容）、光學式（紅外線或CMOS 影像）、電磁

式、超音波式、液晶面板嵌入式 (LCD In-Cell內嵌式、LCD On-Cell外嵌式)、曲波或壓力偵測，以及因應新冠疫情而逐漸興起的懸浮式(非接觸式)觸控等，其中電阻式的技術發展較早，但自從多點觸控(Multi-Touch)輸入的技術需求爆發以來，iPhone及iPad產品所採用的投射電容式 (Projected Capacitive) 觸控技術依恃其多點觸控的技術特徵，迅速地取得主流優勢，加上Microsoft Windows 等作業系統已將多點觸控加入其內建功能中，使得觸控技術頓時成為消費電子相關產業中各類電子設備及裝置之人機的最重要介面。

整體而言，因投射式電容技術在透光率、反應速度、耐用性、外觀方面都大幅優於電阻式觸控面板，更具有多點觸控能力的優點，現階段電容式技術與產品市場佔有率已超越傳統電阻式，而本公司亦早在幾年期提早佈局建立投射式電容技術，在投射式電容產品出貨比重已超越電阻式觸控產品數量。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觸控面板無論是電阻式或電容式其中主要重要原料包括氧化銦錫導電玻璃 (ITO Glass)、氧化銦錫導電薄膜 (ITO Film)、軟性印刷電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膠材、控制IC等等，其中關鍵的ITO Film原材技術主要仍以日本廠商為主。中游業者為觸控面板廠生產廠商，台灣廠商大多投入此一領域，目前市場上有熒茂、萬達、創為、洋華、TPK、富晶通等業者，下游則為終端產品之系統整合。整體而言，目前台灣觸控面板產業，除了上游材料外，產業結構已趨完整。

近年來，為滿足國外客戶一站式購買需求，觸控業者會應用既有無塵廠房環境優勢，陸續發展顯示面板與保護玻璃之間的貼合技術，以提高觸控產業的價值及產值，並能夠滿足更廣泛的應用需求，也將產業觸角往系統商邁進。在貼合方式有分為框貼 (air bonding) 及光學全貼合 (optical bonding)，其主要材料供應商為歐美日等地區，而顯示面板供應有台灣大廠群創、友達、彩晶及大陸京東方、天馬、龍騰光電顯示面板廠等，整體上中下游產業結構已完整而熒茂並已整合產業資源提供整體完整的觸控顯示方案提供給客戶一站式服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觸控面板主要作為各類電子設備及裝置之人機介面應用，隨著人類對視覺要求的提升，無論是對高解析度的面板以及搭配觸控與顯示器光學貼合視覺的要求，再加上受COVID-19疫情影響，防疫與零接觸應用加速物聯網需求升溫，工業物聯網 (IIoT) 更是為智慧工廠 (smart factory) 的基礎，觸控產品廣泛應用於嵌入式系統，符合工業型客戶在不同應用場域之特殊需求，如自動化、監控...等領域，觸控技術已成為IIoT打造智慧平台以及資料連接服務的一個主要介面。

近年來由於網路世界的蓬勃發展，帶動資訊產品的新革命，對於輕薄化易於攜帶的產品需求量大增，為了讓使用者更容易接收或傳送資訊，觸控面板產業也將隨著應用變得更多元化，其產品趨勢也將因應不同的產品需求而會有不同發展趨勢。

隨著觸控面板的產品應用更趨多元化，針對不同應用產品將會有不同特定功能上的開發，以滿足不同產品應用之需求，人類對視覺要求不斷地的提升 例如「防眩光」、「低反射」、「Palm Rejection」及「抗指紋」等功能，而目前市場上新開發的Touch Lens，也達成了無框架及表面平面化的需求，使未來電子產品的外型更加流暢。這些功能之創新與差異都將是為了因應不同產品的特殊需求，進而衍伸的差異化設計，這些差異化則需要不同的材料、不同生產技術或不同的控制IC

來達成。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在全球觸控面板生產廠商中，美國廠商以投入表面電容式、超音波式及紅外線式為主，因此戶外展示用KIOSK(公共資訊查詢站)或提款機等大尺寸觸控面板以美國廠商為主要供應商；而日本、韓國及台灣廠商則多以投入電阻式技術為主，日商因生產成本高失去價格競爭力，本身僅保留高階遊戲機、工控、部分高階手機及平板用觸控面板生產，其訂單轉移至台灣廠商，也因此在手机、可攜式導航裝置等小尺寸之觸控面板供應廠商以台灣為主；而因應iPhone上市帶動投射式電容技術之蓬勃發展，宸鴻、群創為玻璃式投射電容之供應商；另由於電阻式部分設備與薄膜式投射電容可共用，部分廠商亦跨入薄膜投射電容之生產。

而本公司專注於客製化設計服務的特殊應用領域，包含以生產軍、工、醫療應用中大尺寸觸控面板技術，在大尺寸五線及八線電阻式技術已相當成熟，有別於跨入投射電容生產之小尺寸電阻式廠商，因具有大尺寸之生產技術，其貼合技術豐富，有效降低電阻式與薄膜式投射電容之技術障礙，因此本公司是少數同時具備電阻及電容產品生產技術之廠商，並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及技術研發除了在觸控技術上已具有包含「防眩光」、「低反射」、「Palm Rejection」及「抗指紋」及目前市場上需求的Touch Lens，達成了無框架及表面平面化的需求等觸控技術外並擁有在太陽光下可讀的Sunlight Readable 觸控專利技術以及在疫情期間盡量降低接觸的「懸浮觸控」技術等可應用於包含軍用航空醫療領域的客戶不同領域的觸控需求。

榮茂除專注在觸控專業上近年來為服務客戶的整體方案的需求成功轉型為提供客戶專業觸控技術並結合完整光學貼合搭配全系列高階顯示器的方案提供者，以專業技術建構各系列全貼合技術以對應包含現行液晶顯示器薄型化、窄邊框以及次世代的新型顯示技術發展，建立全方位的光學貼合技術來服務客戶不同應用領域的需求，並專注於工業電腦、醫療顯示器、高階跑步機顯示螢幕、商業類型觸控如收銀機、家電觸控產品如烤箱、軍用產品及 POS 機領域，在客製化的應用領域已建立起以設計服務及完整觸控與光學貼合專業量產技術的競爭優勢已獲得許多國內外重要客戶在產品品質及技術服務上的信任。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1~3月
研發費用	40,714	34,225	47,462	43,344	10,293
占營收淨額	4.46	2.98	3.47	3.94	4.49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所研發成功之產品主要有以下項目：

年度	研發成果
110年	1. Open Cell 觸控模組 2. 背光增亮模組 3. 高亮觸控模組

年度	研發成果
	4.Open Frame 觸控模組
111 年	1.懸浮觸控模組 2.EPD 戶外應用觸控模組 3.夜視功能(NVIS)觸控模組 4.薄型化高亮觸控模組
112 年	1.戶外應用觸控模組 2.無線傳輸觸控模組 3.加熱功能之觸控模組 4.A/D Board 及 LED Driver Board 設計開發

(四)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因應後疫情時代，雖歷經客戶終端庫存消化與調節，整體景氣復甦尚未完全明朗，再加上2022年初所爆發烏俄戰爭及2023年中東衝突的紛亂下，市場景氣的復甦力道又增添了许多不確定因素存在。根據我們所在市場端瞭解到的訊息，在非消費類的泛工控需求動能仍待觀察，客戶的實際拉貨仍因產品應用需求變化而較為保守，但我們在技術上所一直致力深耕的醫療、軍用特殊應用觸控產品需求有逐步地發酵並再結合我們專業且可搭配全系列Display的光學貼合技術優勢，將再特殊產品應用領域以及結合所深耕的技術優勢下，擬定公司所著力業務發展計畫來努力降低市場不確定因素的干擾，所擬定的計畫如下：

- 1.短期計畫：持續深耕特殊應用領域技術優勢，推動具專業優勢中大尺寸觸控模組，強化觸控顯示模組 (Touch Display Module) 設計能量，協同上下游資源與合作，拓展產品應用、爭取案件開發、滿足客製化產品需求、提供具競爭力且高整合性產品，深化與客戶合作及價值。
- 2.長期發展計畫：面對市場競爭，持續強化設計製造服務能力 (Design Manufacture Service)，延伸並整合上下游資源，滿足客戶 TDM Plus (觸控顯示模組及增值)的客製化、一站式採購需求。此外，針對歐美地區非消費性應用領域包含醫療及國防等相關應用，持續強化銷售通路及客戶的拓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194,543	14.23	181,679	16.50
	美州		199,081	14.57	201,849	18.33
	其他		299,118	21.88	200,650	18.22
小計			692,742	50.68	584,178	53.05
內銷			674,042	49.32	517,020	46.95
合計			1,366,784	100.00	1,101,19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觸控面板規格均依客戶需求製造，具有完整性與彈性，提供整體客戶客製化的服務，由於銷售產品應用層面眾多，以及產業特性，較不適用以整體市場佔有率來衡量所處產業之地位，本公司 112 年度觸控面板銷售數量為 650 仟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市場研究調查報告顯示觸控面板需求仍呈現持續成長趨勢，惟智慧型手機、平板及觸控筆電等產品進入成熟期後其成長幅度大幅縮減，同時產能擴充過快及中國大陸低價觸控面板廠商崛起，使得觸控面板產業競爭日形激烈。就觸控面板產業出貨量仍以電容式觸控面板為主，電阻式觸控面板所佔之出貨比重逐年降低，本公司深耕工控、醫療、軍用特殊應用觸控產品，並且因應觸控的趨勢電容式的比重亦早已超過電阻式觸控，且搭配特殊應用市場的需求其應用範圍面相關需求產品也擴大至各種領域中，相對觸控面板尺寸需求也由中小尺寸逐漸擴大。

因此面對觸控產業目前的競爭環境，除了技術門檻需不斷的提升，滿足觸控產品各種領域的特殊應用，同時持續開發新材料以降低成本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且在中大尺寸觸控技術上深耕，在結合完整光學貼合技術優勢搭配全系列 Display 的實戰優勢，為客戶提供整合性設計服務，藉此有別於一般觸控面板廠商增加於市場的競爭優勢，並為客戶創造產品價值。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A.有利因素

a.產品應用增加

隨著人機介面的需求不斷地增加以及智慧型手機大量使用觸控面板，再加上其它電子資訊產品觸控化趨勢快速成形，提供了觸控面板產業穩定發展的基礎。本公司憑藉自主開發經驗，各類高分子材料整合經驗豐富，產品線涵蓋四線、五線、八線式電阻式規格，並快速跨足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且在客戶群方面，除原有之軍、工用產業，亦積極開發醫療、車載等特殊市場之應用領域，故已具備因應不同市場需求的能力，降低單一產業之風險，係一具觸控面板量產經驗之廠商。

榮茂除了製造觸控面板外，更有量產技術能力及設備產能之完整光學貼合產線，從軟體整合到硬體，發展觸控面板加液晶面板模組(LCM)全貼合服務，並成功開發出對應薄型化窄邊框的貼合技術以對應液晶面板朝向輕、薄、短、小的顯示技術趨勢，並也因應不同顯示器的多元發展，建立全方位的全貼合技術來提供客戶對各種顯示器應用上的不同貼合需求，以專業的觸控及全貼合設計服務與產品信賴性來創造客戶價值的價值，並能提供歐美客戶在亞洲區採購的集中性與便利性，提供客戶更完整的解決方案以及可完全信任的產品品質，可滿足客戶在觸控到客戶因應不同應用所需搭配不同系列 Display 以及全貼合完整方案的需求。

b.資源豐富

本公司擁有控制 IC 設計韌體及軟體之技術，可靈活搭配本公司觸控面板之設計及各種顯示技術的光學貼合方案，滿足客製化產品需求、提供具競爭力且高整合性產品，深化與客戶合作及價值。且在集團企業相互配合下，資源豐富可提供客戶全方位之解決方案，故相較於同業，具有更多元

解對客戶端產生更高價值的產品與設計解決方案優勢。

B.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競爭廠商增加

因消費性觸控市場競爭激烈，國內大廠紛紛投入工業觸控面板領域，增加產業競爭之複雜度，隨著觸控面板之應用面擴大，市場需求亦隨之增加，產業競爭者眾。

因應對策：

專注中大吋投射性電容觸控面板及整合性服務，並提升軍事、工業、醫療用途等非消費性產品，積極致力於新技術研發，製程效率與良率的提升，開發差異性產品，並以設計服務創造客戶價值，全方位的完整的貼合技術及高信賴的貼合信賴性來提供客戶對各種顯示器應用上的光學貼合需求，以專業的觸控及全貼合設計服務與產品信賴性來創造客戶價值的價值。並推動共用化，在客製化訂單下提高產品共用性，提升生產效率，降低購料成本，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b.原料的掌握

觸控面板之關鍵原料 ITO Film 及玻璃，其終端供應商主要掌握在日本廠商手中，雖然近年來由於我國觸控面板產業的崛起，使得本地供應商也有增加的趨勢，但對國外業者的依存度仍高。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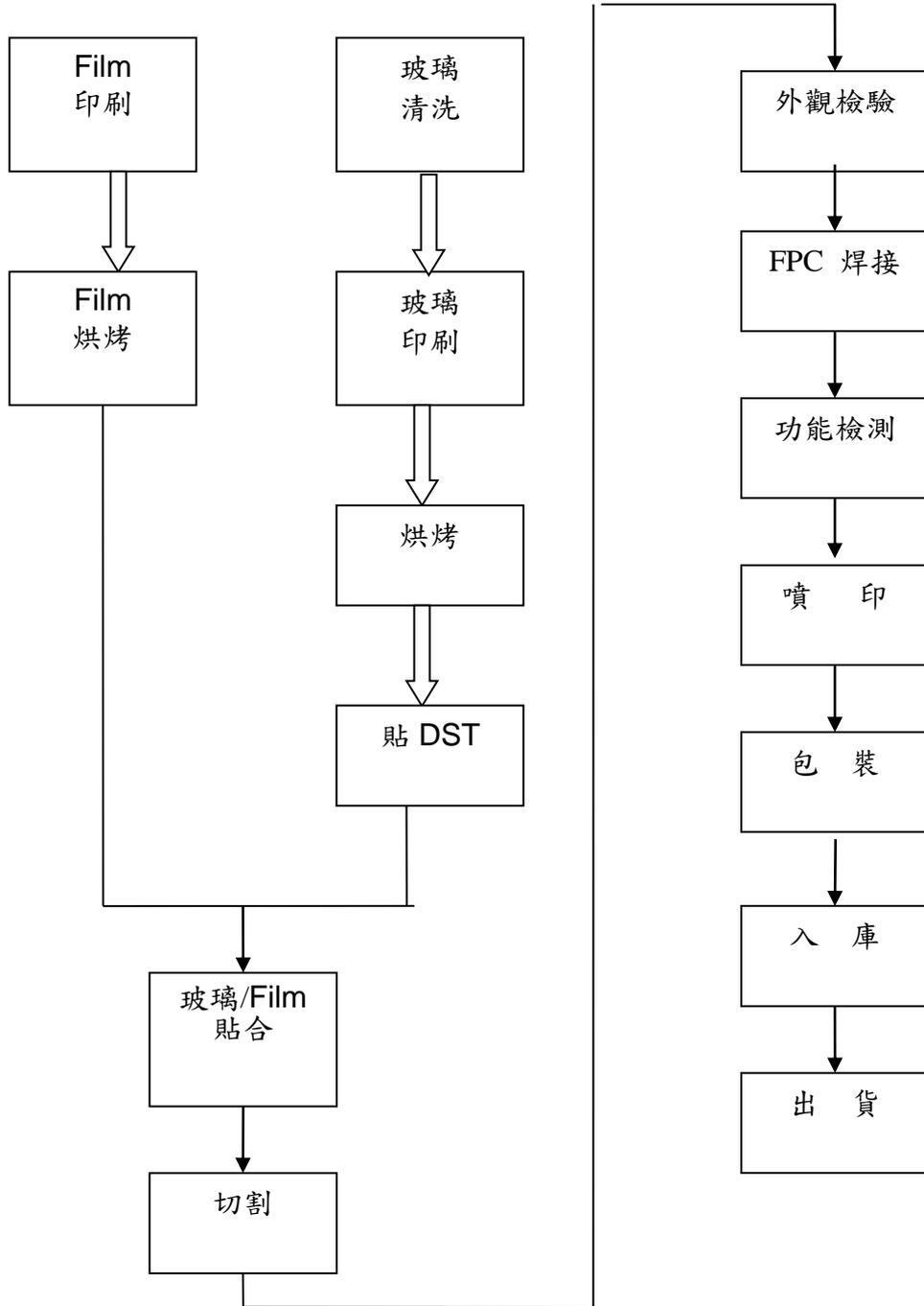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對於關鍵原料採取分散購料對象，以確保兩家以上的供應並確保供應無虞及增加替補性，並在上游關鍵材料上積極評估導入具價格競爭的台灣本土供應商，打破日商獨霸的局面，並取得就近供應與服務的優勢，使產品更具競爭力，創造客戶價值，並將有助台商降低成本，衝高在全球觸控面板的市占率與產值。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觸控面板主要係作為各類電子設備及裝置之人機介面應用，以觸控式之操作方式減少使用之障礙，提供使用者與設備間最佳的溝通介面。

2. 觸控面板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積體電路(IC)	部分 IC 型號交期長
印刷電路板(PCB)	良好、穩定
ITO Film	良好、穩定
ITO Glass	良好、穩定
油墨	良好、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無					A公司	9,695	10.71	無
2	其他	588,077	100.00	無	其他	435,048	100.00	無	其他	80,792	89.29	無
	進貨淨額	588,077	100.00		進貨淨額	435,048	100.00		進貨淨額	90,487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增減變動原因：

因客戶需求的產品類別不同，相對原料需求不同，故 112 年無單一供應商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3.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24,307	10.61	無
2									B公司	23,756	10.37	無
3	其他	1,366,784	100.00	無	其他	1,101,198	100.00	無	其他	180,983	79.02	無
	銷貨淨額	1,366,784	100.00		銷貨淨額	1,101,198	100.00		合計	229,046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4.增減變動說明：

客戶因庫存因素需求略減，致整體營收較前期下降，同時，公司多元市場銷售，112年並無單一客戶占銷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年			112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觸控面板	1,530	597	1,075,930	1,530	377	828,938
合計	1,530	597	1,075,930	1,530	377	828,938

變動分析：

觸控面板產品因客戶需求的產品類別不同，故使產量及產值小幅度變動。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11 年		112 年		111 年		112 年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觸控面板	452	674,042	377	692,742	388	517,020	262	584,178
合計	452	674,042	377	692,742	388	517,020	262	584,178

變動分析：

因客戶前期備料下單需求強勁，112 年消化庫存及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對市場景氣審慎保守，故銷售額較前期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	255	200	186
	間接	136	142	143
	合計	391	342	329
平均年歲		38	39	40
平均服務年資(年)		6.9	8.0	8.6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7.16	8.48	9.42
	大專	48.85	49.42	49.20
	高中	41.43	39.77	49.24
	高中以下	2.56	2.33	2.43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

本公司未因環境汙染事件遭受損失或環保單位稽查處分。

(二) 因應對策、改善計畫、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1) 本公司經過多年來的踏實耕耘，我們之所以能有今日的經營成果，都仰賴整個環境提供源源不絕的資源，本著地球公民之本心，及美滿人生之企業目的，我們願為環境改善與勞安維護貢獻最大之努力。為此，不但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及 ISO 45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透過實際作為遵循政府相關環保與職安衛法令規章外，更在溫室氣體管理、產品設計、使用與廢氣等活動中致力於降低對整體環安衛之衝擊，並透過全員參與及承諾，來達成環境保護與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 (2) 本公司本身推行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透過每年定期之重大環境考量面鑑別與外部單位查證，預先尋找可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之營運活動，降低甚至預防重大潛在或實際的負面影響，也確保本公司無重大污染洩漏意外發生，不受環境法令被處罰，進而尋找出與本公司相關之重大環境關懷議題。

(3) 環境友善產品設計:

- A. 榮茂環保理念採行 4R 的環保理念，針對「污染預防」、「使用較少的能源和原料」、「廢棄物減量」、以及「清潔生產」等觀念，強調以改變生產過程來減少汙染，而非僅以管末處理來解決汙染的問題，而在推動廢棄物減過程中，本公司搭配廢包材回收作業，設法將包材進行回收再利用，另外，在設計產品及選擇生產技術時，盡量減少使用原料和能源，同時經過節能設計，達到循環使用的目的。配合 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發揮「污染預防」、「生命週期評估」的預期功能，讓榮茂在提高環境績效的同時增加獲利。
- B. 近年來，氣候變遷、產品中環境關聯之有害物質，乃至於職業安全衛生及人權等項目，成為了企業社會責任中的重要議題。榮茂亦將上述環節列為綠色供應鏈管理重點，以環境關聯物質的管理為例，各項環保政策，榮茂皆修訂內部管理標準。
- C. 除前述綠色設計規範外，本公司所有產品於設計開發階段都執行過安規確證作業，確保符合安規標誌之要求。
- D. 本公司遵守國際發布之環境保護法令規範，從天然資源之有效利用到有害物質進用及廢棄物妥善管理之生命週期評估(Life Cycle Assessment,LCA)，100% 遵循國際綠色產品相關規範。產品依據安全、節能、環保三面向進行推廣綠色產品。

(4) 環境保護管理

為追求人類生命之延續及永保地球綠色環境，榮茂除在產品設計、使用與廢棄等活動中致力於降低對整體環安衛之衝擊，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外，亦透過全員參與及承諾，來達成環境保護與企業之永續發展，提供 112 年度環保投資支出一覽表供參考。

112 年度環保投資支出一覽	
環境活動	費用支出
推動 ISO14001	280 仟元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維護	552 仟元
環境相關檢測費用	421 仟元
水汙染防治費用	159 仟元
廢水處理費用	615 仟元
棄物回收處理	2,490 仟元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秉持回饋在地、人為公司最大資本之經營宗旨，對於員工之福利政策即為重視，除有體系規劃惜才/留才之福利措施，並偕同廠部護理師、員工職工福利委員會，致力實踐同仁工作與生活平衡，進而增進勞資和諧。

員工福利項目及範圍涵蓋如下

(1) 【高度競爭力薪資/獎金制度】

- A. 具市場競爭力之調薪制度
- B. 季績效獎金

- C. 年終獎金
- D. 生產獎金
- (2) 【多元的福利項目】
 - A. 低價優惠餐飲，加班免費用餐
 - B. 端午節、中秋節、五一勞動節獎金及生日禮金
 - C. 結婚禮金、生育禮金、男性陪產假與喪葬慰問金等生活津貼
 - D. 員工家庭日與歡樂年終晚會
 - E. 每年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
 - F. 各項大型活動舉辦，如慈善演唱會、園遊會等
- (3) 【完善的休假制度】
 - A. 週休二日
 - B. 特別休假
 - C. 各項假別，如生理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等
- (4) 【完整的教育訓練】
 - A. 新人訓練
 - B. 針對專案人員量身打造產品課程
 - C. 視工作需求進行外訓/內部訓練課程
 - D. 不定期講座
- (5) 【健全的保險制度】
 - A. 勞健保及勞退提撥
 - B. 免費員工團體保險
- (6) 【各項便利設施】
 - A. 每日熱食鮮送員工餐廳
 - B. 免費員工停車場
- (7) 【員工健康關懷】
 - A. 員工健檢
 - B. 設有「哺乳室」提供女性同仁舒適安全之哺乳空間
 - C. 設有「健康小棧」維護每位同仁之健康
 - D. 定期辦理健康講座及捐血活動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 (1)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 (2) 為培育及拓展公司人力資源，有系統的培訓人才，本公司設計一系列培訓課程計畫，發展完整的教育訓練體系。在完善的訓練規畫下，配合工作中的專業磨練，更能快速的增進專業及管理能量，公司訓練地圖規劃如下：

職能項目	核心職能	專業職能					管理職能
	共好	專注					永續
職級別		業務處	產品開發部	製造處	品保部	總管理處	
高階	團隊共識訓練 環境保護	客戶開發與訂 單管理	材料評估運用 設計研發策略	生產作業 管理 採購與供 應商管理	品質管 理訓練	行政功能 訓練	內部講師訓練 領導力訓練 永續讀書會
中階							
基層							
一般人員							
新進人員	新進人員訓練						
法定訓練	依據法規規範各項專業訓練課程						

(3) 112 年度員工進修及訓練之時數與課程內容統計如下：

112 年度人員教育訓練彙總表					
課程類型	必修課程	職務精進	知識補充	法令規定	總計
訓練時數 (小時)	27	180	127	68	402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生活，特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於工作規則中訂定相關退休辦法，詳述如下：

(1) 退休金提撥

-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負擔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之規範，按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退休金支付

- 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

(3) 退休申請

退休分為自請退休與強制退休，其標準如下：

- 自請退休條件：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與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強制退休標準：年滿六十五歲者與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4) 退休程序

- 退休申請：由退休員工提出申請，填具申請書。
- 退休審核：依據核決權限經所屬權限主管核准。

C.退休手續：依離退流程完成各項交接手續。

4.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著重人性、合理、合法化管理，對內建立暢通之勞資溝通管道，建構工作及家庭平衡之優良職場環境，進而保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併肩創造生產力，並共同分享經營利潤。本公司所有勞動條件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公司每季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邀集各單位主管與員工代表共同參予工安衛、環保、消防等作業相關工作報告，並針對各項環安衛管理辦法執行缺失進行討論改進，公司亦取得並持續推行 ISO14001、ISO45001、ISO50001、CNS15506、CNS45001 系統。

(2)針對員工健康每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進行健康管理並安排健康講座、減重比賽及戒菸戒檳活動以期增進員工健康。

(3)每年舉辦兩次消防演練針對滅火、緊急逃生做相關演練確保危急時員工安全能有足夠認知，並於化學危害區域配置相關緊急應變器材維持工作安全，為降低員工工作傷害機率並防止再發，於事故發生後進行妥善之事故調查報告，並進行相關事件案例宣導。

(4)工作環境每年進行兩次檢測，針對高危害區域給予適當安全防護設備，檢討該區域是否能進行本質安全改善。

(5)相關業務執行人員如有從事特殊作業如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皆定期安排進行回訓作業，確保工作上有足夠安全認知。

(6)本公司 112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支出如下：

A.持續推動 ISO45001 & CNS45001 活動支出 280 仟元。

B.執行廠區作業環境監測費用 614 仟元。

C.個人防護具換購費用 124 仟元。

D.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活動費用 470 仟元。

E.防疫物資費用 30 仟元。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架構

資訊單位定期向總經理報告資通安全執行狀況。

2.資通安全政策：

(1)建立資通資產監控及管控機制，所有人員均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負責之相關資通資產，以確保本公司重要資通資產之機密性、正確性及可用性。

- (2)員工之工作職掌應作適當區隔，並僅授予完成工作所需之必要權限與資訊。
- (3)人員錄用應進行必要之考核並簽署相關作業規範，以瞭解維護保證資通安全為每位人員之義務，落實於日常工作中。
- (4)建立業務持續運作管理機制，以維持其適用性。
- (5)本公司資通安全措施，應符合法律之規範與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之要求；所有資通安全規範或程序之建置及修改，須遵循資訊安全管理之機制。
- (6)確保內部資料的保護及保存正確與安全，以防止人為意圖不當與不法情形。
- (7)當資通安全事件發生導致權益受損時，進行及時並適當地回應與處理。

3. 具體實施措施：

本公司已於制定資安管理政策之執行情形。

- (1)建置獨立備份網段，自動備份及復原各服務主機內資料。
- (2)員工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升級。
- (3)外寄電子郵件自動備份。
- (4)每周更新防毒系統病毒碼，將員工個人電腦及服務主機同時納入防護。
- (5)移動儲存控管，禁用外接儲存設備。
- (6)將中度以上危險外部網站禁止瀏覽，並管制員工外部上網之行為。
- (7)禁止員工使用即時通訊軟體。
- (8)持續資通教育訓練。

4. 投入資通安全之資源：

本公司注重資通安全，持續增加在資安相關之人力佈局及資通安全防護架構相關之軟體及硬體投資。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合約	南科管理局	104/09/08~124/09/07	高雄園區「工3」用地土地租賃契約	無
廠房出租合約	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	110/10/01~120/09/30	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廠房租賃契約	無
聯合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10家銀行共同授信	111/03/10~116/03/09	總授信額度新台幣壹拾玖億元聯合授信。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636,595	1,276,558	1,642,065	1,726,628	1,710,462	1,641,134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961,419	913,125	681,993	624,484	562,461	545,220
無形資產		29,435	26,627	8,400	16,706	15,951	14,566
其他資產		1,061,016	1,110,482	987,817	957,458	809,969	1,104,114
資產總額		3,688,465	3,326,792	3,320,275	3,325,276	3,098,843	3,305,0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41,773	1,110,079	1,407,642	1,344,435	1,336,581	1,479,838
	分配後	941,773	1,110,079	1,407,642	1,383,298	1,375,444	註1
非流動負債		1,234,112	928,343	822,373	641,713	450,801	458,0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75,885	2,038,422	2,230,015	1,986,148	1,787,382	1,937,918
	分配後	2,175,885	2,038,422	2,230,015	2,025,011	1,826,245	註1
歸屬於 母公司 業主之 權益	分配前	1,149,800	1,003,976	861,297	1,077,046	1,085,293	1,129,983
	分配後	1,149,800	1,003,976	861,297	1,038,183	1,046,430	註1
股本		1,046,670	1,022,060	1,022,060	777,268	777,268	777,268
資本公積		383,381	124,489	124,489	124,489	124,489	124,4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9,313)	(77,804)	(207,758)	93,238	134,854	131,035
	分配後	(219,313)	(77,804)	(207,758)	54,375	95,991	註1
其他權益		(60,938)	(64,769)	(77,494)	82,051	48,682	97,191
非控制權益		362,780	284,394	228,963	262,082	226,168	237,13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12,580	1,288,370	1,090,260	1,339,128	1,311,461	1,367,116
	分配後	1,512,580	1,288,370	1,090,260	1,300,265	1,272,598	註1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註1：113年3月31日董事會尚未決議盈餘分配日。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451,811	388,468	750,581	730,462	913,5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8,847	740,712	687,845	627,058	562,362
無形資產		16,913	14,171	8,347	16,690	15,951
其他資產		2,007,220	1,833,589	1,731,280	1,878,445	1,782,319
資產總額		3,254,791	2,976,940	3,178,053	3,252,655	3,274,2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70,879	1,044,621	1,494,383	1,533,896	1,553,903
	分配後	870,879	1,044,621	1,494,383	1,572,759	1,592,766
非流動負債		1,234,112	928,343	822,373	641,713	635,0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04,991	1,972,964	2,316,756	2,175,609	2,188,934
	分配後	2,104,991	1,972,964	2,316,756	2,214,472	2,227,797
歸屬於 母公司 業主之 權益	分配前	1,149,800	1,003,976	861,297	1,077,046	1,085,293
	分配後	1,149,800	1,003,976	861,297	1,038,183	1,046,430
股本		1,046,670	1,022,060	1,022,060	777,268	777,268
資本公積		383,381	124,489	124,489	124,489	124,4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9,313)	(77,804)	(207,758)	93,238	134,854
	分配後	(219,313)	(77,804)	(207,758)	54,375	95,991
其他權益		(60,938)	(64,769)	(77,494)	82,051	48,682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49,800	1,003,976	861,297	1,077,046	1,085,293
	分配後	1,149,800	1,003,976	861,297	1,038,183	1,046,430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023,732	913,438	1,149,125	1,366,784	1,101,198	229,046
營業毛利	161,416	79,051	120,577	281,798	191,274	26,258
營業損益	(75,540)	(141,333)	(92,403)	62,648	(7,030)	(21,4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71	30,645	(76,553)	35,935	52,957	21,080
稅前淨利	(69,969)	(110,688)	(168,956)	98,583	45,927	(4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3,352)	(126,355)	(178,866)	65,320	31,763	(2,41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3,352)	(126,355)	(178,866)	65,320	31,763	(2,4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326	(7,445)	(19,244)	199,244	(106,838)	58,0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974	(133,800)	(198,110)	264,564	(75,075)	55,65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4,974)	(113,769)	(129,410)	64,525	26,467	(3,8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622	(12,586)	(49,456)	795	5,296	19,4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129	(116,310)	(142,679)	225,603	(7,606)	44,6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6,845	(17,490)	(55,431)	38,961	(67,469)	10,965
每股盈餘(元)	(0.91)	(1.10)	(1.26)	0.70	0.34	(0.05)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932,784	834,743	1,064,318	1,256,779	1,035,007
營業毛利	82,109	2,659	46,363	197,454	139,310
營業損益	(65,936)	(126,639)	(89,292)	32,506	(3,9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296)	17,651	(34,026)	56,864	45,502
稅前淨利	(85,232)	(108,988)	(123,318)	89,370	41,5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4,974)	(113,769)	(129,410)	64,525	26,46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94,974)	(113,769)	(129,410)	64,525	26,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103	(2,541)	(13,269)	161,078	(34,0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29	(116,310)	(142,679)	225,603	(7,60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4,974)	(113,769)	(129,410)	64,525	26,46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129	(116,310)	(142,679)	225,603	(7,6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0.91)	(1.10)	(1.26)	0.70	0.34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涂嘉玲	無保留意見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涂嘉玲	無保留意見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1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1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配合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 截至 113 年3月31 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99	61.27	67.16	59.73	57.68	58.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5.69	242.76	280.45	317.20	313.31	334.7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3.78	115.00	116.65	128.43	127.97	110.09
	速動比率	154.15	98.64	95.24	107.33	112.31	97.55
	利息保障倍數	(1.02)	(3.42)	(6.24)	4.55	2.44	0.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4	6.11	6.30	6.26	6.50	6.68
	平均收現日數	68.35	59.74	57.94	58.31	56.15	54.64
	存貨週轉率(次)	5.94	6.25	5.39	4.34	4.23	4.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5	9.54	7.17	5.97	6.97	7.69
	平均銷貨日數	61.44	58.4	67.71	84.10	86.28	79.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2	0.97	1.44	2.09	1.86	1.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26	0.35	0.41	0.34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	(3.03)	(4.82)	2.63	1.78	0.14
	權益報酬率(%)	(5.44)	(9.02)	(15.04)	5.38	2.40	(0.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68)	(10.83)	(16.52)	12.68	5.91	(0.05)
	純益率(%)	(8.14)	(13.83)	(15.57)	4.78	2.88	(1.06)
	每股盈餘(元)	(0.91)	(1.10)	(1.26)	0.70	0.34	(0.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52	10.40	(1.77)	21.15	13.80	3.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43	70.85	58.68	67.61	73.23	76.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6	4.46	(1.18)	11.61	7.14	2.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2	註 2	註 2	16.76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註 2	註 2	註 2	1.80	註 2	註 2

註 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因營業利益為負值，故該比率不擬計算。

註 3：本表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67	66.27	72.90	66.89	66.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6.08	260.87	244.77	274.10	305.9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1.88	37.19	50.23	47.62	58.79
	速動比率	35.24	24.43	32.07	30.71	47.16
	利息保障倍數	(1.48)	(3.35)	(4.29)	4.22	2.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8	6.34	5.83	5.95	6.61
	平均收現日數	62.07	57.57	62.61	61.34	55.22
	存貨週轉率(次)	6.57	6.78	5.57	4.33	4.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01	9.78	7.16	5.87	6.92
	平均銷貨日數	55.55	53.83	65.52	84.29	84.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5	1.09	1.49	1.91	1.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0.26	0.34	0.39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3)	(3.01)	(3.60)	2.70	1.59
	權益報酬率(%)	(8.27)	(10.56)	(13.88)	6.66	2.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14)	(10.66)	(12.07)	11.50	5.34
	純益率(%)	(10.18)	(13.63)	(12.16)	5.13	2.56
	每股盈餘(元)	(0.91)	(1.10)	(1.26)	0.70	0.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6	4.56	(5.2)	14.88	9.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67	30.56	20.99	31.48	59.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0	2.16	(3.88)	9.24	4.8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2	註2	註2	29.88	註2
	財務槓桿度	註2	註2	註2	6.86	註2

註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營業利益為負值，故該比率不擬計算。

註3：財務分析公式請詳上表註3之說明。

(二)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 20%原因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增(減)變動 (%)	說明
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46.41)	較去年下降主要係今年較去年營收減少 19.4%，使獲利下降所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32)	各項比率較前期下降，主因本期客戶去化庫存及需求減少，營收減少 19.4%，使獲利下降所致。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3.39)	
	純 益 率(%)	(39.75)	
	每股盈餘(元)	(51.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75)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今年營業淨損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5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16.81)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較前期大幅減少，主要係今年較去年營收減少 19.4%，致營業淨損，較去年的營業淨利大幅下降所致。
	財務槓桿度	(89.96)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增(減)變動 (%)	說明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46	較去年增加，主因子公司資金貸與給 母公司使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53.57	
	利息保障倍數	(45.46)	較去年下降主要係今年較去年營收 減少 17.6%，使獲利下降所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51)	較去年減少，主因本期營收減少 17.6%所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11)	各項比率較前期下降，主因今年客戶 去化庫存及需求減少，致營收減少 17.6%，使獲利下降所致。
	權益報酬率(%)	(63.2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12.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3.57)	
	純 益 率(%)	(50.1)	
	每股盈餘(元)	(51.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38)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 降係因今年營業淨損致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入減少所致。現金流量允當比 率增加主因前期長期投資金額較高 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8.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81.67)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 桿度較前期大幅減少，主要係今年較 去年營收減少 17.6%，致營業淨損， 較去年的營業淨利大幅下降所致。
	財務槓桿度	(98.3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附錄二。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附錄三。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詳附錄四。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重 大 變 動	
			金 額	%
流動資產	1,726,628	1,710,462	(16,166)	(0.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484	562,461	(62,023)	(9.93)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974,164	825,920	(148,244)	(15.22)
資產總額	3,325,276	3,098,843	(226,433)	(6.81)
流動負債	1,344,435	1,336,581	(7,854)	(0.58)
非流動負債	641,713	450,801	(190,912)	(29.75)
負債總額	1,986,148	1,787,382	(198,766)	(10.01)
股 本	777,268	777,268	0	0.00
資本公積	124,489	124,489	0	0.00
保留盈餘	93,238	134,854	41,616	44.63
其他權益(含非控制權益)	344,133	274,850	(69,283)	(20.13)
股東權益總額	1,339,128	1,311,461	(27,667)	(2.07)
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1.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較上期減少，係因處分凱茂股權所致。				
2. 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較上期減少，係因獲利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3. 本期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係因 112 年處分凱茂股權增加保留盈餘 54,716 仟元所致。				
4. 本期其他權益(非控制權益)較上期減少，係因新台幣貶值致累計換算調整數減少，及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366,784	1,101,198	(265,586)	(19.43)
營業成本		1,084,986	909,924	(175,062)	(16.13)
營業毛利		281,798	191,274	(90,524)	(32.12)
營業費用		219,150	198,304	(20,846)	(9.51)
營業淨利(損)		62,648	(7,030)	(69,678)	(111.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935	52,957	17,022	47.37
稅前淨利		98,583	45,927	(52,656)	(53.4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5,320	31,763	(33,557)	(51.37)
本期淨利(損)		65,320	31,763	(33,557)	(51.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9,244	(106,838)	(306,082)	(153.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4,564	(75,075)	(339,639)	(128.38)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525	26,467	(38,058)	(58.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95	5,296	4,501	566.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25,603	(7,606)	(233,209)	(103.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8,961	(67,469)	(106,430)	(273.17)
每股盈餘		0.70	0.34	(0.36)	(51.43)
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較前期減少 19.43%，係因客戶 111 年因應原物料交期長，提前下單備料，然 112 年客戶因去化庫存，及全球經濟放緩影響終端商品需求，使本期毛利及營業淨利減少。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因金融資產處份及評價利益增加，及美金定存利率增加使利息收入增加。					
3.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較上期減少，主係綜合以上所述原因。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係處分凱茂股權及 111 年與 112 年美金貶值幅度差異大所致。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綜合說明 1,2,3 所述原因。					

2.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開 113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一) 11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影響數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327,775	184,403	121,687	(231,097)	(491)	402,277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403 仟元，主要係存貨減少所致。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687 仟元，主要係處分權益法投資所致。
-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097 仟元，主要係償還金融負債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 4.全年淨現金流入 74,502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 402,277 仟元。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籌資計劃	融資計劃
402,277	181,131	(229,081)	455,451	-	101,124

估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181,131 仟元，而未來一年預計將因增加轉投資而產生增加淨現金流出量 229,081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 455,451 仟元，尚無現金不足額之狀況。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無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二) 112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帳面金額為 1,352,370 仟元，認列投資利益 18,746 仟元，主要是認列海外子公司之利息收入。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整合集團資源，持續發展並強化觸控面板貼合模組產業，並審慎評估國內外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12年	估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利率	利息支出	(31,933)	2.89%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係為優化製程或擴充產能之營運所需，皆依當時市場狀況爭取較佳之利率條件，以降低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匯率	兌換(損)益	(2,566)	(0.23)%	本公司營運支出及收入多以外幣計價，所以在二者相抵下，大部分具有自然避險效果，另本公司亦承做遠期外匯以縮小外幣之曝險部位。然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成長下，外幣持有部位恐將持續增加，故加強對外匯部位的控管措施如下： A. 依據市場經濟情勢擬定避險策略，並積極蒐集國際財經及匯率資訊，研判匯率未來變動走勢，並採用最適當及最低風險之外匯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B. 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希冀透過上述方式對外幣資產與負債之淨部位作盡可能之避險，將匯兌損益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2.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國際原物料、能源價格上漲是必然趨勢，考量生產成本增加勢必對毛利造成衝擊，本公司已對產品價格進行全面調升，並針對生產計畫需求提早備料，以因應市場供需變化急遽，未來將隨時密切注意全球通貨膨脹情形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作適切之採購並即時調整銷貨產品價格。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除非此種商品可完全避險，或有套利的情況發生。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的政策係依據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係依照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執行，以避險交易為主要交易方式。因就公司立場而言，避險行為並非絕對必要，除非避險效益大於避險成本，否則避險行為會造成另一種負擔。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主要係以產製主要客戶群及市場需求之

產品為研發重點，期以新產品之開發增加公司之收益。本公司未來觸控面板擬開發之產品如下：

- (1)抗 UV、IR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 (2)抗彩虹紋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 (3)車載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 (4)防爆應用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 (5)曲面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 (6)陽光下可視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 (7)Glass Sensor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 (8)低阻值抗 EMI 之電阻式觸控面板
- (9)OCR、OCA 全貼合製程產品應用
- (10)曲面全貼合產品
- (11)TP/LCM 高亮模組
- (12)鐵件、塑件開發設計與增值服務
- (13)電子紙模組貼合
- (14)Open Cell 貼合模組
- (15)夜視功能(NVIS)觸控模組
- (16)含加熱功能之觸控模組
- (17)Micro LED 觸控模組
- (18)戶外應用觸控模組
- (19)無線傳輸觸控模組
- (20)透視屏顯示器觸控模組
- (21)Mini LED 顯示器模組
- (22)顯示器自動調光模組
- (23)電容式窄邊框觸控模組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13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45,377仟元。

3.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1)工程師人力狀況
- (2)工程師養成
- (3)設備精準度
- (4)技術之突破
- (5)設備設計能力、精準度與供應商之相互配合
- (6)新採用設計與技術之突破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而未來將隨時掌握相關訊息，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發展演變，並著手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目前觸控面板產品線聚焦於軍事用、工業用、車載用、醫療用及綠能產業等特殊應用領域，同時避開消費型觸控面板的紅海市場。為因應產品趨勢與下游產業之需求，及保持公司之競爭優勢，本公司將不斷網羅優秀研發人才，同時開發新的應用領域以提升競爭力，因此未來科技改變公司財務業務應有正面之助益。另在資通安全上也以客戶資料的保護及保存，及防止人為意圖不當與不法情形方面，持續加強及投入人力及資源。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正式掛牌交易以來，對公司知名度及形象之提升，強化公司內部控

制，健全公司管理，及對企業的永續經營皆有正面之影響。日後將致力鞏固國內市場，拓展國際業務，以最佳經營效率獲取最大利益，將經營成果分享所有股東及員工，故截至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本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觸控面板事業單位因應未來產品發展需求，並且整合產線動能提升生產效率，以擴充營業規模及降低成本前提下，向南科管理局高雄園區租用土地自建廠房，相關效益及可能風險皆已由權責單位作充分適當的評估。可能風險為市場供過於求；本公司除積極拓展客源外，並積極開發觸控面板新材料、新技術及新運用領域，並且導入光學貼合技術、背光增亮及機構件設計等，由觸控面板產品延伸至系統模組整合服務。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目前本公司所使用之原料，因取其產品特性、相容性，主要供應廠商最近一年內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但為防範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除要求供應廠商須保持一季之安全庫存量外，研發單位亦同步進行，測試不同廠牌之原料。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之銷貨客戶尚無過度集中之狀況，故所面臨之風險應屬不大。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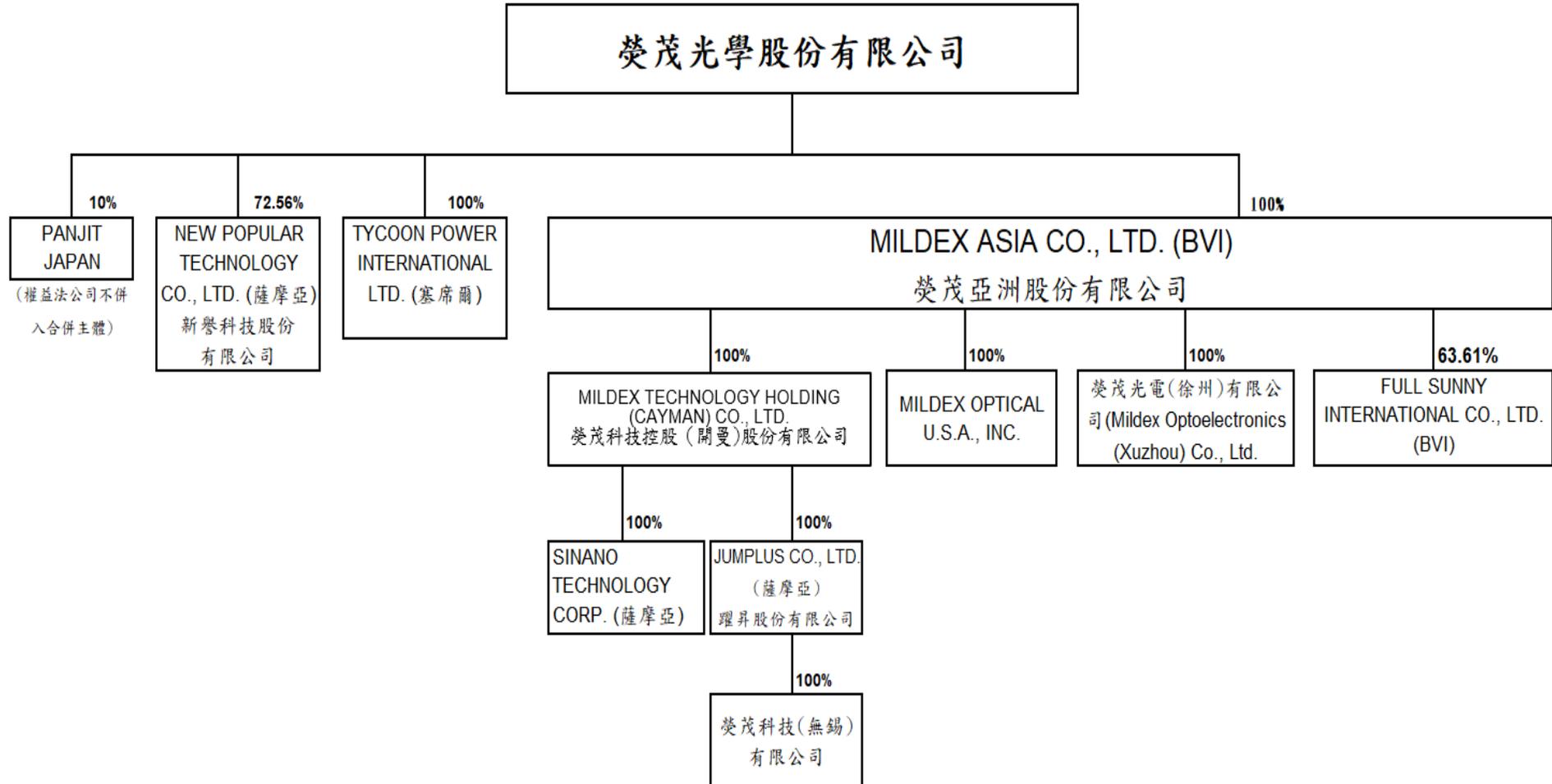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年12月31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MILDEX ASIA CO., LTD.	92/01/10	P.O. Box 957 ,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3,202	轉投資業務
MILDEX OPTICAL USA.,INC.	95/04/28	55E, HUNTINGT DN DR. SUITE 340 , ARCADIA, CA91006	USD 500	國際貿易業務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92/03/12	江蘇省無錫高新技術開發區 35 號地塊 (漢江路 8 號)	RMB 69,911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SINANO TECHNOLOGY CORP.	92/07/11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P.O. Box 1225, Apia, Samoa	HKD 52,691	轉投資業務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96/02/17	Portcullis Chambers,P.O.Box 1225,A Samoa	USD 964	轉投資業務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97/01/30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Second Floor, The Quadrant, Manglier Street, Victoria,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USD 1,749	轉投資業務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96/07/10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0	轉投資業務
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98/09/04	徐州經濟開發區清潔技術產業園鳳凰大道東	RMB 32,944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99/11/09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Oleander Way,802 West Bay Road,P.O.Box32052,Grand Cayman KY1-1208,Cayman Islands,British West Indies	USD 15,573	轉投資業務
JUMPLUS CO.,LTD	99/11/22	Le Sanalele Complex,Ground Floor,Vase Street,Saleufi,PO Box 1868,Apia,Samoa	USD 9,100	轉投資業務
PANJIT JAPAN 株式会社	112/3/23	〒180-0004 東京都武蔵野市吉祥寺本町 1-31-11 KS ビル 6F 606 室	JPY 99,000	電子產品買賣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

A.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製造業、買賣業等。

B.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榮茂光學(股)公司係生產及銷售非消費性觸控面板之製造廠商，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

 揭(2)各關係企業之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年12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MILDEX ASIA CO., LTD.	董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敏宗	53,201,527	100.00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國琛	699,151	72.56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國琛	1,748,952	100.00
MILDEX OPTICAL USA, INC.	董事長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方敏宗	註	100.00
	董事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方敏清		100.00
	董事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方艷秋		100.00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方敏宗	註	100.00
	董事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莊國琛		100.00
	董事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翁蔚菁		100.00
	監察人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王國州		100.00
	總經理	方敏宗		-
SINANO TECHNOLOGY CORP.	董事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代表人 方敏宗	註	100.00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莊國琛	6,373	63.61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方敏宗	註	100.00
	董事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莊國琛		100.00
	董事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鍾運輝		100.00
	監察人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王國州		100.00
	總經理	方敏宗		-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董事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方敏宗	15,573,543	100.00
JUMPLUS CO., LTD	董事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代表人 方敏宗	9,100,090	100.00
PANJIT JAPAN 株式会社	董事長	方敏宗	0	0.00
	代表董事暨總經理	林康弘	1,980	20.00
	董事	山寺知雄	990	10.0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MILDEX ASIA CO., LT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53,201,526.98	15,237,957.79	2,000.00	15,237,957.79	0	(30,871.82)	(101,474.91)	0.00
MILDEX OPTICAL USA, INC.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註
	500,000.00	3,248,672.35	863,523.91	2,385,148.44	5,621,890.19	(176,272.28)	(113,444.69)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註
	69,910,925.76	61,641,057.46	10,018,714.73	51,622,342.73	0	(118,699.56)	(87,908.32)	
SINANO TECHNOLOGY CORP.	HKD	HKD	HKD	HKD	HKD	HKD	HKD	註
	52,691,451.99	95,280.63	0	95,280.63	0	0	1,456.12	
NEW POPULAR TECHNOLGY CO., LT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963,548.98	26,275,952.59	20,000	26,255,952.59	0	(1,762.99)	691,477.82	0.71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10,000.00	704,678.43	261,716.00	442,962.43	0	(2,500.00)	(51,414.65)	(5.14)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註
	32,944,006.82	85,983,817.38	229,549,692.38	(143,565,875.00)	6,249,867.26	350,288.89	1,011,634.53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15,573,543.03	7,306,929.25	0	7,306,929.25	0	0	(11,759.88)	0.00
JUMPLUS CO.,LT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9,100,090.00	7,274,723.78	0	7,274,723.78	0	0	(12,508.46)	0.00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1,748,952.00	9,774,113.82	0	9,774,113.82	0	(710.00)	131,237.51	0.07
PANJIT JAPAN 株式会社	JPY	JPY	JPY	JPY	JPY	JPY	JPY	JPY
	99,000,000	86,101,597	689,112	85,412,485	0	(13,587,536)	(13,587,515)	(1,372)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2)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3.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集團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1.承諾該公司、MILDEX ASIA CO., LTD(以下簡稱熒茂亞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下列事項，且該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1)熒茂光學不得放棄對熒茂亞洲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熒茂光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2)熒茂光學不得放棄對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上開公司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熒茂光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3)熒茂亞洲不得放棄對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熒茂無錫)、Mildex Optical USA, Inc.及 SINANO Technology Corp 及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熒茂光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2.承諾未來熒茂無錫之財務報告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該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二)本集團 100%持有之子公司 Sinano Technology Corp.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將所持有亞納公司 81%之股權，處分於深圳市英士達科技有限公司及博尚通投資有限公司，合計產生應收處分款 88,613 仟元，截止本年底逾期尚未收回，本集團對上述處分款已提列 100%備抵，並對已取得抵押資產之保全措施，亦由抵押債權人莊國琛先生出具承諾書予本公司。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此情形。

附錄一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07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0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宗



簽章

總經理：林盈杉



簽章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上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3 月 0 7 日

附錄三

4729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

公司地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

公司電話：(07)695-569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9
(七) 關係人交易	59~61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 其他	62~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0、71~7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6~77
3. 大陸投資資訊	70、78
4. 主要股東資訊	70、79
(十四) 部門資訊	7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敏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0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

民國112年度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1,101,198千元，主要來自銷售其所生產製造之觸控面板。其觸控面板製成品之銷售，由於涉及貿易條件不一，故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收入之正確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六。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83,417仟元，佔合併總資產6%，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觸控面板受產品競爭，市場變化快速，以致存貨有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或陳舊過時之風險，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及呆滯與否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區間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執行存貨盤點觀察，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及評估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李芳文

李芳文



會計師：

陳政初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02,277	13	\$327,77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96,943	3	117,55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1,094	-	3,7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144,831	5	189,33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8,292	1	17,78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9	-	3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96	-	7,124	-
130x	存貨	四/六.7	183,417	6	246,583	7
1410	預付款項		25,916	1	37,0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26,467	26	779,308	2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10,462	55	1,726,628	5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25,341	1	17,68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54,433	5	261,044	8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77,361	3	78,89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1,85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八	562,461	18	624,484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1	72,176	2	80,37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	300,342	10	327,328	1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12	15,951	1	16,70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5	165,636	5	178,565	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17	8,263	-	8,7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3	4,562	-	4,8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88,381	45	1,598,648	48
1xxx	資產總計		\$3,098,843	100	\$3,325,276	100
負債及權益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4	\$1,035,000	33	\$941,000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5	50,000	2	5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9	6,214	-	33,053	1
2170	應付帳款		101,584	3	159,63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4,970	4	123,26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6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616	-	8,90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1	6,806	-	7,98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6	18,688	1	18,68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13	-	1,9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36,581	43	1,344,435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	347,300	12	544,36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34,520	1	21,62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1	68,918	2	75,72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6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0,801	15	641,713	19
2xxx	負債總計		1,787,382	58	1,986,148	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77,268	25	777,268	23
3200	資本公積		124,489	4	124,489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93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313	1	34,31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4,648	3	58,925	2
	保留盈餘合計		134,854	4	93,238	3
3400	其他權益		48,682	2	82,05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85,293	35	1,077,046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8	226,168	7	262,082	8
3xxx	權益總計		1,311,461	42	1,339,128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98,843	100	\$3,325,27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七	\$1,101,198	100	\$1,366,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 & 9 & 10 & 11 & 21 & 22/七	(909,924)	(83)	(1,084,986)	(79)
5900	營業毛利		191,274	17	281,798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9 & 11 & 20 & 21 & 22/七				
6100	推銷費用		(90,094)	(8)	(92,350)	(7)
6200	管理費用		(62,884)	(6)	(76,86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344)	(4)	(47,46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82)	-	(2,476)	-
	營業費用合計		(198,304)	(18)	(219,150)	(1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7,030)	(1)	62,64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3	46,440	4	24,98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23/七/十二	27,964	3	27,29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七/十二	8,437	1	11,719	1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	-	243	-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31,933)	(3)	(27,769)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20	2,343	-	(5,56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8	(294)	-	5,0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957	5	35,935	2
7900	稅前淨利		45,927	4	98,58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5	(14,164)	(1)	(33,263)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763	3	65,320	5
8200	本期淨利		31,763	3	65,32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 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4)	-	1,5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664)	(5)	77,883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602)	(4)	130,918	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68)	(1)	(11,09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838)	(10)	199,244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075)	(7)	\$264,564	2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6,467	2	\$64,52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296	-	795	-
			\$31,763	2	\$65,320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606)	(1)	\$225,603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67,469)	(6)	38,961	3
			\$(75,075)	(7)	\$264,564	1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6	\$0.34		\$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6	\$0.34		\$0.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總額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1,022,060	\$124,489	-	\$37,034	\$(244,792)	\$(78,150)	\$656	\$861,297	\$228,963	\$1,090,26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721)	2,721	-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64,525	-	-	64,525	795	65,320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3	122,573	77,883	201,989	38,166	240,15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058	122,573	77,883	266,514	38,961	305,475
F1 減資彌補虧損	(244,792)	-	-	-	244,792	-	-	-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40,911)	-	(40,911)	-	(40,91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9,854)	-	-	(9,854)	(5,842)	(15,696)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77,268	\$124,489	\$-	\$34,313	\$58,925	\$3,512	\$78,539	\$1,077,046	\$262,082	\$1,339,128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777,268	\$124,489	\$-	\$34,313	\$58,925	\$3,512	\$78,539	\$1,077,046	\$262,082	\$1,339,128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93	-	(5,893)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863)	-	-	(38,863)	-	(38,863)
D1 112年度淨利	-	-	-	-	26,467	-	-	26,467	5,296	31,763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4)	(15,214)	38,679	22,761	(72,765)	(50,00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763	(15,214)	38,679	49,228	(67,469)	(18,24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4,716	-	(56,834)	(2,118)	31,555	29,437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777,268	\$124,489	\$5,893	\$34,313	\$94,648	\$(11,702)	\$60,384	\$1,085,293	\$226,168	\$1,311,4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2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5,927	\$98,58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422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050	15,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981)
A20100	折舊費用	107,155	112,26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906
A20200	攤銷費用	5,422	4,87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5)	(17,0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61)	8,04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09	41,7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8,185)	13,51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49)	-
A20900	利息費用	31,933	27,76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6,279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2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16)	(31,615)
A21200	利息收入	(46,440)	(24,9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5
A21300	股利收入	(4,229)	(1,621)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913)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94	(5,033)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0,4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66)	(1,67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971)	(5,31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7)
A29900	其他項目	(20,981)	(9,26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	-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57,637	119,8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6)	(22,53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229	1,621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B099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非控制權益部分	(32,133)	(27,659)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661	(1,8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687	65,35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42,575	50,1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9,352	40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4,000	178,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15	2,86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10,000)
A31200	存貨減少	84,147	18,38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71,400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	11,147	11,50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7,060)	(1,549,4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28	(96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143)	(9,14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264	5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863)	-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0,644)	(26,644)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26,839)	10,896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49,387)	(306,59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58,046)	(43,7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097)	(552,3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	(2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1)	79,2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2,194)	(5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502	(123,50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67	(9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775	451,2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94)	24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2,277	\$327,7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7)	(17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229	46,5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793	264,9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583	23,6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73)	(4,3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403	284,3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94年05月26日經核准設立於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於民國105年12月19日核准變更營業地址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主要經營觸控面板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98年02月24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03月07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將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0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01月0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01月0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簡稱熒茂亞洲)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本公司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簡稱New Popular)	投資控股	72.56%	72.56%
本公司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簡稱Tycoon)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熒茂亞洲	熒茂科技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熒茂開曼)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熒茂亞洲	Mildex Optical USA, Inc. (簡稱熒茂美國)	觸控面板	100.00%	100.00%
熒茂亞洲	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簡稱熒茂光電)	新型電子元件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熒茂亞洲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簡稱Full Sunny)	投資控股	63.61%	63.61%
熒茂開曼	Sinano Technology Corp.(簡稱Sinano)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熒茂開曼	Jumplus Co., Ltd. (簡稱Jumplus)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Jumplus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簡稱熒茂無錫)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件	100.00%	100.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通常為債務工具)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可轉換公司債等之複合工具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包含模具)	3~8年
水電設備	8~10年
運輸設備	2~3年
辦公設備	2~6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	2~50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2~6年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建築物	20年
使用權資產	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為線路補助費等，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觸控面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600	\$781
銀行存款	401,677	326,994
合計	<u>\$402,277</u>	<u>\$327,775</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104,099	\$105,920
上市(櫃)股票	4,649	4,668
公司債	13,536	24,651
合計	<u>\$122,284</u>	<u>\$135,239</u>
流動	\$96,943	\$117,559
非流動	25,341	17,680
合計	<u>\$122,284</u>	<u>\$135,239</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國內	\$154,433	\$130,80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國外	-	130,242
合計	<u>\$154,433</u>	<u>\$261,044</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229千元及1,621千元。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2年度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	<u>\$54,716</u>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金融機構債券	\$77,361	\$78,893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77,361</u>	<u>\$78,893</u>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應收票據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094	\$3,755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1,094</u>	<u>\$3,755</u>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151,078	\$193,653
(減)：備抵損失	(6,247)	(4,317)
小計	<u>144,831</u>	<u>189,33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u>	<u>-</u>
合計	<u>\$144,831</u>	<u>\$189,336</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120天。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51,078仟元及\$193,653仟元。於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物料	\$54,469	\$63,046
在製品	33,238	53,806
製成品	95,710	129,731
合計	<u>\$183,417</u>	<u>\$246,583</u>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09,924仟元及1,084,986仟元，包括認列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20,981仟元及11,695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1)	\$-	0%	\$-	0%
PANJIT JAPAN株式會社(註2)	<u>\$1,855</u>	10%	<u>\$-</u>	0%

(註1)：本集團於民國111年第二季處份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6.57%股權，處份價款為83,170仟元認列相關處份投資利益17,128仟元，剩餘9.90%股權依其性質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於民國111年下半年因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進行增資，而本公司本次增資並未參與，相關資訊詳附註六.3。

(註2)：本集團為開拓日本地區銷售業務市場，於民國112年9月14日認購PANJIT JAPAN株式會社10%股權，並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已完成增資登記。

本集團對PANJIT JAPAN株式會社及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PANJIT JAPAN株式會社及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855仟元、0仟元、0仟元及0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94)	\$5,0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4)	\$5,033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562,461</u>	<u>\$624,484</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年度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2.01.01	\$432,609	\$589,122	\$298,857	\$1,130	\$32,351	\$674	\$173,023	\$11,265	\$1,539,031
增添	-	5,323	-	-	3,780	-	7,661	686	17,450
處分	-	-	-	-	-	-	(66,014)	-	(66,014)
移轉	-	9,445	-	-	-	-	-	(11,265)	(1,8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67)	-	-	(1)	-	(711)	-	(5,679)
112.12.31	\$432,609	\$598,923	\$298,857	\$1,130	\$36,130	\$674	\$113,959	\$686	\$1,482,968
<u>折舊及減損：</u>									
112.01.01	\$65,914	\$515,867	\$149,551	\$534	\$23,378	\$674	\$158,629	\$-	\$914,547
折舊	12,408	25,844	29,911	311	2,870	-	6,310	-	77,654
處分	-	-	-	-	-	-	(66,014)	-	(66,0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67)	-	-	(2)	-	(711)	-	(5,680)
112.12.31	\$78,322	\$536,744	\$179,462	\$845	\$26,246	\$674	\$98,214	\$-	\$920,507
<u>淨帳面金額：</u>									
112.12.31	\$354,287	\$62,179	\$119,395	\$285	\$9,884	\$-	\$15,745	\$686	\$562,461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 年度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1.01.01	\$432,609	\$615,618	\$298,857	\$1,130	\$23,153	\$674	\$166,088	\$21,771	\$1,559,900
增添	-	6,320	-	-	3,557	-	4,898	22,530	37,305
處分	-	(50,703)	-	-	(712)	-	(168)	-	(51,583)
移轉	-	13,890	-	-	6,324	-	1,006	(33,036)	(11,8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97	-	-	29	-	1,199	-	5,225
111.12.31	\$432,609	\$589,122	\$298,857	\$1,130	\$32,351	\$674	\$173,023	\$11,265	\$1,539,031
<u>折舊及減損：</u>									
111.01.01	\$53,507	\$537,651	\$119,640	\$222	\$19,761	\$674	\$146,452	\$-	\$877,907
折舊	12,407	24,213	29,911	312	4,618	-	11,146	-	82,607
處分	-	(49,994)	-	-	(1,027)	-	(168)	-	(51,1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97	-	-	26	-	1,199	-	5,222
111.12.31	\$65,914	\$515,867	\$149,551	\$534	\$23,378	\$674	\$158,629	\$-	\$914,547
<u>淨帳面金額：</u>									
111.12.31	\$366,695	\$73,255	\$149,306	\$596	\$8,973	\$-	\$14,394	\$11,265	\$624,4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10年，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計入不可取消期間10年，租賃合約提供本集團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建築物	使用權資產	合計
成本：			
112.01.01	\$331,993	\$237,620	\$569,6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99)	(4,365)	(10,464)
112.12.31	\$325,894	\$233,255	\$559,149
111.01.01	\$327,173	\$234,169	\$561,3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20	3,451	8,271
111.12.31	\$331,993	\$237,620	\$569,613
折舊及減損：			
112.1.1	\$182,484	\$59,801	\$242,285
當期折舊	16,567	4,739	21,3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12)	(1,172)	(4,784)
112.12.31	\$195,439	\$63,368	\$258,807
111.1.1	\$163,464	\$54,249	\$217,713
當期折舊	16,688	4,774	21,4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32	778	3,110
111.12.31	\$182,484	\$59,801	\$242,285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130,455	\$169,887	\$300,342
111.12.31	\$149,509	\$177,819	\$327,328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2年度 \$27,431	111年度 \$27,63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列報投資性不動產中以營業租賃出租之使用權資產，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21。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u>成本：</u>				
112.01.01	\$65,595	\$12,357	\$7,733	\$85,685
增添－單獨取得	1,195	-	-	1,195
移轉	1,820	-	-	1,8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	-	-	(25)
112.12.31	<u>\$68,585</u>	<u>\$12,357</u>	<u>\$7,733</u>	<u>\$88,675</u>
111.01.01	\$59,288	\$12,357	\$8,562	\$80,207
增添－單獨取得	1,679	-	-	1,679
移轉	4,592	-	(829)	3,7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	-	-	36
111.12.31	<u>\$65,595</u>	<u>\$12,357</u>	<u>\$7,733</u>	<u>\$85,685</u>
<u>攤銷及減損：</u>				
112.01.01	\$48,889	\$12,357	\$7,733	\$68,979
攤銷	5,422	-	-	5,422
移轉	(1,652)	-	-	(1,6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	-	-	(25)
112.12.31	<u>\$52,634</u>	<u>\$12,357</u>	<u>\$7,733</u>	<u>\$72,724</u>
111.01.01	\$51,233	\$12,357	\$8,217	\$71,807
攤銷	4,529	-	345	4,874
移轉	(6,908)	-	(829)	(7,7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	-	-	35
111.12.31	<u>\$48,889</u>	<u>\$12,357</u>	<u>\$7,733</u>	<u>\$68,979</u>
<u>淨帳面金額：</u>				
112.12.31	<u>\$15,951</u>	<u>\$-</u>	<u>\$-</u>	<u>\$15,951</u>
111.12.31	<u>\$16,706</u>	<u>\$-</u>	<u>\$-</u>	<u>\$16,706</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u>\$393</u>	<u>\$895</u>
營業費用	<u>\$5,029</u>	<u>\$3,979</u>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現金產生單位，針對先前帳面金額為12,357仟元之商譽於民國110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2,357仟元。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存出保證金	\$3,716	\$3,7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46	1,110
合計	\$4,562	\$4,850

14. 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性	質	112.12.31	111.12.31
信用借款		\$520,000	\$485,000
擔保借款		515,000	456,000
		\$1,035,000	\$941,000
利率區間		1.70%~1.88%	1.41%~1.88%
到期日		113.01.15~ 113.07.11	112.01.16~ 112.10.17

(2)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479,165仟元及983,230仟元。

(3) 本集團因擔保借款提供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15. 短期應付票券

(1) 明細如下：

性	質	112.12.31	111.12.31
短期應付票券		\$50,000	\$50,000
利率區間		1.87%	1.87%
到期日		113.01.04	112.01.16
承兌機構		中華	中華

(2)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均為130,000仟元。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性 質	112.12.31	111.12.31
聯貸借款	\$300,000	\$480,000
購料借款	68,838	87,527
小計	368,838	567,527
(減)：一年內到期	(18,688)	(18,688)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2,850)	(4,479)
淨額	\$347,300	\$544,360
利率區間	1.45%~2.62%	1.33%~2.20%
到期日	116.04.12~ 117.06.15	116.04.12~ 117.06.1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額度管理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簽訂五年期總金額為新台幣 2,05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 108.01.07~113.01.07。其資金用途為償還既有銀行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

茲將聯貸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a. 甲項授信：償還既有銀行借款(包括但不限於民國 104 年聯貸案下之甲項授信餘額)及充實營運資金。
- b. 乙項授信：償還既有銀行借款(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對借款人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增資或資金貸與方式，償還民國 104 年聯貸案下之乙項授信餘額)。
- c. 丙項授信：償還既有銀行借款(包括但不限於以路科廠為擔保品之銀行授信餘額)。

B. 財務比率方面：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自民國 107 年度起，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80%。
-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
- d. 淨值總額：應維持新台幣 12 億元(含)以上。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每半年核計一次。倘借款人無法符合本項規定之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應自管理銀行通知之日起，至完成改善上述財務承諾(以借款人提供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之前一日止(即「改善期間」)，本授信貸款利率除原利率加碼外應另加計 0.125%計息，前述不符財務比率與標準之情形不視為違約情事。

-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0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額度管理銀行)等十家金融機構簽訂五年期總金額為新台幣 1,90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 111.04.12~116.04.12。其資金用途為償還既有銀行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

茲將聯貸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A.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a.甲項授信：償還既有銀行借款(包括但不限於民國 107 年聯貸案下全部授信餘額)。
- b.乙項授信：償還既有銀行借款(包括但不限於民國 107 年聯貸案下全部授信餘額)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 c.丙項授信：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B.財務比率方面：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自民國 111 年度起，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90%。
- c.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
- d.淨值總額：應維持新台幣 11 億元(含)以上。

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應以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報及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準，每半年核計一次。各該款會計名詞之定義內容均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準。

- (4)銀行擔保借款及聯貸借款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銀行存款(受限制)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所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711仟元及10,042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28仟元。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0年及9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13)	(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
前期服務成本(收益)	-	-
合計	<u><u>\$(113)</u></u>	<u><u>\$(50)</u></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158	\$6,313	\$6,76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421)	(15,040)	(13,782)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 (8,263)</u>	<u>\$ (8,727)</u>	<u>\$ (7,01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01.01	\$6,765	\$(13,782)	\$(7,01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7	(97)	(5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47	(97)	(5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	-	1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67)	-	(367)
經驗調整	(143)	-	(14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033)	(1,033)
小計	(499)	(1,033)	(1,532)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28)	(1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1.12.31	\$6,313	\$(15,040)	\$(8,72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1	(194)	(113)
前期服務成本(收益)	-	-	-
小計	81	(194)	(11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70	-	670
經驗調整	94	-	9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0)	(60)
小計	764	(60)	704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27)	(1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2.12.31	<u>\$7,158</u>	<u>\$(15,421)</u>	<u>\$(8,263)</u>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3%	1.29%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55	\$-	\$277
折現率減少0.5%	367	-	310	-
預期薪資增加0.5%	359	-	30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31	-	27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均為 1,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50,000 仟股(含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公司債可轉換股份 10,000 仟股及 5,000 仟股)，實收股本均為 777,26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0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 244,792 仟元，已於 111 年 08 月 15 日生效，銷除普通股股數為 24,479 仟股，銷除後已發行股數為 77,727 仟股，實收股本為 777,268 仟元。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24,489	\$124,489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累積虧損。
- C.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處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致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721 仟元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均為 34,313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38,863 仟元。

為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44,792 仟元，銷除普通股份 24,479 仟股，減資比例為 23.95%，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08 月 10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於民國 111 年 08 月 04 日申報生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262,082	\$228,96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5,296	79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32,509)	32,5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	(40,256)	5,651
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1,555	(5,842)
期末餘額	<u>\$226,168</u>	<u>\$262,082</u>

19.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1,101,198</u>	<u>\$1,366,784</u>

(1) 收入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銷售商品		
觸控面板	<u>\$1,101,198</u>	<u>\$1,366,784</u>

(2) 合約餘額

<u>合約負債—流動</u>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銷售商品	<u>\$6,214</u>	<u>\$33,053</u>	<u>\$22,157</u>

本集團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982)	\$(2,4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其他應收款	2,343	(5,565)
合 計	<u>\$361</u>	<u>\$(8,041)</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7,629	\$-	\$9,014	\$284	\$5,245	\$152,172
損失率	-	-	9.54%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860)	(142)	(5,245)	(6,247)
帳面金額	\$137,629	\$-	\$8,154	\$142	\$-	\$145,925

111.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91,601	\$1,416	\$-	\$146	\$4,245	\$197,408
損失率	-	5.00%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72)	-	-	(4,245)	(4,317)
帳面金額	\$191,601	\$1,344	\$-	\$146	\$-	\$193,091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2.01.01	\$4,317	\$134,129
本期增加金額	2,518	1,62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註)	(535)	(3,971)
匯率影響數	(53)	(904)
112.12.31	\$6,247	\$130,883
111.01.01	\$1,531	\$119,087
本期增加金額	3,466	5,56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註)	(989)	-
匯率影響數	309	9,477
111.12.31	\$4,317	\$134,129

註：本集團民國112及111年度已沖銷且仍進行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其合約金額分別為4,506仟元989仟元。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41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 地	\$71,290	\$77,358
房屋及建築	886	3,013
合 計	\$72,176	\$80,371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0元及3,669仟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75,724	\$83,709
流 動	\$6,806	\$7,985
非 流 動	\$68,918	\$75,724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3(4)財務成本；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土 地	\$6,068	\$6,067
房屋及建築	2,127	2,127
合 計	\$8,195	\$8,194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58	\$851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059仟元及11,270仟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 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41,531	\$41,110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不超過一年	\$38,269	\$40,76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8,175	37,329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28,175	27,429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28,175	27,429
超過四但不超過五年	28,175	27,429
超過五年	394,865	64,001
合計	\$545,834	\$224,382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0,541	\$72,368	\$202,909	\$154,684	\$83,888	\$238,572
勞健保費用	15,435	6,563	21,998	17,662	5,768	23,430
退休金費用	5,565	3,146	8,711	6,844	3,198	10,042
董事酬金	-	6,975	6,975	-	9,406	9,4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512	3,989	12,501	9,312	4,186	13,498
折舊費用	101,896	5,259	107,155	102,722	9,541	112,263
攤銷費用	393	5,029	5,422	895	3,979	4,874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7日董事會及民國112年6月14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048	\$5,893	—	—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	\$(2,72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863	\$38,863	\$0.5	\$0.5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7%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230仟元及1,385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03月0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3,230仟元及1,385仟元，其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440	\$24,983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14,100	\$13,478
股利收入	4,229	1,621
其他收入—其他	9,635	12,192
合計	\$27,964	\$27,291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6
處分投資利益	6,971	5,31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566)	23,5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註)	8,185	(13,510)
其他支出	(4,153)	(3,781)
合計	\$8,437	\$11,719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評價調整。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0,775)	\$(26,49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58)	(1,277)
合計	\$(31,933)	\$(27,769)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2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704)	\$-	\$(704)	\$-	\$(7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失	(50,664)	-	(50,664)	-	(50,66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額	(44,602)	-	(44,602)	(10,868)	(87,979)
合計	\$(95,970)	\$-	\$(95,970)	\$(10,868)	\$(106,838)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33	\$-	\$1,533	\$-	\$1,5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77,883	-	77,883	-	77,88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918	-	130,918	(11,090)	119,828
合計	\$210,334	\$-	\$210,334	\$(11,090)	\$199,244

25.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應付所得稅	\$616	\$8,90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434)	(8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4,952	24,845
其他	30	(404)
所得稅費用	\$14,164	\$33,2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68	\$11,090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45,927	\$98,58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808	\$26,66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965)	(1,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725	8,07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434)	(81)
匯率影響數	30	(2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4,164	\$33,263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647	\$(852)	\$-	\$7,795
投資子公司	48,114	(3,749)	-	44,3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015)	-	(10,868)	(23,883)
折舊財稅差異	(319)	-	-	(319)
虧損扣抵	115,930	(7,652)	-	108,278
其他	(2,421)	(2,699)	-	(5,1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4,952)	\$ (10,86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56,936			\$131,11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8,565			\$165,6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629)			\$(34,520)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672	\$(2,025)	\$-	\$8,647
投資子公司	65,930	(17,816)	-	48,1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3,369	-	(16,384)	(13,015)
折舊財稅差異	(319)	-	-	(319)
虧損扣抵	112,949	2,981	-	115,930
其他	270	(7,985)	5,294	(2,4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4,845)</u>	<u>\$(11,09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92,871</u>			<u>\$156,93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98,268</u>			<u>\$178,5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397)</u>			<u>\$(21,629)</u>

(4)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①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01年	\$157,409	\$-	\$150,144	111年
102年	105,140	105,140	105,140	112年
103年	8,343	8,343	8,343	113年
106年	786,820	786,820	786,820	116年
107年	46,615	46,615	46,615	117年
108年	56,746	56,746	61,052	118年
109年	85,207	85,207	85,207	119年
110年	87,393	87,393	87,393	120年
		<u>\$1,176,264</u>	<u>\$1,330,714</u>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②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06年	\$16,889	\$-	\$16,889	111年
107年	71,814	67,201	71,814	112年
108年	18,709	18,709	18,709	113年
109年	12,597	12,597	12,597	114年
111年	25,144	25,144	-	116年
		<u>\$123,651</u>	<u>\$120,009</u>	

③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06年	\$1,163	\$-	\$1,163	111年
107年	1,882	1,882	1,882	112年
108年	7,910	7,910	7,910	113年
110年	37	37	37	115年
111年	377	377	345	116年
112年	385	385	-	117年
		<u>\$ 10,591</u>	<u>\$ 11,337</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59,303仟元及182,269仟元。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國外子公司業已依各國稅務法令規定，按期申報完畢。

26.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6,467	\$64,52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7,727	92,65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4	\$0.70
(2)	112年度	111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6,647	\$64,52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稀釋效果：	77,727	92,657
員工酬勞-股票	209	37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7,936	93,20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4	\$0.69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強茂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PANJIT JAPAN 株式会社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 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方敏宗等共 7 人	為本公司之董事
林盈杉	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註1)：本集團於民國111年第二季處份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6.57%股權，剩餘9.90%股權依其性質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故自處份日起已非本集團之關聯企業，且同年下半年增資，本集團並未參與，故持股比例下降至3.55%，對本集團已不具重大影響。截止至民國112年第一季持有凱茂股權已全部處份完畢，且款項業已收訖。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5
其他關係人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62	14
合計	\$62	\$19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1至3個月。

(2)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3	\$-

(3)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非資金融通)

	112.12.31	111.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325
其他關係人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9	19
合計	\$29	\$344

(4)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非資金融通)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強茂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1,167	\$-
合計	\$1,167	\$-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租賃－關係人

租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44
其他關係人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93	146
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	27,431	27,631
合計	<u>\$27,724</u>	<u>\$27,821</u>

(6)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802	\$15,587
退職後福利	712	792
合計	<u>\$15,514</u>	<u>\$16,37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流動	\$307,050	\$256,594	短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備償戶	3,695	4,680	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515,230	515,314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000	800,000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及其它設備	75,387	75,387	長期借款
合計	<u>\$1,701,362</u>	<u>\$1,651,97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02月16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公開收購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2,284	\$135,2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433	261,0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01,677	326,9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361	78,89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5,925	193,09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321	18,1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3,716	3,740
其他流動資產-備償戶	3,695	4,680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515,230	515,314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銀行存款	307,050	256,594
小計	1,472,975	1,397,381
合計	\$1,749,692	\$1,793,664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35,000	\$941,00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5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1,607	159,63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6,137	123,269
租賃負債	75,724	83,70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65,988	563,048
合計	\$1,744,456	\$1,920,65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12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1%	+/- \$5,360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100 個基本點	+/- \$14,510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10%	+/- -	\$15,443
111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1%	+/- \$3,100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100 個基本點	+/- \$15,540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10%	+/- -	\$26,104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2%及5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借款	\$1,103,688	\$347,300	\$-	\$-	\$1,450,988
應付款項	217,744	-	-	-	217,744
租賃負債	6,806	12,028	12,379	44,511	75,724
111.12.31					
借款	\$1,009,688	\$544,360	\$-	\$-	\$1,554,048
應付款項	282,899	-	-	-	282,899
租賃負債	7,985	12,777	12,202	50,745	83,70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及 短期應付票據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991,000	\$563,048	\$83,709	\$1,637,757
現金流量	94,000	(197,060)	(9,143)	(112,203) (註)
非現金之變動	-	-	1,158	1,158
112.12.31	\$1,085,000	\$365,988	\$75,724	\$1,526,712

註：此金額不包含\$(30,644)仟元之利息支付數、發放現金股利\$(38,863)仟元及其他籌資活動\$(49,387)仟元。

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及 短期應付票據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1,023,000	\$741,053	\$86,908	\$1,850,961
現金流量	(32,000)	(178,005)	(9,142)	(219,147)(註)
非現金之變動	-	-	5,943	5,943
111.12.31	\$991,000	\$563,048	\$83,709	\$1,637,757

註：此金額不包含\$(26,644)仟元之利息支付數及其他籌資活動\$(306,595)仟元。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其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已交割合約名目金額(美金仟元)	\$-	\$4,000
已實現利益(損失)(台幣仟元)	-	(807)
未交割合約名目金額(美金仟元)	-	-
未實現(損失)(台幣仟元)	-	-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如下：

112.12.31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04,099	\$-	\$-	\$104,099
上市(櫃)股票	\$4,649	\$-	\$-	\$4,649
公司債	\$13,536	\$-	\$-	\$13,5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54,433	\$-	\$154,433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05,920	\$-	\$-	\$105,920
上市(櫃)股票	\$4,668	\$-	\$-	\$4,668
公司債	\$24,651	\$-	\$-	\$24,6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61,044	\$-	\$261,04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2年及111年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459	30.7050	\$566,792
人民幣	14	4.3270	58
歐元	422	33.9800	14,337
日幣	15,213	0.2172	3,30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02	30.7050	\$30,770
歐元	40	33.9800	1,365
日幣	753	0.2172	164

單位：仟元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653	30.7100	\$357,859
人民幣	835	4.4080	3,679
歐元	614	32.7200	20,092
日幣	256	0.2324	5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60	30.7100	\$47,898
歐元	11	32.7200	348
日幣	11,840	0.2324	2,752

本集團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故將各幣別之兌換損益彙整揭露。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分別為(2,566)仟元及23,519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營運狀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本集團100%持有之子公司Sinano Technology Corp.於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將所持有亞納公司81%之股權，處分予深圳市英士達科技有限公司及博尚通投資有限公司，合計產生應收處分款88,613仟元，截止本年底逾期尚未收回，本集團對上述處分款已提列100%備抵，並對已取得抵押資產之保全措施，亦由抵押債權人莊國琛先生出具承諾書予本公司。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觸控面板等製造及買賣。因屬單一產業，無揭露其部門資訊之適用。

2.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國家為基礎歸類。

國家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	\$517,020	\$674,042
亞洲	181,679	194,543
美洲	201,849	199,081
歐洲	200,563	271,396
其他	87	27,722
合計	\$1,101,198	\$1,366,784

B. 非流動資產：

地區	112.12.31	111.12.31
中國	\$300,805	\$327,815
台灣	1,011,381	1,061,698
其他	77,361	209,135
合計	\$1,389,547	\$1,598,648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二)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三)	期末餘額 (註八)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六)	提列備抵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七)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七)	備註
												損失金額	名稱	價值			
1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02,380	\$758,414	\$758,414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35,766	\$935,766	(註九、十三)
2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0,367	220,677	220,677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57,389	357,389	(註十、十三)
3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4,910	184,230	184,230	-	短期融通	-	償還借款	-	-	-	300,111	300,111	(註十一、十三)
4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1,825	276,345	245,640	-	短期融通	-	償還借款	-	-	-	322,476	806,190	(註十二、十三)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之公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則不受此限。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八)：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九)：Mildex Asia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40%；個別總限額為(1)業務往來:公司淨值之40%；(2)短期融通：公司淨值之40%(台灣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公司以不超過淨值200%為限)；對外資金貸與額度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0%為限。[淨值USD15,238仟元，換算台幣為467,883仟元]

(註十)：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40%；個別總限額為(1)業務往來:公司淨值之40%；(2)短期融通：公司淨值之40%(台灣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公司以不超過淨值160%為限)；對外資金貸與額度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60%為限。[淨值RMB51,622仟元，換算台幣為223,368仟元]

(註十一)：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40%；個別總限額為(1)業務往來:公司淨值之40%；(2)短期資金融通:公司淨值之40%(台灣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公司或該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公司100%之台灣母公司以不超過淨值100%為限)；對外資金貸與額度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淨值USD9,774仟元，換算台幣為300,111仟元]

(註十二)：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40%；個別總限額為(1)業務往來:公司淨值之40%；(2)短期融通：公司淨值之40%；對外資金貸與額度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淨值USD26,256仟元，換算台幣為806,190仟元]

(註十三)：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註五)	實際動支 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七)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七)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七)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1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本公司	3	\$806,190	\$662,873	\$444,608	\$420,044	-	55.15%	\$1,289,904	N	Y	N	(註八)
2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3	300,111	113,698	107,468	95,186	-	35.81%	480,178	N	Y	N	(註九)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八)：依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60%為限。(淨值USD26,256仟元，換算台幣為806,190仟元)

(註九)：依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60%為限。(淨值USD9,774仟元，換算台幣為300,111仟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四)
				股數(股)	幣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未上市(權)股票 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301	NTD	\$2,140	1.65%	\$2,140	
	葛美迪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NTD	48,208	17.24%	48,208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5,000	NTD	19,649	4.28%	19,649	
	鈺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5,827	NTD	84,436	4.36%	84,436	
	上市(權)股票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9,000	NTD	4,649	-	4,649	
	金融機構理財商品 台中銀台灣量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NTD	17,348	-	17,348	
	台新健康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NTD	25,341	-	25,341	
	公司債 蓋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00	NTD	13,536	-	13,536	
Sinano Technology Corp.	未上市(權)股票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五)	HKD	-	19.00%	-	
Full Summy International Co., Ltd.	未上市(權)股票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六)	USD	-	-	-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基金 Siegfried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 S.C.S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2,000	-	2,000	
	金融機構理財商品 Standard Chartered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604	-	1,604	已設質於金融機構, 設質金額1,590,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
	Royal Bank of Scotland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464	-	1,464	已設質於金融機構, 設質金額1,460,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
	Credit Agricole S.A.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302	-	1,302	已設質於金融機構, 設質金額530,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704	-	704	已設質於金融機構, 設質金額700,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
	ING Group N.V.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000	-	1,000	
	Bank of America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017	-	1,017	已設質於金融機構, 設質金額1,000,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
	BNP Paribas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2,192	-	2,192	已設質於金融機構, 設質金額2,200,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
	HSBC Holdings PLC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516	-	1,516	已設質於金融機構, 設質金額1,500,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005	-	1,005	已設質於金融機構, 設質金額1,000,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
	TSMC Global Ltd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2,188	-	2,188	已設質於金融機構, 設質金額2,200,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
	Credit Suisse Group AG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030	-	1,030	已設質於金融機構, 設質金額1,000,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
	Macquarie Group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505	-	505	已設質於金融機構, 設質金額500,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
	Societe Generale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407	-	40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206	-	206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金融機構理財商品 Standard Chartered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742	-	1,742	已設質於金融機構, 設質金額1,700,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
	Societe Generale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972	-	972	已設質於金融機構, 設質金額950,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
	American Telephone & Telegraph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445	-	445	已設質於金融機構, 設質金額450,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

(註一):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 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 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 該欄免填。

(註三):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四): 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五): 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註六): 民國112年第一季持有凱茂股權已全部處份完畢。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六)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Optical USA Inc.	1	銷貨 應收帳款	\$128,442 20,664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2% 1%
1	Mildex Optical USA Inc.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應付帳款	128,442 20,664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2% 1%
2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84,230	依借款合同	6%
3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45,640	依借款合同	8%
4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58,414	依借款合同	24%
5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0,677	依借款合同	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母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予以揭露。

(註六)：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沖銷。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註二)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Optical USA, Inc.	子公司	(銷)貨	\$ (128,442)	(12.4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0,664	14.82%	(註四)
Mildex Optical USA, Inc.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28,442	99.4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0,664)	(98.25%)	(註四)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沖銷。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六.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註二)	所在地	主要 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1,663,162	\$1,783,867	53,201,527	100.00%	\$465,430	\$(3,284)	\$(624)	(註三、四)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Portcullis Chamber, P.O. Box 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NTD	205,583	205,583	699,151	72.56%	584,971	21,463	15,573	(註四)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P.O. 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er,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轉投資業務	NTD	196,619	196,619	1,748,952	100.00%	300,114	4,091	4,091	(註四)
	PANJIT JAPAN株式会社	〒180-0004 東京都武蔵野市吉祥寺本町 1-31-11 KSビル 6F 606室	電子產品買賣	NTD	2,149	-	990	10.00%	1,855	(2,937)	(294)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沖銷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沖銷。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六.2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註二)	所在地	主要 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仟元)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三)					
Mildex Asia Co., Ltd.	Mildex Optical USA, Inc.	2507 West Erie Drive Suite 101 Tempe, Arizona 85282	觸控面板	USD	\$500	\$500	(註三)	100.00%	\$2,385,148	\$(113,445)	\$(113,445)	(註四)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業務	USD	17,954	17,954	15,573,543	100.00%	7,306,929	(11,760)	(11,760)	(註四)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USD	344	2,631	6,361	63.61%	619,068	(51,415)	(32,705)	(註六)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Sinano Technology Corp.	Proto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6,301	6,301	(註三)	100.00%	12,192	186	186	(註四)
	Jumplus Co.,Ltd.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2,393	12,393	9,100,090	100.00%	7,274,724	(12,508)	(12,508)	(註四)

單位：美金元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五)：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沖銷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六)：係包含出售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影響其累積盈虧金額。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279,418	2 Jumplus Co.,Ltd.	\$298,583	\$-	\$-	\$298,583	\$(387)	100.00%	\$(387)	\$223,370	\$-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手機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245,679	2 Sinano Technology Corp.	171,237	-	-	171,237	-	19.00%	-	-	-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53,525 (註五)	2 Mildex Asia Co., Ltd.	1,003,758	-	-	1,003,758	4,463	100.00%	4,463	(621,211)	-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	2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125,983	-	(120,705)	5,278 (註八)	-	- (註八)	-	-	-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成膜制品、塑膠模具、五金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47,976	-	-	47,976	-	- (註六)	-	-	-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料、五金模具、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2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438,885	-	-	438,885	-	- (註四)	-	-	-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手機視窗防護屏、平板電腦等其他產品防護屏	- (註七)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2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2,205,788	-	-	2,205,788 (註四)	-	- (註七)	-	-	-
本期末末累計至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65,717 (USD 63,674仟元)						\$4,171,505 (USD 130,872仟元)				(註三)		

(註一)：被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公司因有成立營運總部，依法令規定，投資大陸無金額限制。

(註四)：本集團於民國104年06月29日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40008508號函核准，以間接持有大陸地區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之股權，

作價交換取得大陸地區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於民國104年07月處分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40.70%股權。

(註五)：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06月26日減資彌補虧損，實收資本額減少為500萬美金(原始投資額為3,300萬美金)，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註六)：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度處分東莞龍冠真空有限公司，本集團間接持有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0%。

(註七)：本集團於民國108年04月處分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1%股權，本集團持有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數已全數出售。

(註八)：本集團於民國112年03月處分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3.55%股權，本集團持有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數已全數出售，並於民國112年08月核備金流USD1,574仟元匯回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民國112年12月核備金流USD2,287仟元匯回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股東資訊

附表八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6,327,867	21.00%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47,313	15.37%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29,161	8.27%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錄四

4729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年度及民國111年度

公司地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

公司電話：(07)695-5699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5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7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72~73
3. 大陸投資資訊	66、68、74
4. 重要股東資訊	66、7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6~9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

民國112年度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1,035,007仟元，主要來自銷售其所生產製造之觸控面板。其觸控面板製成品之銷售，由於涉及貿易條件不一，故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收入之正確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六。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71,855仟元，佔個體總資產5%，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觸控面板受產品競爭，市場變化快速，以致存貨有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或陳舊過時之風險，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及呆滯與否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區間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執行存貨盤點觀察，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及評估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流動性風險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5所述，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為59%、速動比率為47%，管理階層已於附註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李芳文 李芳文

會計師：

陳政初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7 日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35,278	7	\$101,23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5,533	1	56,13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1,096	-	3,7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17,613	4	166,33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20,664	1	3,8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210	-	10,8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0	-	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92	-	49	-
130x	存貨	四/六.6	171,855	5	242,550	7
1410	預付款項		8,863	-	16,8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11,051	10	128,87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3,595	28	730,462	2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25,341	1	17,68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54,433	5	130,80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1,352,370	41	1,457,921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八	562,362	17	627,058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	72,176	2	80,371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15,951	1	16,69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165,636	5	178,565	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14	8,263	-	8,7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0	4,100	-	4,37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60,632	72	2,522,193	78
1xxx	資產總計		\$3,274,227	100	\$3,252,655	100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1,035,000	31	\$941,000	2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2	50,000	2	5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6	6,214	-	33,053	1
2170	應付帳款		100,366	3	158,58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89,110	3	104,38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6,124	7	218,348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11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	6,806	-	7,98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	18,688	1	18,68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57	-	1,8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53,903	47	1,533,896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	347,300	11	544,36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34,520	1	21,62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68,918	2	75,724	2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184,230	6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5,031	20	641,713	20
2xxx	負債總計		2,188,934	67	2,175,609	67
權益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5	777,268	24	777,268	24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5	124,489	4	124,489	4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93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313	1	34,31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4,648	3	58,925	2
	保留盈餘合計		134,854	4	93,238	3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15	48,682	1	82,051	2
3xxx	權益總計		1,085,293	33	1,077,046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74,227	100	\$3,252,65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七	\$1,035,007	100	\$1,256,7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9/七	(895,697)	(86)	(1,059,325)	(84)
5900	營業毛利		139,310	14	197,454	1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四/六.7	(2,452)	-	(3,174)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四/六.7	3,174	-	2,76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0,032	14	197,049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18&19/七				
6100	推銷費用		(44,540)	(4)	(46,078)	(4)
6200	管理費用		(56,653)	(6)	(70,7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343)	(4)	(47,46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7	535	-	(300)	-
	營業費用合計		(144,001)	(14)	(164,543)	(1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969)	-	32,50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0	15,428	1	931	-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27,882	3	26,70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12,907	1	(25,09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31,933)	(3)	(27,769)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7	2,471	-	(5,98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7	18,747	2	88,07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502	4	56,864	5
7900	稅前淨利		41,533	4	89,37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15,066)	(1)	(24,845)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467	3	64,525	5
8200	本期淨利		26,467	3	64,52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1	(704)	-	1,5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1	(18,155)	(2)	77,883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1	(4,346)	-	92,752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1&22	(10,868)	(1)	(11,09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073)	(3)	161,078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06)	-	\$225,603	1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3	\$0.34		\$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3	\$0.34		\$0.6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1,022,060	\$124,489	\$-	\$37,034	\$(244,792)	\$(78,150)	\$656	\$861,29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721)	2,721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64,525	-	-	64,525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3	122,573	77,883	201,98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058	122,573	77,883	266,514
F1 減資彌補虧損	(244,792)	-	-	-	244,792	-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40,911)	-	(40,91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9,854)	-	-	(9,854)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77,268	\$124,489	\$-	\$34,313	\$58,925	\$3,512	\$78,539	\$1,077,046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777,268	\$124,489	\$-	\$34,313	\$58,925	\$3,512	\$78,539	\$1,077,046
B1 提利法定盈餘公積	-	-	5,893	-	(5,89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863)	-	-	(38,863)
D1 112年度淨利	-	-	-	-	26,467	-	-	26,467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4)	(15,214)	38,679	22,7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763	(15,214)	38,679	49,22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4,716	-	(56,834)	(2,118)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777,268	\$124,489	\$5,893	\$34,313	\$94,648	\$(11,702)	\$60,384	\$1,085,29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益	\$41,533	\$89,37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050	15,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5)	(61,9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09	38,807
A20100	折舊費用	88,461	93,97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49)	-
A20200	攤銷費用	5,406	4,83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0,705	62,5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3,006)	6,28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31)	(32,3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8,184)	13,5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3
A20900	利息費用	31,933	27,7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
A21200	利息收入	(15,428)	(9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	-
A21300	股利收入	(4,229)	(1,621)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91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8,747)	(88,078)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0,4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17)	(17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595)	(2,2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51)	(23,43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52	3,17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229	1,621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174)	(2,7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363	30,962
A29900	其他項目	(4,259)	9,2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65,630	63,31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4,000	178,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10,00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71,4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657	(1,82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7,060)	(1,549,40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49,252	30,178	C03500	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184,23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845)	45,87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0,670	104,2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8,054	8,53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143)	(9,1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	1,1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863)	-
A31200	存貨減少	74,954	13,943	C05600	其他籌資活動	(184,596)	(121,470)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	7,954	8,089	C09900	支付之利息	(30,644)	(26,6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14	(4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406)	(263,01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263	56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4,042	(3,74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236	104,978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6,839)	10,89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278	\$101,23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58,222)	(43,7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	(2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1,343)	90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894)	8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93)	2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7)	(17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837	74,7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000	227,4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428	9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43)	(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085	228,3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94年05月26日經核准設立於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於民國105年12月19日核准變更營業地址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主要經營觸控面板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98年02月24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03月07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將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0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01月0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01月0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可轉換公司債等之複合工具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包含模具)	3~8年
水電設備	8~10年
運輸設備	2~3年
辦公設備	2~6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	2~50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2~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108年01月01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為線路補助費等，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觸控面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561	\$741
銀行存款	234,717	100,495
合計	<u>\$235,278</u>	<u>\$101,236</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42,689	\$44,500
上市(櫃)股票	4,649	4,668
公司債	13,536	24,651
合計	<u>\$60,874</u>	<u>\$73,819</u>
流動	\$35,533	\$56,139
非流動	25,341	17,680
合計	<u>\$60,874</u>	<u>\$73,819</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國內	\$154,433	\$130,802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229仟元及1,621仟元。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2年度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	\$54,716

4. 應收票據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096	\$3,753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1,096	\$3,753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情況。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117,669	\$166,921
(減)：備抵損失	(56)	(591)
小計	117,613	166,3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64	3,819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20,664	3,819
合計	\$138,277	\$170,149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120天。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38,333仟元及170,740仟元。於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01月01日及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物料	\$54,469	\$63,047
在製品	33,237	53,806
製成品	84,149	125,697
合計	<u>\$171,855</u>	<u>\$242,550</u>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895,697仟元，包括認列存貨回升利益為4,259仟元。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059,325仟元，包括認列存貨回升利益為10,123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465,430	100.00%	\$592,130	100.00%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584,971	72.56%	569,658	72.56%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300,114	100.00%	296,133	100.00%
PANJIT JAPAN株式会社(註)	1,855	10.00%	-	-
合計	<u>\$1,352,370</u>		<u>\$1,457,921</u>	

註:本公司為開拓日本地區銷售業務市場，於民國112年9月14日認購PANJIT JAPAN株式会社10%股權，並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已完成增資登記。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前)」及內部利益銷除明細如下所示：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前)」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747	\$88,0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前)	(4,346)	92,752

B.與關係人順流銷貨未實現內部利益銷除明細如下：(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期初未實現內 部(利益)	本期未實現內 部(利益)	本期已實現內 部利益	期末未實現內 部(利益)
112 年度：				
子公司	\$(3,174)	\$(2,452)	\$3,174	\$(2,452)
111 年度：				
子公司	\$(2,769)	\$(3,174)	\$2,769	\$(3,174)

C.本公司投資Mildex Asia Co., Ltd.主要係透過其轉投資榮茂科技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用以間接轉投資Sinano Technology Corp.、Jamplus Co., Ltd.及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美國榮茂公司(Mildex Optical USA, Inc.)、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用以間接轉投資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其中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於民國111年第二季處份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6.57%股權，處份價款為83,170仟元認列相關處份投資利益17,128仟元，剩餘9.90%股權依其性質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於民國111年下半年因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進行增資，而本公司本次增資並未參與，截至民國112年第一季持有凱茂股權已全部處份完畢。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2,362	\$627,058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2.01.01	\$432,609	\$337,461	\$298,858	\$1,130	\$31,938	\$673	\$90,454	\$11,265	\$1,204,388
增添	-	518	-	-	3,720	-	7,331	6,451	18,020
處分	-	-	-	-	-	-	(100)	-	(100)
移轉	-	14,250	-	-	-	-	330	(17,030)	(2,450)
112.12.31	\$432,609	\$352,229	\$298,858	\$1,130	\$35,658	\$673	\$98,015	\$686	\$1,219,858
<u>折舊及減損：</u>									
112.01.01	\$65,914	\$261,548	\$149,551	\$533	\$23,050	\$673	\$76,061	\$-	\$577,330
折舊	12,407	28,503	29,911	312	2,823	-	6,310	-	80,266
處分	-	-	-	-	-	-	(100)	-	(100)
112.12.31	\$78,321	\$290,051	\$179,462	\$845	\$25,873	\$673	\$82,271	\$-	\$657,496
<u>淨帳面金額：</u>									
112.12.31	\$354,288	\$62,178	\$119,396	\$285	\$9,785	\$-	\$15,744	\$686	\$562,362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年度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1.01.01	\$432,609	\$364,505	\$298,858	\$1,130	\$22,870	\$673	\$84,719	\$21,771	\$1,227,135
增添	-	6,670	-	-	3,455	-	5,144	23,433	38,702
處分	-	(47,254)	-	-	(1,027)	-	(168)	-	(48,449)
移轉	-	13,540	-	-	6,640	-	759	(33,939)	(13,000)
111.12.31	<u>\$432,609</u>	<u>\$337,461</u>	<u>\$298,858</u>	<u>\$1,130</u>	<u>\$31,938</u>	<u>\$673</u>	<u>\$90,454</u>	<u>\$11,265</u>	<u>\$1,204,388</u>
<u>折舊及減損：</u>									
111.01.01	\$53,507	\$280,688	\$119,640	\$221	\$19,479	\$673	\$65,082	\$-	\$539,290
折舊	12,407	27,404	29,911	312	4,598	-	11,147	-	85,779
處分	-	(46,544)	-	-	(1,027)	-	(168)	-	(47,739)
111.12.31	<u>\$65,914</u>	<u>\$261,548</u>	<u>\$149,551</u>	<u>\$533</u>	<u>\$23,050</u>	<u>\$673</u>	<u>\$76,061</u>	<u>\$-</u>	<u>\$577,330</u>
<u>淨帳面金額：</u>									
111.12.31	<u>\$366,695</u>	<u>\$75,913</u>	<u>\$149,307</u>	<u>\$597</u>	<u>\$8,888</u>	<u>\$-</u>	<u>\$14,393</u>	<u>\$11,265</u>	<u>\$627,05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u>成本：</u>			
112.01.01	\$63,116	\$7,733	\$70,849
增添	2,217	-	2,217
除列	-	-	-
移轉	2,450	-	2,450
112.12.31	\$67,783	\$7,733	\$75,516
111.01.01	\$56,844	\$8,561	\$65,405
增添	179	-	179
除列	(6,907)	(828)	(7,735)
移轉	13,000	-	13,000
111.12.31	\$63,116	\$7,733	\$70,849
<u>攤銷及減損：</u>			
112.01.01	\$46,426	\$7,733	\$54,159
攤銷	5,406	-	5,406
除列	-	-	-
112.12.31	\$51,832	\$7,733	\$59,565
111.01.01	\$48,842	\$8,216	\$57,058
攤銷	4,491	345	4,836
除列	(6,907)	(828)	(7,735)
111.12.31	\$46,426	\$7,733	\$54,159
<u>淨帳面金額：</u>			
112.12.31	\$15,951	\$-	\$15,951
111.12.31	\$16,690	\$-	\$16,690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393	\$895
營業費用	\$5,013	\$3,941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存出保證金	\$3,253	\$3,2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47	1,110
合計	\$4,100	\$4,379

11. 短期借款

性	質	112.12.31	111.12.31
信用借款		\$520,000	\$485,000
擔保借款		515,000	456,000
		\$1,035,000	\$941,000
利率區間		1.70%~1.88%	1.41%~1.88%
到期日		113.01.15~ 113.07.11	112.01.16~ 112.10.17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479,165仟元及983,230仟元。

12. 短期應付票券

(1) 明細如下：

性	質	112.12.31	111.12.31
短期應付票券		\$50,000	\$50,000
利率區間		1.87%	1.87%
到期日		113.01.04	112.01.16
承兌機構		中華	中華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均為130,000仟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性 質	112.12.31	111.12.31
聯貸借款	\$300,000	\$480,000
購料借款	68,838	87,527
小計	368,838	567,527
(減):一年內未到期部分	(18,688)	(18,688)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2,850)	(4,479)
淨額	\$347,300	\$544,360
利率區間	1.45%~2.62%	1.33%~2.20%
到期日	116.04.12~ 117.06.15	116.04.12~ 117.06.1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額度管理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簽訂五年期總金額為新台幣 2,05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 108.01.07~113.01.07。其資金用途為償還既有銀行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

茲將聯貸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a. 甲項授信：償還既有銀行借款(包括但不限於民國 104 年聯貸案下之甲項授信餘額)及充實營運資金。
- b. 乙項授信：償還既有銀行借款(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對借款人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增資或資金貸與方式，償還民國 104 年聯貸案下之乙項授信餘額)。
- c. 丙項授信：償還既有銀行借款(包括但不限於以路科廠為擔保品之銀行授信餘額)。

B. 財務比率方面：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自民國 107 年度起，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80%。
-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
- d. 淨值總額：應維持新台幣 12 億元(含)以上。

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每半年核計一次。倘借款人無法符合本項規定之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應自管理銀行通知之日起，至完成改善上述財務承諾(以借款人提供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之前一日止(即「改善期間」)，本授信貸款利率除原利率加碼外應另加計 0.125%計息，前述不符財務比率與標準之情形不視為違約情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0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額度管理銀行)等十家金融機構簽訂五年期總金額為新台幣 1,90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 111.04.12~116.04.12。其資金用途為償還既有銀行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

茲將聯貸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a. 甲項授信：償還既有銀行借款(包括但不限於民國 107 年聯貸案下全部授信餘額)。
- b. 乙項授信：償還既有銀行借款(包括但不限於民國 107 年聯貸案下全部授信餘額)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 c. 丙項授信：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B. 財務比率方面：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自民國 111 年度起，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90%。
-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
- d. 淨值總額：應維持新台幣 11 億元(含)以上。

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應以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報及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準，每半年核計一次。各該款會計名詞之定義內容均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準。

- (4) 銀行擔保借款及聯貸借款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銀行存款(受限制)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711仟元及10,042仟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28仟元。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0年及9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13)	(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
前期服務成本(收益)	-	-
合計	<u>\$ (113)</u>	<u>\$ (5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158	\$6,313	\$6,76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5,421)</u>	<u>(15,040)</u>	<u>(13,782)</u>
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帳列數	<u>\$ (8,263)</u>	<u>\$ (8,727)</u>	<u>\$ (7,017)</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01.01	\$6,765	\$(13,782)	\$(7,01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7	(97)	(5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47	(97)	(5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	-	1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67)	-	(367)
經驗調整	(143)	-	(14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033)	(1,033)
小計	(499)	(1,033)	(1,532)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28)	(1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1.12.31	\$6,313	\$(15,040)	\$(8,72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1	(194)	(113)
前期服務成本(收益)	-	-	-
小計	81	(194)	(11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70	-	670
經驗調整	94	-	9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0)	(60)
小計	764	(60)	704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27)	(1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2.12.31	\$7,158	\$(15,421)	\$(8,26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3%	1.29%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2.00%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35	\$-	\$277
折現率減少0.5%	367	-	310	-
預期薪資增加0.5%	359	-	30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31	-	27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均為 1,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50,000 仟股(含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公司債可轉換股份 10,000 仟股及 5,000 仟股)，實收股本均為 777,26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0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 244,792 仟元，已於 111 年 08 月 15 日生效，銷除普通股股數為 24,479 仟股，銷除後已發行股數為 77,727 仟股，實收股本為 777,268 仟元。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24,489	\$124,489
合計	\$124,489	\$124,489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累積虧損。
- C.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處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致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721 仟元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均為 34,313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38,863 仟元。

為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44,792 仟元，銷除普通股份 24,479 仟股，減資比例為 23.95%，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08 月 10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於民國 111 年 08 月 04 日申報生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035,007	\$1,256,779

(1) 收入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銷售商品		
觸控面板	\$1,035,007	\$1,256,779

(2) 合約餘額

<u>合約負債—流動</u>	<u>合約負債—流動</u>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銷售商品	\$6,214	\$33,053	\$22,157

本公司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17.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535	\$(3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其他應收款	2,471	(5,986)
合計	\$3,006	\$(6,286)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9,204	\$-	\$169	\$-	\$56	\$139,429
損失率	-	0.00%	0.00%	0.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56)	(56)
帳面金額	\$139,204	\$-	\$169	\$-	\$-	\$139,373

111.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73,756	\$-	\$-	\$146	\$591	\$174,493
損失率	-	0.00%	0.00%	0.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591)	(591)
帳面金額	\$173,756	\$-	\$-	\$-	\$-	\$173,902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2.01.01	\$591	\$6,032
本期增加金額	-	1,5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註)	(535)	(3,971)
112.12.31	\$56	\$3,561
111.01.01	\$291	\$46
本期增加金額	300	5,98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1.12.31	\$591	\$6,032

註：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已沖銷且仍進行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其合約金額為\$4,506仟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到15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地	\$71,290	\$77,358
房屋及建築	886	3,013
合計	<u>\$72,176</u>	<u>\$80,371</u>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0元及3,669仟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u>\$75,724</u>	<u>\$83,709</u>
流動	\$6,806	\$7,985
非流動	\$68,918	\$75,724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4)財務成本；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土地	<u>\$6,068</u>	<u>\$6,067</u>
房屋及建築	2,127	2,127
合計	<u>\$8,195</u>	<u>\$8,194</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63	\$755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0,964仟元及11,174仟元。

(2)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 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 收益	\$14,021	\$13,391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不超過一年	\$10,935	\$13,3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840	9,900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840	-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840	-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840	-
超過五年	12,180	-
合計	\$26,475	\$23,236

19.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0,541	\$49,893	\$180,434	\$154,684	\$60,993	\$215,677
勞健保費用	15,435	5,532	20,967	17,662	5,259	22,921
退休金費用	5,565	3,146	8,711	6,844	3,198	10,042
董事酬金	-	6,975	6,975	-	9,406	9,4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512	3,912	12,424	9,312	4,134	13,446
折舊費用	83,250	5,211	88,461	84,452	9,521	93,973
攤銷費用	393	5,013	5,406	895	3,941	4,836

本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47人及39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6人。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653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672仟元。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29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53仟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4%)。
- (4) 本公司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含本俸、職務津貼、特別加給、伙食/交通津貼等)、績效獎金(業績獎金)及年終獎金。薪資主要依據市場薪資行情、公司營運及總體經濟狀況，並考量公司競爭力、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等制訂具競爭力之薪資制度。績效獎金(業績獎金)係依據公司經營績效，並考核員工個人績效表現予以發放，以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員工繼續努力。年終獎金則依據公司年度獲利狀況發放。
- (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按月發給之固定薪資、兼任委員會委員之固定加給、車馬費及其他業務執行費用(差旅費)。一般董事之酬金包含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酬勞發放規定、車馬費及其他業務執行費用(差旅費)，若有兼任員工者依據員工薪酬之規定。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及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048	\$5,893	—	—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	\$(2,72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863	\$38,863	\$0.5	\$0.5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7%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230仟元及1,385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03月0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3,230仟元及1,385仟元，其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28	\$931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14,021	\$13,391
股利收入	4,229	1,621
其他收入—其他	9,632	11,693
合計	\$27,882	\$26,705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8)
處分投資利益	5,595	2,21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47	(9,9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8,184	(13,510)
其他支出	(4,119)	(3,741)
合計	\$12,907	\$(25,095)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0,775)	\$(26,49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58)	(1,277)
合計	\$(31,933)	\$(27,769)

21.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2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4)	\$-	\$(704)	\$-	\$(7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8,155)	\$-	\$(18,155)	\$-	\$(18,15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346)	\$-	\$(4,346)	\$(10,868)	\$(15,214)
合計	\$(23,205)	\$-	\$(23,205)	\$(10,868)	\$(34,073)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33	\$-	\$1,533	\$-	\$1,5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77,883	\$-	\$77,883	\$-	\$77,88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2,752	\$-	\$92,752	\$(11,090)	\$81,662
合計	\$172,168	\$-	\$172,168	\$(11,090)	\$161,078

22.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1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4,952	24,845
所得稅費用	\$15,066	\$24,8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68	\$11,09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41,533	\$89,37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307	\$17,87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965)	(1,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610	8,070
最低稅負應補繳之稅額	11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5,066	\$24,845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2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647	\$(852)	\$-	\$7,79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8,114	(3,749)	-	44,3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 換差額	(13,015)	-	(10,868)	(23,883)
折舊財稅差異	(319)	-	-	(319)
虧損扣抵	115,930	(7,652)	-	108,278
其他	(2,421)	(2,699)	-	(5,1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952)</u>	<u>\$(10,86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56,936</u>			<u>\$131,11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78,565</u>			<u>\$165,6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1,629)</u>			<u>\$(34,520)</u>

	111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672	\$(2,025)	\$-	\$8,64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5,930	(17,816)	-	48,1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3,369	-	(16,384)	(13,015)
折舊財稅差異	(319)	-	-	(319)
虧損扣抵	112,949	2,981	-	115,930
其他	270	(7,985)	5,294	(2,4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4,845)</u>	<u>\$(11,09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92,871</u>			<u>\$156,93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98,268</u>			<u>\$178,5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397)</u>			<u>\$(21,629)</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01年	157,409	\$-	\$150,144	111年
102年	105,140	105,140	105,140	112年
103年	8,343	8,343	8,343	113年
106年	786,820	786,820	786,820	116年
107年	46,615	46,615	46,615	117年
108年	56,746	56,746	61,052	118年
109年	85,207	85,207	85,207	119年
110年	87,393	87,393	87,393	120年
		<u>\$1,176,264</u>	<u>\$1,330,714</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26,975仟元及150,213仟元。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23.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盈餘(仟元)	<u>\$26,467</u>	<u>\$64,52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u>77,727</u>	<u>92,65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34</u>	<u>\$0.70</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112年度	111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盈餘(仟元)	\$26,467	\$64,52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7,727	92,65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	209	37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7,936	93,20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4	\$0.69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Mildex Optical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PANJIT JAPAN 株式会社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 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方敏宗等共 7 人	為本公司之董事
林盈杉	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註1)：本集團於民國111年第二季處份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6.57%股權，剩餘9.90%股權依其性質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故自處份日起已非本集團之關聯企業，且同年下半年增資，本集團並未參與，故持股比例下降至3.55%，對本集團已不具重大影響。截止至民國112年第一季持有凱茂股權已全部處份完畢，且款項業已收訖。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Midlex Optical U.S.A Inc.	\$128,442	\$179,365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為月結90天；非關係人為月結30~12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62	\$1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5
合計	<u>\$62</u>	<u>\$19</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間為1個月至3個月。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Mildex Optical U.S.A, Inc.	<u>\$20,664</u>	<u>\$3,819</u>

(4)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u>\$23</u>	<u>\$-</u>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非資金融通)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Mildex Optical U.S.A, Inc.	\$11	\$-
其他關係人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9	19
合計	<u>\$40</u>	<u>\$19</u>

(6)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	\$184,260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245,640	30,710
合計	<u>\$245,640</u>	<u>\$214,970</u>

(7)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非資金融通)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Mildex Optical U.S.A, Inc.	<u>\$484</u>	<u>\$3,378</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184,230	\$-

(9)背書保證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444,608	\$598,231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107,468	107,485
合計	\$552,076	\$705,716

子公司配合集團資金調度，為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10)租賃-關係人

租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93	\$146

(11)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802	\$15,587
退職後福利	712	792
合計	\$15,514	\$16,37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流動	\$307,050	\$121,470	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75,387	75,387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800,000	800,000	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備償戶	3,695	4,680	長期借款
合計	\$1,186,132	\$1,001,537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02月16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公開收購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74	\$73,8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433	\$130,8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34,717	100,49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9,373	173,90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250	10,8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3,253	3,269
其他流動資產-備償戶	3,695	4,680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銀行存款	307,050	121,470
小計	698,338	414,715
合計	\$913,645	\$619,336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35,000	\$941,00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5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0,389	158,58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5,234	322,732
租賃負債	75,724	83,70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65,988	563,048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184,230	-
合計	\$2,146,565	\$2,119,077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12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匯率+/- 1%	+/-	\$1,271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100個基本點	-/+	\$14,510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10%		\$-	\$15,443

111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匯率+/- 1%	+/-	\$951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100個基本點	-/+	\$15,540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10%		\$-	\$13,080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0%及6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存在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情形。本公司除積極推廣業務增加獲利外，亦配合集團資金調度，以改善此情形，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借款	\$1,103,688	\$347,300	\$184,230	\$-	\$1,635,218
應付款項	435,623	-	-	-	435,623
租賃負債	6,806	12,028	12,379	44,511	75,724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款	\$1,009,688	\$544,360	\$-	\$-	\$1,554,048
應付款項	481,320	-	-	-	481,320
租賃負債	7,985	12,777	12,202	50,745	83,70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及短期應付票據	長期借款 及長期應付票據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991,000	\$563,048	\$83,709	\$1,637,757
現金流量	94,000	(12,830)	(9,143)	72,027(註)
非現金之變動	-	-	1,158	1,158
112.12.31	\$1,085,000	\$550,218	\$75,724	\$1,710,942

註：此金額不包含\$(30,644)仟元之利息支付數、其他應付款-關係人\$30,670仟元、發放現金股利\$(38,863)仟元及其他籌資活動\$(184,596)仟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及短期應付票據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01.01	\$1,023,000	\$741,053	\$86,908	\$1,850,961
現金流量	(32,000)	(178,005)	(9,142)	(219,147) (註)
非現金之變動	-	-	5,943	5,943
111.12.31	\$991,000	\$563,048	\$83,709	\$1,637,757

註：此金額不包含\$(26,644)仟元之利息支付數、其他應付款-關係人\$104,250及其他籌資活動\$(121,470)仟元。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已交割合約名目金額(美金仟元)	\$-	\$4,000
已實現(損失)利益(台幣仟元)	-	(807)
未交割合約名目金額(美金仟元)	-	-
未實現利益(台幣仟元)	-	-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42,689	\$-	\$-	\$42,689
上市(櫃)股票	\$4,649	\$-	\$-	\$4,649
公司債	\$13,536	\$-	\$-	\$13,5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54,433	\$-	\$154,433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44,500	\$-	\$-	\$44,500
上市(櫃)股票	\$4,668	\$-	\$-	\$4,668
公司債	\$24,651	\$-	\$-	\$24,6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30,802	\$-	\$130,80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2年及111年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120	30.7050	\$587,093
歐元	422	33.9800	14,337
日幣	15,213	0.2172	3,304
人民幣	14	4.3270	5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72,156	30.7050	\$2,215,57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980	30.7050	\$459,957
歐元	40	33.9800	1,365
日幣	753	0.2172	164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765	30.7100	\$361,308
歐元	614	32.7200	20,092
日幣	256	0.2324	59
人民幣	761	4.4080	3,35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2,570	30.7100	\$2,842,82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670	30.7100	\$266,247
歐元	11	32.7200	348
日幣	11,840	0.2324	2,75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故將各幣別之兌換損益彙整揭露。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利益(損失)別為3,247仟元及(9,921)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Sinano Technology Corp.於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將所持有亞納公司81%之股權，處分予深圳市英士達科技有限公司及博尚通投資有限公司，合計產生應收處分款88,613仟元，截止本年底逾期尚未收回，本公司對上述處分款已提列100%備抵，並對已取得抵押資產之保全措施，亦由抵押債權人莊國琛先生出具承諾書予本公司。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八。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二)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三)	期末餘額 (註八)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六)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七)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七)	備註
1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02,380	\$758,414	\$758,414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35,766	\$935,766	(註九)
2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0,367	220,677	220,677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57,389	357,389	(註十)
3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4,910	184,230	184,230	-	短期融通	-	償還借款	-	-	-	300,111	300,111	(註十一)
4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1,825	276,345	245,640	-	短期融通	-	償還借款	-	-	-	322,476	806,190	(註十二)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之公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則不受此限。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八)：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九)：Mildex Asia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40%；個別總限額為(1)業務往來:公司淨值之40%；(2)短期融通：公司淨值之40%(台灣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公司以不超過淨值200%為限)；對外資金貸與額度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0%為限。[淨值USD15,238仟元，換算台幣為467,883仟元]

(註十)：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40%；個別總限額為(1)業務往來:公司淨值之40%；(2)短期融通：公司淨值之40%(台灣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公司以不超過淨值160%為限)；對外資金貸與額度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60%為限。[淨值RMB51,622仟元，換算台幣為223,368仟元]

(註十一)：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40%；個別總限額為(1)業務往來:公司淨值之40%；(2)短期資金融通:公司淨值之40%(台灣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公司或該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公司100%之台灣母公司以不超過淨值100%為限)；對外資金貸與額度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淨值USD9,774仟元，換算台幣為300,111仟元]

(註十二)：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40%；個別總限額為(1)業務往來:公司淨值之40%；(2)短期融通：公司淨值之40%；對外資金貸與額度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淨值USD26,256仟元，換算台幣為806,190仟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註五)	實際動支 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七)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七)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七)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1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本公司	3	\$806,190	\$662,873	\$444,608	\$420,044	-	55.15%	1,289,904	N	Y	N	(註八)
2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3	300,111	113,698	107,468	95,186	-	35.81%	480,178	N	Y	N	(註九)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八)：依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60%為限。(淨值USD26,256仟元，換算台幣為806,190仟元)

(註九)：依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60%為限。(淨值USD9,774仟元，換算台幣為300,111仟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四)
				股數(股)	幣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301	NTD	\$2,140	1.65%	\$2,140	
	葛美迪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NTD	48,208	17.24%	48,208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5,000	NTD	19,649	4.28%	19,649	
	鈺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5,827	NTD	84,436	4.36%	84,436	
	上市(櫃)股票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9,000	NTD	4,649	-	4,649	
	金融機構理財商品 台中銀台灣量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NTD	17,348	-	17,348	
	台新健康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NTD	25,341	-	25,341	
	公司債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00	NTD	13,536	-	13,536	
Sinano Technology Corp.	未上市(櫃)股票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五)	HKD	-	19.00%	-	
Full Summy International Co., Ltd.	未上市(櫃)股票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六)	USD	-	-	-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基金 Siegfried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 S.C.S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2,000	-	2,000	
	金融機構理財商品 Standard Chartered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604	-	1,604	已投資於金融機構,投資金額1,590,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
	Royal Bank of Scotland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464	-	1,464	已投資於金融機構,投資金額1,460,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
	Credit Agricole S.A.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302	-	1,302	已投資於金融機構,投資金額530,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704	-	704	已投資於金融機構,投資金額700,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
	ING Group N.V.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000	-	1,000	
	Bank of America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017	-	1,017	已投資於金融機構,投資金額1,000,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
	BNP Paribas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2,192	-	2,192	已投資於金融機構,投資金額2,200,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
	HSBC Holdings PLC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516	-	1,516	已投資於金融機構,投資金額1,500,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005	-	1,005	已投資於金融機構,投資金額1,000,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
	TSMC Global Ltd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2,188	-	2,188	已投資於金融機構,投資金額2,200,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
	Credit Suisse Group AG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030	-	1,030	已投資於金融機構,投資金額1,000,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
	Macquarie Group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505	-	505	已投資於金融機構,投資金額500,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
	Societe Generale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407	-	40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206	-	206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金融機構理財商品 Standard Chartered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742	-	1,742	已投資於金融機構,投資金額1,700,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
	Societe Generale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972	-	972	已投資於金融機構,投資金額950,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
	American Telephone & Telegraph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445	-	445	已投資於金融機構,投資金額450,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填「無」。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五):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註六):民國112年第一季持有凱茂股權已全部處份完畢。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Mildex Asia Co., Ltd.	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58,414	依借款合同	24%
2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0,677	依借款合同	7%
3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84,230	依借款合同	6%
4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45,640	依借款合同	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母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予以揭露。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註二)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Optical USA, Inc.	子公司	(銷)貨	\$ (128,442)	(12.4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0,664	14.82%	
Mildex Optical USA, Inc.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28,442	99.4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0,664)	(98.25%)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六.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註二)	所在地	主要 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1,663,162	\$1,783,867	53,201,527	100.00%	\$465,430	\$(3,284)	\$(624)	(註三)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Porteullis Chamber, P.O. Box 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NTD	205,583	205,583	699,151	72.56%	584,971	21,463	15,573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P.O. 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er,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轉投資業務	NTD	196,619	196,619	1,748,952	100.00%	300,114	4,091	4,091	
	PANJIT JAPAN株式会社	〒180-0004 東京都武蔵野市吉祥寺本町 1-31-11 KSビル 6F 606室	電子產品買賣	NTD	2,149	-	990	10.00%	1,855	(2,937)	(294)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沖銷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六.2

單位：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註二)	所在地	主要 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Mildex Asia Co., Ltd.	Mildex Optical USA, Inc.	2507 West Erie Drive Suite 101 Tempe. Arizona 85282	觸控面板	USD	\$500	\$500	(註三)	100.00%	\$2,385,148	\$(113,445)	\$(113,445)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業務	USD	17,954	17,954	15,573,543	100.00%	7,306,929	(11,760)	(11,760)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USD	344	2,631	6,361	63.61%	619,068	(51,415)	(32,705)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Sinano Technology Corp.	Prot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6,301	6,301	(註三)	100.00%	12,192	186	186	
	Jumplus Co.,Ltd.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2,393	12,393	9,100,090	100.00%	7,274,724	(12,508)	(12,508)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279,418	2 Jumplus Co.,Ltd.	\$298,583	\$-	\$-	\$298,583	\$(387)	100.00%	\$(387)	\$223,370	\$-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手機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245,679	2 Sinano Technology Corp.	171,237	-	-	171,237	-	19.00%	-	-	-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53,525 (註五)	2 Mildex Asia Co., Ltd.	1,003,758	-	-	1,003,758	4,463	100.00%	4,463	(621,211)	-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	2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125,983	-	(120,705)	5,278 (註八)	-	- (註八)	-	-	-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成膜制品、塑膠模具、五金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47,976	-	-	47,976	-	- (註六)	-	-	-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料、五金模具、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2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438,885	-	-	438,885	-	- (註四)	-	-	-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手機視窗防護屏、平板電腦等其他產品防護屏	- (註七)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2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2,205,788	-	-	2,205,788 (註四)	-	- (註七)	-	-	-

本期期末累計至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965,717 (USD 63,674仟元)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4,171,505 (USD 130,872仟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	--	----------------------------

(註一)：被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公司固有成立營運總部，依法令規定，投資大陸無金額限制。

(註四)：本集團於民國104年06月29日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40008508號函核准，以間接持有大陸地區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之股權，作價交換取得大陸地區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於民國104年07月處分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40.70%股權。

(註五)：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06月26日減資彌補虧損，實收資本額減少為500萬美金(原始投資額為3,300萬美金)，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註六)：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度處分東莞龍冠真空有限公司，本集團間接持有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0%。

(註七)：本集團於民國108年04月處分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1%股權，本集團持有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數已全數出售。

(註八)：本集團於民國112年03月處分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3.55%股權，本集團持有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數已全數出售，並於民國112年08月核備金流USD1,574仟元匯回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民國112年12月核備金流USD2,287仟元匯回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股東資訊

附表八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6,327,867	21.00%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47,313	15.37%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29,161	8.27%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
應收票據淨額	79
應收帳款淨額	80
其他應收款	81
存貨	82
預付款項	83
本期所得稅資產	83
其他流動資產	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六.8)	35~37
使用權資產(請參閱附註六.18)	48~49
無形資產(請參閱附註六.9)	38~39
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附註六.22)	52~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
短期借款	89
應付短期票券	90
合約負債-流動(請參閱附註六.16)	46
應付帳款	91
其他應付款	92
租賃負債-流動(請參閱附註六.18)	48~4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3
長期借款	94
遞延所得稅負債(請參閱附註六.22)	52~54
租賃負債-非流動(請參閱附註六.18)	48~49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95
營業收入	96
營業成本	97
營業費用	98
其他收入(請參閱附註六.20)	50~51
其他利益及損失(請參閱附註六.20)	50~51
財務成本(請參閱附註六.20)	50~51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請參閱附註六.19)	49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用金		<u>\$561</u>	
銀行存款：			
台幣存款		74,061	
外幣存款	USD 4,763,642.91 JPY 15,212,936 EUR 324,461.39 CNY 13,501.96 (單位：外幣元)	160,656	匯率美金兌換新台幣 為1：30.705 匯率日幣兌換新台幣 為1：0.2172 匯率歐元兌換新台幣 為1：33.98 匯率人民幣兌換新台幣 為1：4.327
合計		<u>234,717</u>	
總計		<u><u>\$235,278</u></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金額	備註
基金	台中銀台灣量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00	\$17,348	
股票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	4,649	
公司債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13,536	
合計			<u>\$35,533</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A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202	
B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491	
C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55	
D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63	
E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285	
合計		1,096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1,096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F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19,067	
G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16,566	
H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7,588	
I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7,441	
J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6,038	
其他	各項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60,969	
合計		117,669	
(減)：備抵損失		(56)	
淨額		\$117,613	
<u>關係人</u>			
Mildex Optical USA, Inc.	貨款	\$20,664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20,664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應收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K股份有限公司	代購玻璃	\$3,882	
L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	\$3,078	
其他	各項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6,811	
合計		13,771	
(減)：備抵損失		(3,561)	
淨額		\$10,210	
<u>關係人</u>			
Mildex Optical USA, Inc.	樣品費	\$1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	29	
合計		40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40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6、存貨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備註
原料	\$43,692	\$34,788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物料	25,484	19,681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在製品	37,885	33,237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成品	103,771	84,149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合計	<u>210,832</u>	<u>\$171,855</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977)		
淨額	<u>\$171,855</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3,289	
留抵稅額		1,233	
預付保險費		1,672	
預付系統維護費		1,672	
其他	各項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997	
合計		<u><u>\$8,863</u></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8、本期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所得稅		<u><u>\$1,392</u></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存款－備償戶	\$310,745	
暫付款	宿舍保證金等	306	
合計		<u>\$311,051</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金額	備註
基金	台新健康基金		\$25,341	
合計			<u>\$25,341</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	\$8,518	-	\$-	-	\$-	145	\$8,518	無	
葛美迪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0,000	-	-	-	-	2,000	\$30,000	無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0	-	-	(1,505)	\$(15,050)	1,995	\$19,950	無	
鈦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2	\$18,724	174	-	-	-	1,746	\$18,724	無	
小計		92,242		-		(15,050)		77,192		
加(減)：評價調整		38,560		38,703		(22)		77,241		
淨額		\$130,802		\$38,703		\$(15,072)		\$154,433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股權淨值		
Mildex Asia Co.,Ltd.	57,063	\$592,130		\$3,174 (註三) 54,716 (註七)	\$(3,861)	\$(624) (註一) \$(3,975) (註二) (2,452) (註四) (120,705) (註五) (56,834) (註七)	53,202	100.00%	\$465,430	-	\$467,881	無	
New Popular Techology Co.,Ltd	699	569,658		15,573 (註一)	\$(260) (註二)		699	72.56%	584,971	-	584,971	無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1,749	296,133		4,091 (註一)	\$(110) (註二)		1,749	100.00%	300,114	-	300,114	無	
PANJIT JAPAN株式会社(日本強茂)	-	-		2,149 (註六)	\$(294) (註二)		0.9	10.00%	1,855	-	1,855	無	
合計		1,457,921		79,703	(185,254)				1,352,370				
(減)：累計減損		-		-	-				-				
淨額		<u>\$1,457,921</u>		<u>\$79,703</u>	<u>\$(185,254)</u>				<u>\$1,352,370</u>				

(註一)係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減除側流及逆流間未實現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註二)係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達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三)係本期銷貨已實現內部利益。

(註四)係本期銷貨未實現內部利益。

(註五)係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註六)係本期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七)係本期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其他保證	會員球證及辦公室押金	3,253
其他資產	代購模具款	847
合計		\$4,100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4、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借款	花旗銀行	\$136,000	112/12/12~113/03/11	1.7600%	\$245,640	子公司債券擔保	
擔保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100,000	112/12/15~113/01/15	1.7000%	100,000	子公司債券擔保	
擔保借款	新光銀行	57,000	112/12/22~113/01/19	1.7100%	60,000	本公司定存擔保	
擔保借款	台新銀行	80,000	112/12/15~113/01/15	1.7000%	150,000	本公司定存擔保	
擔保借款	兆豐東高雄	85,000	112/11/24~113/02/22	1.8000%	100,000	本公司定存擔保	
擔保借款	凱基銀行	57,000	112/12/29~113/06/28	1.8838%	100,000	本公司定存擔保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0,000	112/07/11~113/07/11	1.8356%	100,000	無	
信用借款	元大高雄	80,000	112/08/24~113/02/24	1.8500%	80,000	無	
信用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30,000	112/12/29~113/01/22	1.8500%	50,000	無	
信用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20,000	112/12/22~113/01/22	1.8500%	(註)	無	
信用借款	一銀路竹	150,000	112/12/15~113/03/14	1.8750%	150,000	無	
信用借款	台銀苓雅	90,000	112/12/25~113/02/17	1.8750%	100,000	無	
信用借款	兆豐東高雄	50,000	112/11/24~113/02/22	1.8820%	80,000	無	
	合計	<u>\$1,035,000</u>					

(註)同一銀行之借款使用共同額度。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5、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備註
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50,000	112/12/05~113/01/04	1.8750%	
	合計	\$50,000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6、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M股份有限公司		\$12,680	
N股份有限公司		9,433	
O股份有限公司		7,680	
P股份有限公司		5,924	
Q股份有限公司		5,176	
其他	各供應商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59,473	
合計		<u>\$100,366</u>	
<u>關係人</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3	
合計		<u>\$23</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7、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應付費用							
					\$4,675		
					4,536		
					11,795		
					21,935		
					38,699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應付設備款							
					2,728		
					2,328		
					751		
					577		
					1,086		
			各供應商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合計					\$89,110		
<u>關係人</u>							
					\$484		
			佣金支出		245,640		
			借款				
合計					\$246,124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代收款	勞健保、退休金等	\$1,447	
暫收款		10	
合計		<u>\$1,457</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9、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或保證機構	摘要	借款金額	借款或循環 保證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情形	償還辦法	
第一銀行路竹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60,000	111/04/12-116/04/12	2.6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人依本合約規定申請動用甲項授信後，自本案首次動用日起滿二十四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攤還動用期限屆滿日甲項授信未清償本金總額(以下稱「未償本金」)，第一期至第六期每期償還5%之未償本金，第七期償還70%之未償本金。	
台灣土地銀行岡山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40,000	111/04/12-116/04/12	2.6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永豐銀行北台南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25,000	111/04/12-116/04/12	2.6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兆豐銀行東高雄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25,000	111/04/12-116/04/12	2.6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華南銀行五甲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25,000	111/04/12-116/04/12	2.6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作金庫岡山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25,000	111/04/12-116/04/12	2.6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台灣銀行苓雅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25,000	111/04/12-116/04/12	2.6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板信銀行成功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25,000	111/04/12-116/04/12	2.6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台灣企銀大昌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25,000	111/04/12-116/04/12	2.6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新光銀行七賢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25,000	111/04/12-116/04/12	2.6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第一銀行路竹分行	台商回台_週轉金	15,428	110/06/21-117/06/15	1.4500%			
第一銀行路竹分行	台商回台_機器設備	53,410	111/06/30-116/06/15	1.4500%	設備擔保		每月15日為利息繳納及本金攤還日。
合計		368,83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8,688)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2,850)					
淨額		<u>\$347,300</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0、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關係人</u>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借款		\$184,230		
	合計				<u>\$184,230</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1、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觸控面板	\$981,611	421仟片
其他	65,545	256仟片
合計	1,047,156	
(減)：銷貨退回	(9,800)	
(減)：銷貨折讓	(2,349)	
淨額	\$1,035,007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2、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部份：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57,053
加：本期進料	254,024
原料盤盈	134
減：期末原料	(43,692)
出售原料	(16,175)
原料報廢	(1,515)
轉列其他科目	(12,242)
本期耗料(原料)	<u>237,587</u>
期初物料	20,086
加：本期進貨	91,133
物料盤盈	625
減：期末物料	(25,484)
出售物料	(13,644)
物料報廢	(676)
轉列其他科目	(30,512)
本期耗料(物料)	<u>41,528</u>
直接人工	103,119
製造費用	297,613
製造成本	<u>679,847</u>
加：期初在製品	57,711
製成品轉入	81,827
半成品購入	31,701
委外入庫	36,086
減：期末在製品	(37,885)
出售半成品	(9,696)
半成品報廢	(845)
轉列其他科目	(4,189)
製成品成本	<u>834,557</u>
加：期初製成品	150,937
製成品購入	57,352
減：期末製成品	(103,771)
製成品報廢	(14,772)
轉列在製品	(81,827)
轉列其他科目	(1,442)
自製部份銷貨成本	<u>841,034</u>
其他營業成本：	
出售原物料、半成品成本	39,51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259)
存貨報廢損失	17,808
其他(出售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虧(淨額))	1,599
營業成本合計	<u><u>\$895,697</u></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3、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推銷費用	備註
薪資支出		\$13,351	
廣告費		\$2,318	
佣金支出		14,935	
折舊		2,362	
其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11,574	
合計		\$44,540	

項 目	摘 要	管理費用	備註
薪資支出		\$22,099	
勞務費		9,674	
雜費		6,157	
各項攤提		4,948	
其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13,775	
合計		\$56,653	

項 目	摘 要	研發費用	備註
薪資支出		\$24,564	
物料消耗		5,810	
雜項購置		4,863	
勞健保費		2,282	
其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5,824	
合計		\$43,343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宗

